中華民國99年度

(99年1月1日至99年12月31日)

高雄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中華民國 99 年度 高雄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審計官兼處長 魏東世

前言

中華民國 99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高雄縣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合併後高雄市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民國 100 年 4 月 29 日函送本處,本處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審核報告。

本年度高雄縣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23 個(所屬分機關單位 231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8 個,總計審核 31 個機關單位之決算。

本年度高雄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減列 3 億 568 萬餘元,審定歲入決算為 389 億 4,922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40 億 4,350 萬餘元,約為 9.41%;審定歲出決算為 437 億 7,269 萬餘元,較預算減支 47 億 956 萬餘元,約為 9.71%;歲入歲出相抵,審定歲入歲出差短為 48 億 2,347 萬餘元,連同債務還本 45 億 9,316 萬餘元,合計 94 億 1,663 萬餘元,經以舉借債務 71 億 1,633 萬元支應後,尚有收支短絀 23 億 30 萬餘元。

本年度非營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 1.作業基金審定總收入 37億4,456萬餘元,總支出 17億4,810萬餘元,賸餘19億9,646萬餘元,較預算增加18億4,772萬餘元,審定解繳縣庫款6,221萬餘元,與預算相符;2.特別收入基金審定基金來源2億3,250萬餘元,基金用途2億2,120萬餘元,審定賸餘1,129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3,135萬餘元。 本年度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歲出相抵後,審定歲入歲出差短為 48 億 2,347萬餘元,較上年度差短 32 億 2,659萬餘元,增加 15 億 9,687萬餘元,約 49.49%。又截至本年度止,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之公共債務餘額累增至 243億餘元,若加計賒借保留數 20億餘元,連同臺灣銀行代墊退休人員退休金優惠儲蓄存款差額利息 17億餘元及環保科技園區管理研究大樓暨實驗廠房應償還土地價款 4億餘元等潛藏性債務 22億餘元,合計負債達 286億餘元,為數頗鉅,財政負擔沉重,亟待落實開源節流方案,加強公共債務管理及各項歲入歲出預算執行效率,以縮減財政赤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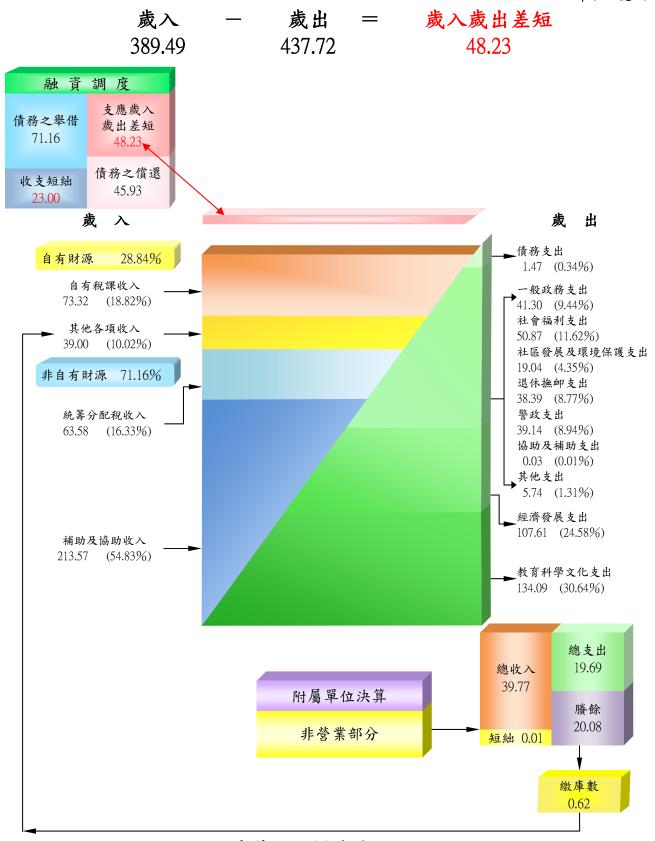
本年度政府施政,係以加速發展電信園區,闢建衛武營都會自然生態公園,強力行銷好山好水,建立農漁特產品牌及多元行銷通路,強化資訊科程並鼓勵雙語教學,加強並提升全縣治安及交通安全,推動社區整體營造,積極保護及管理河川等8大事項為施政重點,各項政事推動執行結果,大體而言,尚能符合既定施政目標,如獲評為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連續7年榮獲全省第1名、榮獲「全國各縣市各級政府及學校節水評比活動地方機關組」第1名。惟推動教育創新與引導學生健康成長,全面推展英語教育,及提供民眾優質、安全、便利、人性化之公共運輸服務等,仍有老舊校舍整建計畫執行,人本公路客運提升計畫執行成效及二仁溪流域整建計畫執行成效,允宜檢討研謀改善。

本年度審核高雄縣各機關(含非營業特種基金)財務收支,在合法性審計方面,稽察發現財務上違失案件1件,通知處分違失人員4人;依法修正減列各類歲入3億568萬餘元。在效能性審計方面,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1件;另依法提供高雄縣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8項。

有關高雄縣政府各機關(含非營業部分)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以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本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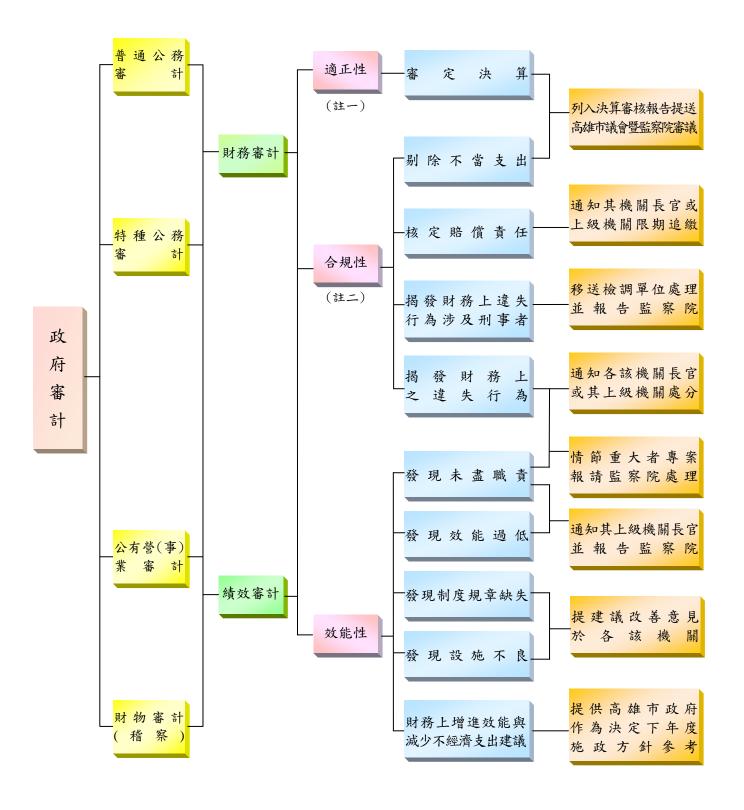
茲當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 99 年度高雄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含 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敬請 審議。

單位:億元



中華民國 99 年度 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註一:審核決算數額有無錯誤、遺漏、重複或粉飾等情事。

註二:(一)審核財務收支有無違背預算或有關法令等不當支出(核定財務責任)。

(二)查核財物管理有無未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或故意或重大過失(核定賠償責任)。

中華民國 99 年度高雄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銀

前 言

甲	•	總	ļ		过	Ĺ																							
ŕ	壹	• \$	總預	算	執	行	之	審	核		•		•		•	 •	 •	• •		•	•	 •	 •		•	 •	 •	甲一	1
Ī	貳	、	施政	計	畫	實	施	之	考	核	Į.		•		•	 •	 •	• •	• •	•	•	 •	 •		•	 •	 •	甲一	7
																												甲一	
																												甲一	
1	五	` ;	央算	審	核	綜	合	成	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甲一	18
ے	•	決	;算	審	核	結	果																						
ŕ	壹	、 ļ	縣議	會	主	管	• •				•				•	 •	 •	• •		•	•	 •			•	 •	 •	乙一	1
ļ	貳	、 ļ	縣政	府	主	管	• •				•		•		•	 •	 •	•		•	•	 •	 •		•	 •	 •	ح.—	1
į	叁	\ 7	建設	處	主	管	• •				•		•		•	 •	 •	• •	•	• •	•	 •	 •		•	 •	 •	ر –	9
Į	津	` _	工務	處	主	管	• •		• •		•		•		•	 •	 •	• •	• •	•	•	 •	 •		•	 •	 •	ح.—	10
1	五	` {	教育	處	主	管	• •		• •	• •	•		•		•	 •	 •	• •	•	•	•	 •	 •		•	 •	 •	<u>ر</u> –	10
																												乙一	
																												乙一	
																												乙—	
																												乙-	
扌	合	· 1	新生	局	主	管	•				•		•		•	 •	 •		•	•	•	 •	 •		•	 •	 •	ح –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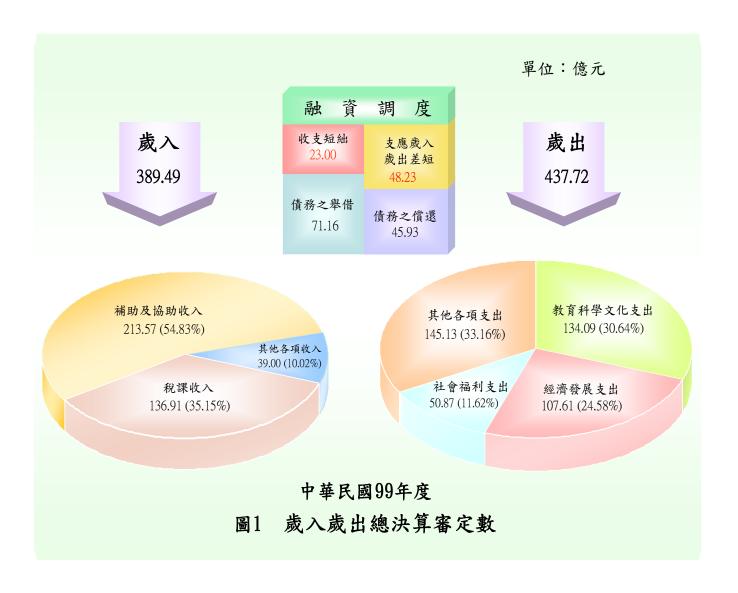
扌	合	壹	`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乙−20
扌	合責	킧	`	消	防	局	主	管				• •	• •		• •	• • •		• • •	• •					• •			•	乙-23
扌	合え	叁	`	民	政	處	主	管				• •	•		• •			· • •	• •								•	こ-24
扌	合县	津	`	文	化	局	主	管				• •	• •		• •	• • •		• • •	• •								•	乙 -26
扌	合化	五	•	勞	工	局	主	管				• •	•					· • •	• •									乙−27
扌	合『	坴	`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 •	• •		• •	• • •		• • •	• •								•	乙 -29
扌	合多	柒	`	第	二	預	備	金				• •	• •		• •	• • •		· • •	• •					• • •			•	乙 -30
丙	,	Æ	1 4	久。	柔	定	솲	安百	i ‡	<u>.</u>																		
		·			•			-	•																			
																												丙- 1
Ē	Ţ	` ,	總	決	算	審	定	後	收	支	簡	明	比	較	分	析	表	• •	• •	• •	• •	• •	• •	• •		• • •	•	丙— 3
Ź	叁	`	融	資	調	度	決	算	審	定	表	• •	• •		• •	• • •		• • •	• •								•	丙- 4
县	津	`	非	營	業:	特	種	基金	金し)	支值	涂約	独生	審力	定婁	 数客	頁絲	宗言	十表	<u>:</u> —	作	業	基	金(基金	全別)	•	丙- 5
1	五	` .	非	營	業	特	種	基金	金々	來》	原月	月立	金刀	及食	余約	出審	斥定	數	額	綜	計	表						
			_	特	別	收	\ \ ?	基金	金(基金	金別	1) .	•		• •	• • •		• •	• •		• •	• •		• • •			•	丙-11
丁	•	扌	ţí	也	针	表																						
, 1	壹	` ,	歲	入	來	源	別	決	算	審	定	表	•		• •	• • •		• •	• •									T - 1
																												1 - 3
																												丁一 5
																												1- 9
																												T -11
																												丁-15
ž	ŧ	` ,	總	決	算	審	定	後	收	支	性	質	及	餘	絀	簡	明	分	析	表	• •	• •	• •	• • •		• • •	•	丁-16
ŧ	别	` .	非	營	業	特	種	基	金	決	算	審	定	數	簡	表		作	業	基	金(和	目另	1) .			•	ナー17

玖、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基金N)···丁-18	3
拾、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N)・T-19	}
拾壹、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丁-21	Ĺ
拾貳、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丁-22	2
拾叁、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	
— 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 · · · · · · · · · · · · · · · · · ·	}
拾肆、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	
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丁-24	1
戊、附錄	
壹、縣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 · · · · · · · · · · · · · · · · · ·	Į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總決算平衡表之查核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 · · · · · · · · · · · · · · · · · ·	2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 · · · · · · · · · · · · · · · · · ·	}
四、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 ··························戊-14	1
五、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之查核·戊-24	1
叁、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 高雄縣政府大東文化藝術園區興建計畫特別決算	
以前年度融資調度、歲入、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 · · · · 戊-25	;
肆、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查核・・・・・・・・・・・・・・・・・・・・・・戊-27	7
伍、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 · · · · · · · · · · · · · · · · · ·	}
陸、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情形	
之查核・・・・・・・・・・・・・・・・・・・・・・・・・・・・・・ 戊-30)
柒、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情形之查核····································	2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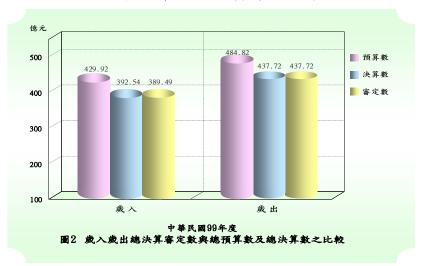
民國 99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高雄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減列 3億 568 萬餘元,審定為 389 億 4,922 萬餘元;審定歲出決算 437 億 7,269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48 億 2,347 萬餘元(詳丙—1 頁),連同債務還本 45 億 9,316 萬餘元,合計 94 億 1,663 萬餘元,經以舉借債務 71 億 1,633 萬元支應結果,計有收支短絀 23 億 30 萬餘元(詳丙—3 頁)。茲將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389 億 4,922 萬餘元,較預算數 429 億 9,273 萬餘元減少 40 億 4,350 萬餘元,約 9.41%,主要係原預計出售面積逾 500 坪以上土地,

因內政部不同意出售,財產收入及土地增值稅等稅課收入短 收,暨部分計畫補助款依實際 執行情形撥款,致補助收入較 預計減少(詳丙-1頁)。又本年 度歲入決算之應收保留數 47億 277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之 10.94%,主要係補助收入因部



分建設計畫工程未達預定進度,尚未撥入所致。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437 億 7,269 萬餘元,較預算數 484 億 8,226 萬餘元減少 47 億 956 萬餘元,約 9.71%(詳丙-1 頁),未執行之賸餘數主要係營繕工程結餘,

表 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萬元

經	費	賸	餘	原	因	金	額	%
W-1	合	7498	PAT	計		342	470,956	100.00
1. 營	善善善善善善善善	告餘 。					190,347	40.42
2. 按	業務需要	产而减少支	付。				93,237	19.80
3. 計	-畫變更到	人 未實施或	工作量	減少。			70,131	14.89
4. 實	際進用員	額較少人	事費結	餘。			64,276	13.65
5. 補	前(捐)助或	(委辦計畫	經費結	餘。			42,916	9.11
6. 收	支併列預	算收入未	達而減	支。			3,865	0.82
7. 採	(購財物料	告餘 。					3,250	0.69
8. 專	案經費第	5一、二預	備金未	動支。			998	0.21
9. 其	他。						1,933	0.41

計、或施工中尚未完工,須保留繼續執行;其中並以縣政府主管、文化局主管、 環境保護局主管保留金額最為龐鉅,計畫執行與預算籌編仍未相契合,允宜賡續 檢討,並落實先期規劃作業,以提升歲出預算執行效益,發揮財務效能。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萬元

主管機關		經 費	賸 餘	主管機關		經 費	賸 餘
(計畫)名稱	預算數	金額	占預算數%	(計畫)名稱	預算數	金額	占預算數%
合 計	4,848,226	470,956	9.71	衛生局主管	67,776	3,713	5.48
縣議會主管	42,430	② 17,581	41.44	環境保護局主管	104,328	4 14,022	13.44
縣政府主管	3,748,044	① 383,542	10.23	消防局主管	92,629	5,080	5.49
教育處主管	2,303	201	8.75	民政處主管	34,182	729	2.14
農業處主管	5,122	480	9.38	文化局主管	58,737	7,922	13.49
地政處主管	45,650	2,681	5.87	勞工局主管	22,904	2,327	10.16
地方稅務局主管	40,808	2,949	7.23	統籌支撥科目	176,993	③ 14,850	8.39
警察局主管	405,317	⑤ 13,873	3.42	第二預備金(動支後餘額)	998	998	100.00

註:1.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表3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萬元

經 費 種 類	營繕工程	財物購置	其他	合言	-
保 留 原 因	(94.69%)	(2.08%)	(3.23%)	金額	%
合計	997,555	21,939	33,978	1,053,472	100.00
1.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 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	630,997	6,238	5,761	642,997	61.04
 因民眾抗爭致用地尚未取得或未辦妥徵收作業手續, 致計畫停頓,或需配合次年度預算致延後執行而予保留。 	92,626			92,626	8.79
3. 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仍需繼續辦理。	82,508		1,201	83,709	7.95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 或未完成結報手續而予保留。 	68,512	5,104	477	74,094	7.03
5. 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	26,153	202	984	27,340	2.60
6. 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 或工程因承包商營運問題,或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 應付款項尚待支付而辦理保留。	24,956	_	450	25,406	2.41
7. 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年度及其他計畫執行,或因協調溝通不良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需保留下年度繼續執行。		_	4,845	17,191	1.63
8. 補助鄉(鎮、市)基層建設經費,因尚未提出申請而辦 理保留。	2,474	_	_	2,474	0.23
9.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56,980	10,393	20,257	87,631	8.32

^{2.} 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5,000 萬元,經追加預算 2,000 萬元,合計 2 億 7,000 萬元,經高雄縣政府核准動支 2 億 6,001 萬餘元,動支比率 96.30%。

單位:新臺幣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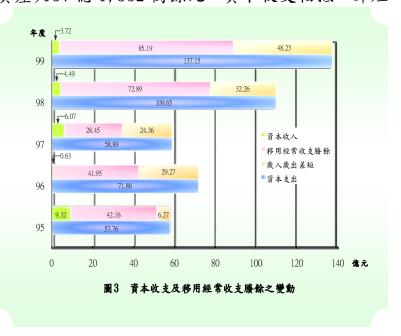
<u>ナ </u>		應付货	吊 留 數	土 佐 山山 田		應付信	呆 留 數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算數	金 額	占預算數%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算數	金 額	占預算數%
合 計	<mark>4,848,</mark> 226	1,053,472	21.73	衛生局主管	67,776	2,774	4.09
縣議會主管	42,430	_		環境保護局主管	104,328	③ 19,467	18.66
縣政府主管	3,748,044	① 977,830	26.09	消防局主管	92,629	⑤ 9,117	9.84
教育處主管	2,303	-		民政處主管	34,182	18	0.05
農業處主管	5,122	ı	I	文化局主管	58,737	2 26,604	45.29
地政處主管	45,650	_		勞工局主管	22,904		_
地方稅務局主管	40,808	227	0.56	統籌支撥科目	176,993	4 11,943	6.75
警察局主管	405,317	5,488	1.35	第二預備金(動支後餘額)	998	l	_

註: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保留金額較多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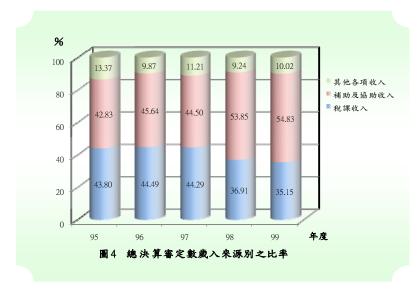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本年度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385億7,654萬餘元,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付息及事務支出、預備金)300億5,737萬餘元,經常收支相抵,計賸餘85億1,917萬餘元;資本收入(減少資產收入)3億7,267萬餘元,資本支出(增置擴充改良資產)137億1,532萬餘元,資本收支相抵,計短

絀 133 億 4, 264 萬餘元,經常收 支不足支應,歲入歲出差短 48 億 2, 347 萬餘元。就整體收支應 實,經常收入雖足以支應經常支 出,惟因受土地增值稅短收及 影響,致本年度經常收入 影響,致本年度經常收入 對預期目標,加以資本收入無法 支應資本支出,資本收支短結甚 重,經常收支賸餘不足支應,產



生歲入歲出差短48億2,347萬餘元,需舉借債務支應,肇致政府債務餘額持續攀升,截至本年度止,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數已達179億2,009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17億2,210萬餘元,又本年度債務付息及事務支出1億4,705萬餘



元,雖較上年度減少,惟辦理 各項公共建設,均以舉債支 應,財政壓力日益沉重。, 建立計畫效益評估機制, 審立計畫效益評估機制,控制 發先順序,控制裁 預算規模,並力行節約措施, 以 好 支 失 數問題。

茲將年來審核高雄縣總預算之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摘要列述如次:

一、歲入預算編列未臻嚴謹,有待研謀改善:本年度高雄縣政府(以下簡稱該府)歲入決算審定數 389 億 4,922 萬餘元,較預算數 429 億 9,273 萬餘元,減少 40 億 4,350 萬餘元,主要係財產收入短收 19 億 5,158 萬餘元,約 79.69%;稅課收入短收 12 億 3,262 萬餘元,約 8.26%;補助及協助收入短收 18 億 1,800 萬餘元,約 7.84%,顯示該府未能妥適衡酌以前年度稅課收入實徵情形、經濟實況及各種增減因素,審慎估計編列預算,允應檢討改進。(詳乙一3 頁)

二、應付歲出保留款大幅攀升,專案保留金額魔鉅:依預算法第72條規定,會計年度結束後,其經費未經使用者,應即停止使用。但已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分,經核准者得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應付款或保留數準備。該府本年度未發生契約責任即辦理專案保留金額計65億7,243萬餘元,其中不乏預算已編列數年,惟迄未執行完畢,執行效能亟待提升。另據該府近3年總決算資料,民國97至99年度歲出保留款決算數分別為68億2,735萬餘元、70億6,683萬餘元、144億3,088萬餘元,其中本年度保留金額大幅攀升,主要係莫拉克風災復建、大東文化藝術園區計畫、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等重大興建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所致,有待研謀改善。(詳乙一3頁)

三、地方稅款欠稅防止及清理情形缺失頻仍,允宜檢討研謀妥處:地方稅務 局截至民國 98 年底止,各項稅款期末累計未徵數 22 萬餘件,金額 20 億 529 萬餘 元,其欠稅防止及清理計畫執行情形,核有:繳款書未送達未徵數仍高,影響欠稅清理效能;未依規定迅速有效移送強制執行,延宕可能徵起時效;移送強制執行未結欠稅數仍多,且移送執行欠稅案件之處理未盡積極;巨額欠稅案件之清理未盡落實,影響徵起成效;部分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之人員欠稅案件仍未能徵起,清理作業顯未落實執行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詳乙-15頁)

四、與民間團體合作規劃及興建之永久屋,管理情形有欠周延:該府為安置 或補償莫拉克颱風受災居民,及避免日後之天然災害再次造成人員傷亡情事,與 民間團體合作規劃及興建永久屋,核配予符合「房屋毀損戶」、「核定遷居遷村戶」、 「安全堪虞地區遷居戶」或「安置用地範圍內拆遷戶」等條件之居民,經查辦理 情形,核有:部分入住戶未經審查並公告核定,逕准入住永久屋;永久屋申請人 取得永久屋所有權後,仍未依約遷離原居住地,違反契約規定及公平正義原則; 永久屋主體建築未依規定請准建造執照逕行增建地上物等缺失。(詳戊—33頁)

五、鉅額興設之寬頻管道使用效能欠佳,亟待研謀提升使用效益:內政部營建署為加速國家寬頻網路建設,於民國 94 至 98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 300 億元,並由地方政府及所屬機關自籌 55 億餘元,辦理「新十大建設—行動 M 臺灣計畫(寬頻管道建置計畫)」,預計建置 6,000 公里之寬頻管道。其中核定該府計畫經費 16 億 6,569 萬餘元,預計建置路段長度 20 萬餘公尺、管道長度 31 萬餘公尺,執行結果,總支出 11 億 7,156 萬餘元,計辦理 31 件工程,於民國 99 年 6 月全部驗收合格,實際完成之路段長度為 19 萬餘公尺、管道長度為 30 萬餘公尺、可供佈纜之子管長度為 481 萬餘公尺。經查辦理情形,核有:所提報「寬頻管道建置計畫」之申請補助計畫書所附業者同意書內容僅表示願意於某些路段寬頻管道工程建置完竣之日起 6 個月內進場佈設纜線,並未明列其需求,且各年度提報之需求,均未將公務單位佈纜需求,一併納入規劃考量,致建置之寬頻管道雖於民國 95 年 10 月起陸續完工,並於民國 99 年 3 月底全部完成,惟因未能切合業者或實際業務需求,截至民國 99 年底止,實際出租佈纜之子管長度僅 34 萬餘公尺,租用率 7.08 %,僅達業者同意佈纜長度 79 萬餘公尺之 42.79%,另加計公務佈纜之使用率亦僅微幅提升至 7.11%,且 31 件寬頻管道工程之租用率均在 25%以下,其中 6 件

租用率 10%以上、11 件在 $10\%\sim5\%$ 間、4 件在 $5\%\sim3\%$ 間、7 件在 3% 以下,餘 3 件均無租用情形,使用效能低落,亟待研謀提升。(詳戊-31 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本年度該府配合行政院施政方針、縣長政見、縣政白皮書及地方建設實際需要,以產經科技及觀光文化為施政主軸,各項縣政建設均以追求縣民幸福為目標,除致力提升政府效能與創新縣民服務,同時推動縣政建設,改善投資環境,並堅持廉潔效率的優質施政品質,以提升城市競爭力與行政效率,本年度並規劃施政重點如次:

- 一、加速發展電信園區,協助高雄科學園區招商,打造南北雙核心的綠色矽 島願景,創造產業群聚效應。
- 二、闢建衛武營都會自然生態公園,興建演藝兩廳院,設置大東文化藝術園區,推動縣境各級古蹟活化再利用,迎接南方綠公園藝文新世紀,提升縣民生活及休憩品質。
- 三、強力行銷好山好水,推動溫泉、泛舟、自然生態景觀及多元族群文化的 觀光旅遊;吸引民間投資興建五星級觀光旅館,打造觀光基地及全縣完整旅線。
- 四、建立農漁特產品牌及多元行銷通路,打開外銷競爭市場,推動有機農業,落實照顧農漁民生活。
- 五、強化資訊科程,鼓勵雙語教學,重視鄉土教育,引導學生健康成長,推動新校園生態美學運動,鼓勵校園建築的素樸與創新。
- 六、加強及提升全縣治安及交通安全,建置災害防救體系,積極保障勞工法 定權益與就業安全,加強勞工終身學習環境;保護弱勢族群與縣民的基本生活, 建構完善社會福利網路,追求健康、幸福及尊嚴的福祉社會。
- 七、爭取鳳山段鐵路高架化及高雄捷運路竹延伸線儘速定案,規劃發展輕軌 捷運系統,連結城鄉;配合臺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推動社區總體營造,打造示 範社區。

八、積極保護及管理河川,澈底防治水患,開闢親水休憩生態空間,提高衛生下水道接管率,加強環境生態保護,倍增資源回收率。

查本年度高雄縣

表 5 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

	管機畫)		單位預算 機關數	核定計畫項數	未執行計 畫項數	已完成計畫項數	尚待繼續執 行計畫項數
合		計	23	382	_	314	68
縣	議	會	1	3	_	3	_
縣	政	府	3	271	_	227	44
教	育	處	1	2	_	2	_
農	業	處	1	5	_	5	_
地	政	處	7	40	_	40	_
地方	稅	務局	1	13	_	11	2
警	察	局	1	3	_	2	1
衛	生	局	2	12	_	10	2
環境	记保	護局	1	8	_	_	8
消	防	局	1	2	_	_	2
民	政	處	1	2	_	1	1
文	化	局	2	8	_	1	7
勞	エ	局	1	7	_	7	_
統籌	支撥	科目	_	5	_	4	1
第二	- 預	備金	_	1	_	1	_

暨所屬機關本年度各

項施政計畫實施情形、統計資料及縣市競爭力調查,彙整摘述如次:

一、在縣市競爭力方面一天下雜誌(455期,民國99年9月8日出版)公布「2010年幸福城市大調查」,綜合5大面向進行臺灣23縣市(金門及連江縣未列入)排行,並因應縣市合併,分為「五都組(共8縣市)」及「非五都組(共13縣市)」,評比結果,高雄縣總體競爭力排名「五都組」第4名,其中經濟力、施政力、文教力及社福力均為第4名,環境力第7名,而縣市長施政滿意度總排名,高雄縣綜合排名全國25縣市第1名;另該府本年度獲行政院第二屆「政府服務品質獎」競賽為民服務工作績效優良、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跨機關服務項目整合示範計畫」全國唯一示範機關,顯示城市治理結果與其他縣市相較尚具成效。

二、在政府財政方面—該府為籌措縣政建設經費,有效掌握稅源,本年度依法稽徵及獲分配稅課收入為136億9,100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3.35%,本年度受公共債務法限額,債務舉借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166億4,426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15億7,927萬餘元,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數179億2,009萬餘元(含保留數20億4,689萬元),本年度總預算舉債比率為3.67%,未逾法定債限。債務付息因市場借款利率走低趨勢,較上年度減少1億7,063萬餘元,分別占經常收入及經常支出之比重為0.44%及0.57%,並較上年度同項比率各減少0.52及0.64個百分點。該府本年度獲「財政部98年度稅捐稽徵業務考核-稅務風紀」全國甲組第2名,惟歲入歲出差短48億2,347萬餘元,宜重新檢視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執行成效性,並加強各項債務管理工作,以紓解日益嚴重之財政問題,減緩對縣政建設推動之衝擊。

三、在教育科學方面一該府為推動教育創新與引導學生健康成長,全面推展 英語教育,建設英語村,建構雙語學習環境,並推動校園植樹計畫塑造自然生態 環境,拆除重建老舊教室,改善教學環境及設備,舉辦全民運動與學校衛生保健 教育;另推廣成人教育及興設社區大學,辦理親子、親職、婦女、婚姻、外籍配 偶家庭及家庭等社會教育,以改善學校教育之不足;並著重特殊教育與幼兒教育 之落實,充實特教資源中心功能,辦理各類輔具、教材之採購、借用與教育諮詢 等相關服務,健全特教支援系統,補助幼教資源中心行政及教師研習活動經費, 提升公私立幼教學校教學品質,增進幼教教師教學能力及加強幼兒教育資源之交 流運用。惟仍有部分老舊校舍整建未臻完善,亟待檢討改善,以提供師生安全及 舒適的學習環境。

四、在交通建設方面—該府為提升大眾運輸服務品質,持續推動鳳山車站鐵路地下化,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燕巢線輕軌、南部國際機場可行性研究等計畫,並建置公車動態資訊系統,觀光指標系統,公車候車亭整建工程,以提供民眾更為優質、安全、便利、人性化之公共運輸服務;加強都市計畫訂定及變更與通盤檢討案規劃,完成都市計畫區域之規劃道路中心樁及測釘,以促進地方發展;配合長期經建計畫,積極招商及開發新工業區,以創造良好就業環境。惟本洲工業區內污水設施損壞閒置嚴重,人本公路客運提升計畫之執行成效欠佳,均仍待積

極督導研提改善措施,以有效帶動整體繁榮發展。

五、在經濟發展方面一該府為使高雄縣成為農、漁、畜牧等人文產業與工、商業平衡高度發展之南方大縣,著重保障人文產業之合理權益,並強化農特產品產銷體系,協助開拓外銷市場;另為加強推動觀光產業,辦理衛武營、岡山河堤等公園,澄清湖、大崗山風景區、觀音山風景區、清水巖、鳳凰山、旗尾山、高屏溪自然生態文化園區、阿公店水庫等風景區綠化、改善或自行車道興建工程,及旅館、民宿、觀光業及風景特定區之管理;並辦理本洲工業區、環保科技園區國內外行銷招商以創造投資機會,協助傳統產業開拓國際市場,並爭取重大投資設廠開發,以促進經濟發展。惟觀光推展及招商成果,尚待積極追蹤落實,以彰顯執行成效。

六、在社會福利方面一該府為落實社會救助及福利計畫,整合公私部門提供服務,發放各項急難救助及生活、健保、生育、醫療、訴訟、住院看護等費用補助,及托育、生活、福利、房屋、特別照顧等津貼,與推動各項協助、諮詢、輔導、安置、收容、照護等社會福利措施,以保障兒童、婦女、老人、身心障礙人士、低收入戶等社會弱勢團體之生存與生活需要;並推動社區發展,辦理「社區活力再造推動專案」重新活化社區組織,營造閒置空間或髒亂點成為社區的角隅公園,及執行「99年高興做伙學社造計畫」,培訓社工人才,推廣志願服務業務與提升社工專業,另加強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之協助服務,補助被害人辦理訴訟、醫療及心理諮商,以強化社會安全制度。該府本年度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連續7年榮獲全省第1名,惟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作進度落後及受災戶永久屋分配審查未臻完善,仍待檢討改善。

七、在環境保護方面-該府以「推動環境永續,營造生態城市」為施政重點, 陸續推動環保教育宣傳、環境調查評估、環境衛生用藥管理、毒性化學物質管制 及災害預防、公害糾紛處理、噪音與振動管制、資源回收垃圾減量及廢棄物管理 等業務;並辦理空氣污染源檢測、未定檢機車稽查、揮發性有機物稽查、水源採 樣等各項空氣、水源污染防制稽查。本年度榮獲第2屆政府服務品質獎「第1線 服務機關組」績優機關、「全國各縣市各級政府及學校節水評比活動地方機關組」 第 1 名。惟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執行進度延遲且成效未如預期,部分鄉鎮之廚餘回收率偏低,及二仁溪流域污染整治計畫執行成效未臻理想,均亟待積極改善。

八、在公共安全方面一高雄縣本年度全般刑案發生案件 2 萬 6,544 件,較上年度增加 1,117 件,約 4.39%,破獲率 64.63%,較上年度下降 3.83 個百分點;暴力犯罪案件 395 件,較上年度減少 185 件,約 31.90%,破獲率 68.35%,較上年度提高 2.83 個百分點;竊盜犯罪案件 1 萬 2,178 件,較上年度增加 868 件,約 7.67%,破獲率 46.87%,較上年度下降 0.58 個百分點,低於全國平均破獲率 79.72%、88.18%、64.49%,且均居全國 25 縣市之末,社會治安工作仍待加強。另依內政部警政署統計,A1 類道路交通事故肇事案件 153 件,較上年度增加 1 件,約 0.66%,死亡人數 164 人,較上年度增加 9 人,約 5.81%,道路交通安全宣導及相關改善工作亦待加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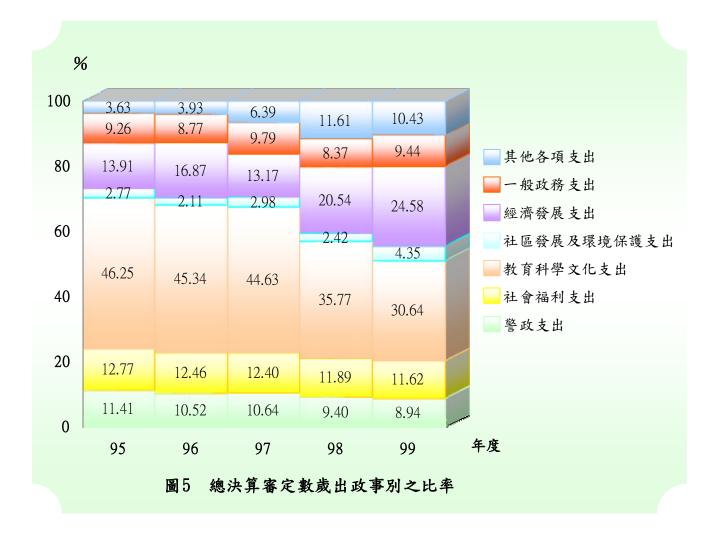
九、在文化建設方面-該府為發展文化建設,研議文化發展、資產保護、視覺藝術、表演藝術等工作項目,推展各項藝文推廣及表演、民俗節慶、平埔族與原住民祭儀及文化節等各項活動,推動縣市層級社區營造輔導計畫,輔導鄉鎮成立地方文化館、提升地方藝文競爭力,辦理美術、書法、陶藝、皮影戲、工藝文物等各項視覺藝術作品展覽與典藏;並結合各地產業、觀光景點、文化特色,推展文化休閒產業、籌設大東文化藝術園區、衛武營藝術中心,以充實縣民表演藝術欣賞資源,提升藝文風氣、甄選與獎勵縣內傑出團隊鼓舞演藝創作、健全行政體制,提升團隊專業水準,促使文化資源共享,落實文化紮根工作。惟大東文化藝術園區興建進度落後,尚未落成啟用,另文化基金會虧損未見改善及確實評估執行效益,均待積極研處。

另年來考核老舊校舍整建計畫、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計畫暨各項政事支出及 相關施政計畫之執行,核有仍待改進之處,業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茲摘其 要者列述如次:

一、老舊校舍整建計畫:教育部為加速改善高中職及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不 足問題,解決地震所造成校舍災損之困境,提供師生安全的校園學習環境,爰於 民國 98 至 101 年推動老舊校舍補強整建計畫。本年度經教育部核定補助辦理「老舊校舍補強整建計畫」,其中「國中小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國中小校舍耐震評估及補強(含相關設施設備)」等 2 項子計畫,分別為 1 億 7,098 萬餘元、2 億 6,777萬餘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部分工程未審酌規劃設計及工程發包執行期程編列預算,致年度預算執行欠佳;部分拆除重建工程進度遲緩,允應積極妥適處理;校舍補強工程規劃設計未詳實,須變更追加工項,影響計畫執行;校舍補強工程因工安事故停工,影響工程進度,安全管理有待加強等缺失。(詳戊-28 頁)

二、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計畫: 莫拉克颱風於民國 98 年 8 月 6 日至 10 日期間侵襲臺灣,造成高雄縣嚴重災情,公共設施大規模遭受毀損,該府為加速災後復原重建工作,設置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負責推動災區重建網要計畫、公共設施、家園、產業及其他災後重建事宜,並責成相關單位負責執行。截至民國 99 年底止,該府接受補助或委託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計畫,工程類核定經費 77 億 2,117 萬餘元,累計分配數 37 億 1,240 萬餘元,執行結果,累計實現數 33 億 985 萬餘元,執行率約 89.16%。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與民間團體合作規劃及興建之永久屋,有未經審查並公告核定逕准入住永久屋,或取得永久屋所有權後,未依約遷離原居住地,及未依規定請准建造執照即逕行增建地上物等情事,管理情形欠周延;預算執行率核有偏低情事,允宜督促積極辦理;規劃設計作業期程冗長,有違應儘速完成搶修及搶險之原則;現場部分施工結果與圖說不符等缺失。(詳戊-33、34 頁)

三、各項政事支出及相關施政計畫: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437 億 7,269 萬餘元,較上年度之 391 億 1,923 萬餘元,增加 46 億 5,346 萬餘元,主要係辦理 莫拉克颱風災後復建及修復工程所致,各項歲出政事別占歲出決算審定數比率以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30.64%為最高,經濟發展支出 24.58%居次,其中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加計退休撫卹及債務等各類法定與社會福利支出,合共 224 億 8,456 萬餘元,占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51.37%,歲出結構仍呈僵化,排擠其他政事支出,影響政府資源允當配置,亟待研謀妥處。



本年度各項歲出政事別經費及相關施政計畫執行結果,缺失如次:

- (一)一般政務支出:一般政務支出下分政權行使支出、行政支出、民政支出、 財務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46 億 9,159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 決算審定數為 41 億 3,038 萬餘元,經查核有:原住民族地區自來水等計畫執行未 臻妥善,亟待研謀改進;消防安全檢查作業未臻完備,有待檢討改善;舉發單銷 號控管機制未臻健全,亟待檢討改進等缺失。(詳乙一6、24 頁)
- (二)教育科學文化支出:教育科學文化支出下分教育支出、文化支出等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41 億 8,966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134 億 994 萬餘元,經查核有:老舊校舍整建計畫未臻完善,亟待檢討改善之缺失。(詳 戊-28 頁)
- (三)經濟發展支出:經濟發展支出下分農業支出、工業支出、交通支出、其 他經濟服務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130 億 7,756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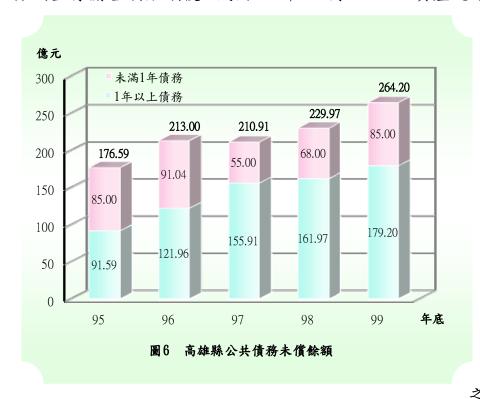
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107 億 6,120 萬餘元,經查核有:人本公路客運提升計畫之執 行成效欠佳,亟待檢討改善;興達遠洋漁港公共設施允應積極活化,以提升使用效 能;道路挖掘管理及路面修復品質待改善,以保障用路安全;鉅額興設之寬頻管道 使用效能欠佳,亟待研謀提升使用效益等缺失。(詳乙-4、7、8 頁;戊-31 頁)

- (四)社會福利支出:社會福利支出下分社會保險支出、福利服務支出、醫療保健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52 億 7,643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50 億 8,757 萬餘元,經查核有:長期照顧 10 年計畫執行成效未見彰顯,允宜積極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未落實老人福利法規定,亟待檢討妥處等缺失。(詳乙-4、5 頁)
- (五)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下分社區發展支出、環境保護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21 億 3,357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19 億 465 萬餘元,經查核有:資源回收(焚化)廠回饋設施計畫執行情形未臻妥善,允宜研謀改善;一般廢棄物委託焚化處理業務未能審慎辦理,衍生履約爭議及公帑不經濟支出;廚餘回收率雖呈增加趨勢,惟仍較全國平均值低,仍待賡續檢討改善;二仁溪河川流域污染整治及現地環境改善計畫執行成效仍未臻理想,亟待持續改善等缺失。(詳乙-21、22 頁)
- (六)退休撫卹支出:本年度退休撫卹支出預算數 41 億 2,698 萬餘元,分由 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38 億 3,999 萬餘元。
- (七)警政支出:本年度警政支出預算數 40 億 5,317 萬餘元,由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39 億 1,443 萬餘元,經查核有:新建辦公廳舍未督促積極申辦執照,影響完工後之使用效能;辦理警政民眾滿意度調查未經審慎規劃,亟待檢討改善等缺失。(詳乙-17 頁)
- (八)債務支出:本年度債務支出預算數 3 億 112 萬元,由相關機關執行結果, 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4,705 萬餘元。
- (九)協助及補助支出:本年度協助及補助支出預算數 300 萬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300 萬元。
 - (十)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下分其他支出、第二預備金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6億2,916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5億7,444萬餘元。 以上有關缺失,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叁、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本年度高雄縣總決算資產負債依會計法第 29 條規定,除將政府固定資產及 長期負債另編財產及長期負債目錄表達外,總決算平衡表經本處審核修正收支決 算調整有關各項數額後,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 197 億 308 萬餘元,



99 年度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含特別決算),依次為 176 億 5,999 萬餘元、213 億 75 萬餘元、210 億 9,191 萬元、229 億 9,798 萬餘元、264 億 2,009 萬餘元,呈逐年遞增趨勢,顯示該府為因應縣政運作及政策執行需求,仍需仰賴舉債挹注,亟待研謀改善,妥為因應。茲將本處審核資產負債餘絀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債務未償餘額逐年增加,債息支出居高不下:該府總決算債款目錄及公 共債務表列民國 99 年底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79 億 2,009 萬餘元,債務總 額龐鉅,經分析近 5年來債務未償餘額由民國 95 年底 91 億 5,999 萬餘元攀升至 民國 99 年底 179 億 2,009 萬餘元,增加近 1 倍,且各該年度債息支出均逾 1 億餘元,財政負擔仍頗沉重,允宜審慎衡酌財政及施政能力,並配合中、長期施政措施提出資金籌措方案與財源規劃,評估舉債政策,精確預估資金需求及舉債時機,以改善財政結構,增進財務效能,減輕財政負擔。(詳戊—14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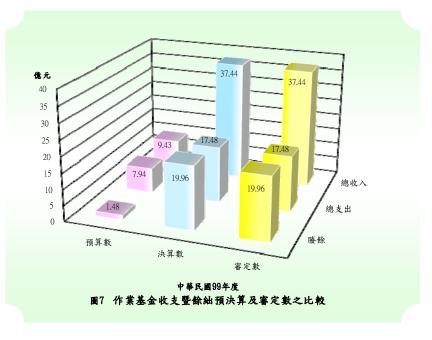
二、土地經管情形有欠周延,允應研謀改善措施:該府經管縣有土地計 2 萬 2,474 筆,面積 25 萬餘平方公尺,帳面價值 410 億 7,100 萬餘元,其經營管理情形,核有:未積極催繳租金或使用補償金,坐失鉅額應收款項,取得支付命令仍未依法移送強制執行;任令縣有不動產遭人占用未積極排除,且未收取使用補償金;經管土地未定期與地籍資料進行檢核,產籍管理未盡周延;未依規定執行清查工作,清查計畫形同具文。(詳乙-4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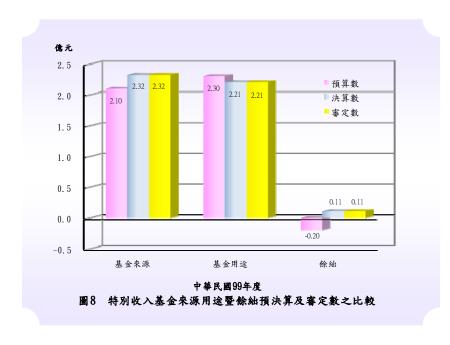
以上有關缺失,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肆、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8個基金單位,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39億7,706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19億6,930萬餘元,審定賸餘20億776萬餘元,較預算增加18億7,908萬餘元,其中:一、作業基金5個單位,審定總收入37億4,456萬餘元,總支出17億4,810

萬餘元,審定賸餘19億9,646萬餘元,審定賸餘19億9,646萬餘元,較預算增加18億4,772萬餘元,主要係高雄縣一門,主要係為一門,主要係為一門,主要係為一門,其餘4個單位,其餘4個單位,其餘4個單位,其餘4個單位,其餘4個單位,其餘4個單位,其餘4個單位,其餘4個單位,其餘4個單位,其餘4個單位,其餘4個單位,其餘4個單位,其餘4個單位,其餘4個單位,其餘4個單位,其餘4個單位,其餘4個單位,其餘4個單位,





業訓練委訓標準變動支出減少,及高雄縣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固定污染源管制計畫、移動污染源管制計畫等收入增加所致。

上述 8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本年度主要業務計畫共計 25 項,其中 15 項實施結果未達原預計量,主要係年度中遭凡那比風災影響,梓官、仁武、大社及路竹等 4 鄉衛生所停診,就診人數較預計減少、或計時停車費及違規車輛拖吊保管費等收入未如預期、或進駐本洲工業區廠商數量未如預期,管理收入較預計減少、或空氣污染防制業務之委辦計畫經費尚未核銷、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公所購置垃圾車,因計畫延後核定而尚未完成、或未成立環保基金管理委員會,無需支付委員出席審查費及相關經費等。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未積極催繳差額地價,並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亟待檢討改善:高雄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自民國73年間陸續接管岡山等6個市地重劃區,應收差額地價2億4,318萬餘元,經查其收繳情形,核有:其中5個市地重劃區,係於行政程序法施行前陸續接管,對部分土地欠繳差額地價案件,未積極向土地所有權人催告,且未於法定時限內行使請求權,任令請求權罹於時效;內坑市地重劃區於行政程序法施行後,民國90年2月接管,對欠繳差額地價案件,未積極向土地所有權人催告,未收差額地價比率偏高,且部分土地未於法定時限內行使請求權,致請求權罹於時效;有關催告收繳差額地價及移送強制執行之處理成效欠佳等缺失。(詳乙—12頁)

以上,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已 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伍、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本年度辦理各項審計業務,在財務審計、績效審計、稽察財務上違失及追蹤 查核上年度所提重要審核意見辦理情形等獲致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 審核財務、審定決算情形

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1億2,916萬餘元,係漏列罰鍰收入及計畫型補助收入。

表 6

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繳庫原因 機關名稱	營業(非營業) 基金盈(賸)餘 應繳庫歲入款	保管款、代管 經費等科目內 應繳庫歲入款	暫收款、代收 款等科目內應 繳庫歲入款	收回以前 年度經費	短、漏、誤列 之各項收入款	合計
合 計	_	_	_		12,916	12,916
本年度部分	_	_	_	_	12,916	12,916
高雄縣政府	_		_		12,916	12,916

(二) 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經派員查核間有法令適用不當、未依事實課稅或計算錯誤,通知查明依法處理結果,本年度補徵稅款 423 件,計 556 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 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70條及預算法第28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年度對該府所提建議意見計有8項,分述如次:

- 1. 鳳山溪水質改善成效有待提升,亟待檢討改進。
- 2. 橋梁管理維護及整建情形存有缺失,有待加強改善。
- 3. 山坡地治山防災及區域排水維護等計畫之執行間有未盡嚴謹問延,允

宜督促檢討改善。

- 4.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之執行未臻妥善,亟待檢討改進。
- 5. 莫拉克風災勸募款項作業及重建計畫之執行間有未盡完備周妥,允宜 督促檢討改進。
 - 6. 工業區內所興建污水設施損壞閒置嚴重,亟待積極督導研提改善措施。
 - 7. 老舊校舍整建計畫執行情形未審慎周延,允宜檢討改善。
 - 8.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及清理情形缺失頻仍,亟待檢討妥處。

(二) 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於本年度依審計 法第69條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1件(陳報期間為民國99年 1月1日至12月31日),茲列述如下:

未積極催繳差額地價,並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亟待檢討改善:該府自民國 73 年間陸續接管岡山、澄清湖等 6 個市地重劃區,應收差額地價 2 億 4,318 萬餘元, 截至民國 98 年 10 月底止,欠繳差額地價尚有 3,406 萬餘元,其收繳情形,核有: 澄清湖(一)、岡山等 6 個市地重劃區,對部分土地欠繳差額地價案件,未積極向 土地所有權人催告,且未於法定時限內行使請求權,任令請求權罹於時效;經依 前審計部臺灣省高雄縣審計室審核通知,辦理催告收回部分欠繳差額地價並將部 分案件移送強制執行,惟成效欠佳,仍有鉅額欠繳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本 案業經監察院提案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2743 期)

(三) 監督預算執行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 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5類42項:

- 1. 對於內部控制、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補捐助民間團體評核作業未盡問延,允宜研謀改進;公款列帳控管作業未臻健全,允宜檢討改進;部分戶政事務所執行內部控制未能落實,亟待檢討改善等4項。
-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應付歲出保留款大幅 攀升,專案保留金額龐鉅;人本公路客運提升計畫執行成效欠佳,亟待檢討改善;

二仁溪河川流域污染整治及現地環境改善計畫執行成效仍未臻理想,亟待持續改善等 18 項。

-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勞工育樂中心場地租借使用管理未盡妥適,允應檢討改善;興達遠洋漁港允應積極活化公共設施,以提高使用效能;土地經管情形有欠周延,允應研謀改善措施等8項。
- 4.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警察局辦公廳舍未督促積極申辦執照,影響完工後之使用效能;污水下水道工程建設計畫允應積極辦理,以提升計畫成效等5項。
- 5.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莫拉克風災與民間團體合作規劃及興建之永久屋,管理情形有欠周延;未確實辦理財產盤點、登記,允宜檢討改善等7項。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各該機關人員核有財務上違失,經通知查明處理並經處分,於本年度陳報監察院備查者1件,受處分人員共計4人次,均申誠1次。本處對於通知各機關查處者,除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外,並列管追蹤查核外,以期更能有效發揮審計功能。

表 7 審計部臺灣省高雄縣審計室於民國 99 年度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彙計表

— ·	· 按主管機 [闹别															
+	管		機	明明	件		數	受		J	髭	S.	`	人			次
王	.R		75文	師	1		数	大		過	記	過	申	誡	小		計
合				計		1			_		_		4			4	
高	雄	縣	政	府		1			_		_		4			4	
=	按案情別																
7+-	ц.		Б	因	<i>(</i> 4		中	受		J,	髭	分	>	人			次
疏	失		原	凸	件		數	大		過	記	過	申	誡	小		計
合				計		1			_		_		4			4	
採	購 作	3	業正	筑 失		1			_		_		4			4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前審計部臺灣省高雄縣審計室於民國 98 年度高雄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列之重 要審核意見計有 49 項,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乃賡續追 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依原研謀之改善措施確實或持續辦理者計 33 項,處 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者計 16 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17 項(詳乙、決算審核結 果及戊、附錄),本處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	O
- 75-	×

	k.tr	1 de	1	<i>h</i> 2		機	闘		單	位數			该意見覆核情	形(項數)
主	管	機	局	名	稱	公 務	塔	業	非營業	合 計	審核意見 (項數)	已改善	處理中或仍 待繼續改善	合 計
合					計	23			8	31	42	33 (67.35%)	16 (32.65%)	49
縣	議	會		主	管	1				1				
縣	政	府		主	管	3				3	26	17	8	25
建	設	處		主	管				1	1			1	1
エ	務	處		主	管				1	1				
教	育	處		主	管	1				1				
農	業	處		主	管	1				1				
地	政	處		主	管	7			1	8	1	3	1	4
地	方 和	兇 務	局	主	管	1				1	3	3		3
警	察	局		主	管	1			1	2	2	2	1	3
衛	生	局		主	管	2			1	3	1	3		3
環	境(呆 護	局	主	管	1			2	3	4	1	3	4
消	防	局		主	管	1				1	2		1	1
民	政	處		主	管	1				1	2	1	1	2
文	化	局		主	管	2				2		1		1
勞	エ	局		主	管	1			1	2	1	2		2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綱	要	頁 次
縣政	女府主管							
1.	歲入預算編列未	未臻嚴謹 ,有待	研謀改善。					乙 - 3
2.	應付歲出保留素	次大幅攀升 ,專	- 案保留金額龐釒	E ·				乙 - 3
3.	土地經管情形有	肯 欠周延,允應	研謀改善措施。					乙 - 4
4.	人本公路客運扶	是升計畫執行成	.效欠佳,亟待核	会討改善 。				乙 - 4
5.	長期照顧10年	計畫執行成效	未見彰顯,允宜	積極辦理。				乙- 4
6.	補捐助民間團體	豐評核作業未盡	周延,允宜研訪	某改進。				ユ - 5
7.	老人福利機構語	平鑑未落實老人	.福利法規定, 函	区待檢討妥處。				ユ - 5
8.	原住民族地區自	自來水等計畫執	.行未臻妥善,亟	区待研謀改進。				ユ - 6
9.	山坡地超限利用	用情事頻仍,允	宜檢討改進。					ユ - 6
10.	補償費提存及公	公產管理未臻周	延,亟待檢討改	文進 。				ユ - 6
11.	溫泉資源經營管	管理有欠周延 ,	亟待積極研謀改	女善。				て- 7
12.	公款列帳控管化	乍業未臻健全,	允宜檢討改進。					て- 7
13.	興達遠洋漁港允	允應積極活化公	·共設施,以提高	高使用效能 。				ユ - 8
14.	南横三星品牌商	商圈優質環境改	造計畫執行未發	秦妥善,亟待檢	討改善。			て-8
15.	道路挖掘管理及	及路面修復品質	待改善,以保险	章用路安全。				て-8
16.	債務未償餘額逐	逐年增加, 債息	支出居高不下。					戊-14
17.	老舊校舍整建言	十畫未臻完善,	亟待檢討改善。					戊-28
18.	部分學校代收代	弋辦經費及場地	出借管理未臻多	至適 ,有待檢討	改善。			戊-28
19.	效益評估作業才	未臻確實 ,年度	虧損情形亟待码	开謀改善。				戊-29
20.	重大公共建設言	十畫預算執行進	度落後,允宜研	开謀善策,以提	升預算執行成	戈效。		戊-31
21.	污水下水道工和	呈建設計畫允應	.積極辦理,以抗	是升計畫成效。				戊-31
22.	鉅額興設之寬步	預管道使用效能	人 欠佳,亟待研訪	某提升使用效益	0			戊-31
23.	與民間團體合作	作規劃及興建之	永久屋,管理情	情 形有欠周延。				戊-33
24.	預算執行率核有	有偏低情事,允	宜督促積極辨玛	L •				戊-34
25.	規劃設計作業其	明程冗長,有違	應儘速完成搶負	<mark>8及搶險之原則</mark>	ō			戊-34
26.	現場部分施工約	吉果核與圖說不	符。					戊-34

表 9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續)

重	ᇴ	審	核	意	見	綱	要	頁 次		
地政處主管										
未積極催繳差額地價,並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亟待檢討改善。										
地方稅務局主管										
1. 賦稅捐費稽徵作業管理未臻完善,仍待檢討改進。										
2. 辦理工和	呈受益費收繳	業務缺失頻化	乃,允宜確實	檢討改進。				乙-14		
3. 地方稅款欠稅防止及清理情形缺失頻仍,允宜檢討研謀妥處。										
警察局主管										
1. 新建辦公廳舍未督促積極申辦執照,影響完工後之使用效能。								乙-17		
2. 辦理警』	 及民 思滿意度	調查未經審問	真規劃,亟待	檢討改善。				乙-17		
衛生局主管										
山地離	島及原住民醫	療保健服務言	計畫考核欠完	之整 ,允應檢討	改善。			乙 -19		
環境保護局	主管									
1. 資源回収	女(焚化)廠回	饋設施計畫幸	执行情形未臻	妥善,允宜研	謀改善。			乙 -21		
2. 一般廢	2. 一般廢棄物委託焚化處理業務未能審慎辦理,衍生履約爭議及公帑不經濟支出。									
3. 廚餘回收率雖呈增加趨勢,惟仍較全國平均值低,仍待賡續檢討改善。										
4. 二仁溪河川流域污染整治及現地環境改善計畫執行成效仍未臻理想,亟待持續改善。										
消防局主管	消防局主管									
1. 消防安全	. 消防安全檢查作業未臻完備,有待檢討改善。							Z-24		
2. 舉發單鈕	2. 舉發單銷號控管機制未臻健全,亟待檢討改進。									
民政處主管										
1. 部分戶政事務所執行內部控制未能落實,亟待檢討改善。										
2. 部分戶政事務所事務管理作業未臻完善,允宜檢討改善。										
勞工局主管										
勞工育 9	樂中心場地程	1借使用管理	未盡妥適,允	應檢討改善。				乙 -28		

乙、決算審核結果

壹、縣議會主管

縣議會主管僅縣議會1個機關,掌理議決縣規章、縣預算、縣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縣財產之處分、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縣政府提案事項、審議縣決算之審核報告、議決縣議員提案事項、接受人民請願、其他依法律或上級法規賦予之職權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議決縣規章、縣預算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已依照 計畫執行完成。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未編列預算數,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0 萬餘元,主要係變賣報廢財產繳庫。
-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1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2,890 萬餘元,追減預算 470 萬餘元,合計 4 億 2,43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4,848 萬餘元(58.56%),預算賸餘 1 億 7,581 萬餘元(41.44%),主要係因縣市合併改制後之市議會會址尚未確定,原追加預算辦理議事廳席次、資訊軟硬體系統及電腦週邊設備整修維護等相關經費凍結不予執行。
 -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99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90 萬餘元(100%)。

貳、縣政府主管

縣政府主管包括縣政府、高雄縣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等3個機關,掌理全縣有關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工務、農業、水利、原住民、社會福利、觀光交通、地政、採購、調解及國家賠償、新聞、研究發展、人事管理、政風、主計,依法辦理自治事項、縣屬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事項,及執行中央機關委辦事項,並指導監督鄉(鎮、市)自治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5 項,下分工作計畫 271 項,已執行完成者 227 項,尚在執行者 44 項,縣政府

部分主要係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用地保留、捷運建設配合經費、那瑪夏鄉馬雅至民生一村等道路復建工程、高 132 線道路重建工程及高 133 線莫拉克颱風區域整合災修重建工程等尚未完成;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部分主要係澄清湖棒球場 LED 全彩顯示看板更新計畫,文華、大社國小等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及南隆國中等校舍新建工程等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33 億 5,74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06 億 2,042 萬餘元,合計 339 億 7,79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收保留數 4 億 3,485 萬餘元,主要係溢列保留財產處分收入及計畫型補助收入;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1 億 2,916 萬餘元,主要係罰鍰收入及計畫型補助收入漏未辦理保留;審定實現數 259 億 3,210 萬餘元(85.36%),應收保留數 44 億 4,840 萬餘元(14.64%),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收入依計畫執行進度請款,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03 億 8,050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35 億 9,740 萬餘元(10.59%),主要係中央機關不同意處分面積 500 坪以上之土地及計畫型補助收入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8 億 2,81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6 億 3,971 萬餘元(57.98%),減免數 1 億 9,445 萬餘元(6.87%),主要係工程結餘款註銷保留;應收保留數 9 億 9,401 萬餘元(35.15%),主要係專案補助收入依計畫執行進度或實際發包金額核撥,及應收罰鍰仍須繼續辦理催收。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33 億 1, 23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39 億 8, 041 萬餘元,及動支第二預備金 1 億 8, 764 萬餘元,合計 374 億 8, 04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38 億 6, 671 萬餘元(63. 68%),應付保留數 97 億 7, 830 萬餘元(26. 0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36 億 4, 502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38 億 3, 542 萬餘元(10. 23%),其中縣政府賸餘 28 億 7, 686 萬餘元,主要係岡山鎮劉厝分線改善工程(第 2 期)、風災復建、擴大內需、小型零星等工程結餘款,莫拉克風災復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費改由他項支出,社政業務經費賸餘及長期照顧 10 年計畫改由補助款支應,利率調升未如預期及利息費用減支等所致;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賸餘 8 億 7, 425 萬餘元,主要係辦理教育管理與輔導業務之獎補助費、業務費、各級學校人事費賸餘,及加強補助學生營養午餐、興(整)建午餐廚房等相關設施改善或設備充實等計畫執行賸餘。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9 億 1,89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1 億 4,678 萬餘元(53.17%);減免數 5 億 2,919 萬餘元(8.94%),主要係寶來五星級飯店聯外道路興建工程終止契約,及部分工程結算或其他經費賸餘款毋須支用,予以減免;應付保留數 22 億 4,294 萬餘元(37.89%),主要係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二階段用地費、捷運建設配合經費、仁武

鄉鳳仁路路燈更新及新設工程、鳥松鄉夢裡橋改建工程、高 46 線道路改善工程規劃設計案、高 68 線道路拓寬工程、那瑪夏鄉農路改善工程、仁武鄉中欄橋改建工程及內門國小等 26 所校舍新 建工程等尚未完成,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歲入預算編列未臻嚴謹,有待研謀改善。

本年度高雄縣總決算歲入決算審定數 389 億 4,922 萬餘元,較預算數 429 億 9,273 萬餘元,減少 40 億 4,350 萬餘元,其中財產收入短收 19 億 5,158 萬餘元,約 79.69%,經查主要係因預計出售仁武鄉新赤山段 162 地號等 8 筆面積超過 500 坪以上土地,尚未經行政院核准即已編列預算,嗣內政部不同意出售,致決算數與預算數發生鉅額落差;稅課收入短收 12 億 3,262 萬餘元,約 8.26%,主要係因公告土地現值連年調降,影響土地漲價幅度,致土地增值稅短徵;補助及協助收入短收 18 億 1,800 萬餘元,約 7.84%,主要係因未審慎評估各項計畫之可行性及經費執行需求,據以申請補助收入額度所致,顯示該府未能妥適衡酌以前年度稅課收入實徵情形、經濟實況及各種增減因素,審慎估計編列預算,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爾後編列預算時,將參照前年度決算數及上年度執行數,審慎評估檢討改進。

2. 應付歲出保留款大幅攀升,專案保留金額龐鉅。

依預算法第72條規定,會計年度結束後,其經費未經使用者,應即停止使用;但已發生而 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分,經核准者得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應付款或保留數準備。

高雄縣政府本年度總決算未發生契約責任即辦理專案保留金額計 65 億 7,243 萬餘元,其中不乏預算已編列數年,惟迄未執行完畢,如民國 87 年度垃圾焚化廠用地取得建設獎勵金、民國 93 年度高雄捷運工程大寮主機廠及岡山北機廠聯外排水改善工程用地、民國 93 至 95 年度南區環保科技園區循環城鄉建設計畫、民國 94 年度南科高雄園區特定區計畫地形測量及都市計畫擬定、民國 96 年度梓官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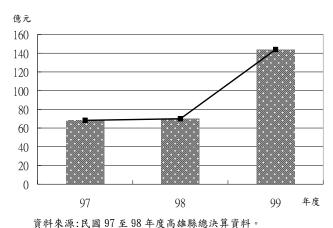


圖1 高雄縣政府各機關歲出預算保留趨勢圖

赤崁村共和路跨海橋梁新闢工程、民國 97 年度旗山碾米廠修復工程等,執行效能亟待提升。另據該府民國 97 至 99 年度總決算報告資料,歲出保留款決算數分別為 68 億 2,735 萬餘元、70 億 6,683 萬餘元及 144 億 3,088 萬餘元(圖 1),保留金額大幅攀升,經查主要係因捷運建設經費

配合款未撥付、莫拉克風災復建、大東文化藝術園區計畫、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甲仙鄉小林村罹難者紀念公園等重大興建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所致,顯示編列計畫預算時,未能妥適考量施政計畫輕重緩急,或未能切實依預算進度執行,肇致有限預算資源不當配置,又因人力有限,未能執行而保留預算,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未來將督促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之執行效率,每月彙整各機關預算執行數據,提市政會議報告,請執行率偏低之主管機關說明計畫項目落後原因、因應措施及具體進度期程,以提升預算執行效能。

3. 土地經管情形有欠周延,允應研謀改善措施。

高雄縣政府經管縣有土地(含非公用、公務用、公共用土地)計 22,474 筆,面積 25 萬餘平方公尺,帳面價值 410 億 7,100 萬餘元,經查其經營管理情形,核有:(1)未積極催繳租金或使用補償金,坐失鉅額收入,且取得支付命令仍遲未依法移送強制執行;(2)任令縣有不動產遭人占用未積極排除,且未收取使用補償金;(3)經管土地未定期與地籍資料進行檢核,產籍管理未盡周延;(4)未依規定執行清查工作,清查計畫形同具文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加強清查占用人財產所得資料,並以終止租約、協調拆屋還地、查報違章或訴訟排除占用等方式收回土地,以維公產權益;(2)待查明占用人後追收使用補償金或依法妥處,並加強實地勘查以防止公地被持續占用;(3)地籍資料差異均已釐正,並待財產管理系統擴建完成,將可減少人工誤差;(4)將督促各土地管理機關全面清查,以落實管理權責。

4. 人本公路客運提升計畫執行成效欠佳,亟待檢討改善。

高雄縣政府為改善公路客運經營環境及服務品質,提供民眾更為安全、便利、人性化之公 共運輸服務,辦理「人本公路客運提升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各項計畫未依規定期 程辦理發包並施作完成;(2)未依規定檢討新闢接駁公車路線營運績效,且欠缺營運成效持續性 檢討機制;(3)受補貼營運虧損路線之載客人數呈現大幅衰減,未檢討研謀善策;(4)未查證公 車候車亭施作地點適法性即貿然施作,虛耗資源並損傷政府形象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 復:(1)將檢討改進,加速辦理進度,以符計畫需求;(2)高雄汽車客運公司已提送相關營運績 效(行駛班次、載客人數等相關數據)備查,爾後將檢討改進;(3)為使補貼經費達到最大效用及 落實審查程序,已召開公車營運虧損補貼計畫審查會議,並研議提升服務品質措施;(4)爾後將 請土地使用同意書簽署人提供該土地所有權之證明文件,以資確認。

長期照顧 10 年計畫執行成效未見彰顯,允宜積極辦理。

高雄縣政府為因應人口老化衍生之健康、照護等問題,辦理長期照顧 10 年計畫,提供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失智症日間照顧、交通接送等各項服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服務人數

及使用人數尚待檢討提升;(2)績效指標著重於工作量產出之效率指標,允宜制定效益衡量指標;(3)預付居家服務委託經費未要求提供同額預付款還款保證,無法保障政府權益;(4)交通接送服務偏重都會區域,疏於偏遠地區;(5)日間照顧等服務項目執行結果未達預期目標;(6)採購評選項目允宜增設「創意」或「廠商承諾額外給付機關情形」等項目,避免廠商發生超額利潤;(7)合約簽訂出現空窗期,契約效力及委託事項欠缺遵循依據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以書面文宣簡介,進行社區長輩關懷訪視及轉介,並加強偏遠地區長期照護業務個案開發及業務宣導;(2)將建請行政院衛生署及內政部修正整合型計畫範本,以作為衡量各項服務執行具體成效之依據;(3)將審慎考量研議請廠商提供同額預付款還款保證;(4)已多次建請內政部針對交通接送服務之補助標準,予以考量偏遠或山地鄉鎮之油料費用不同而有差異,以提升民間單位服務意願,增進民眾使用;(5)為避免服務提供單位之資源閒置,於行銷該項服務時亦針對服務使用者及提供者同步行銷,以避免服務之供需失調;(6)將另案評估辦理;(7)將審慎檢討改進。

6. 補捐助民間團體評核作業未盡周延,允宜研謀改進。

高雄縣政府本年度補(捐)助民間團體、私人款項,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未按補(捐)助事項之性質訂定經費執行處理作業規範,或內容未臻完善;(2)未妥善規範並控管對多機關單位申請補(捐)助情形;(3)每年對同一民間團體補(捐)助金額超逾2萬元;(4)補助民間團體辦理項目未合規定仍准予補助;(5)未落實補助款審查作業且補助金額逾限;(6)未依規定於網際網路公開附屬單位預算補(捐)助資訊;(7)未按季將補助之事項、對象、數額及撥款情形通知審計機關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為應市縣合併,補助規範及標準,刻正依程序新訂辦法及作業規定;(2)爾後將妥慎督導協會於經費概算及結報明細載列其他機關之補助金額,以避免重複或超額補助之情事發生;(3)爾後受理團體申請補助,將加強審查計畫性質;(4)依規定對有關人事費用、旅遊、摸彩、獎金等,不予補助;(5)注意依相關規定改進辦理;(6)依規定公開受補(捐)助民間團體之相關資訊於網際網路;(7)注意依「審計機關審核團體私人領受公款補助辦法」辦理。

7. 老人福利機構評鑑未落實老人福利法規定,亟待檢討妥處。

高雄縣政府社會福利績效經內政部實地考核連續7年榮獲全省第1名,惟民國97至99年 辦理縣內老人福利機構評鑑,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養護中心未與家屬訂定契約,逕為延長 改善期限,亦未依法裁罰;(2)未依規定投保或營運擔保金不足之養護中心,未依法裁罰;(3) 設備欠周之養護中心,未依法裁罰;(4)評鑑為丙或丁等之養護中心未於限期內改善,未依法裁 罰;(5)養護中心於勒令改善期間增加收容老人,未依法裁罰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 針對違反規定之養護中心,業依老人福利法第49條規定函令其停辦1年,並公告名稱在案。

8. 原住民族地區自來水等計畫執行未臻妥善,亟待研謀改進。

高雄縣政府辦理原住民族地區自來水及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工程設計預算書未依規定提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審核;(2)未落實原住民族地區部落飲水設施營運管理輔導措施規定,督導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之營運操作;(3)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對用戶積欠水費未積極追繳;(4)工程完工後未列帳管理,並設置財產帳、卡登記列管;(5)因災損之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尚未籌編預算辦理修復;(6)水質抽驗結果大腸桿菌群高於「飲用水水質標準」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於辦理桃源鄉梅山村 1-2 鄰部落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時,已依規定將預算書提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審查;(2)要求自來水管理委員會依規定每3個月將營運操作情形送該府核備;(3)將督促繼續催討;(4)依規定辦理;(5)將依實際需求評估研議辦理;(6)已函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輔導民眾接用自來水,以確保飲用水安全。

9. 山坡地超限利用情事頻仍,允宜檢討改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民國 91 年調查高雄縣原住民地區超限利用土地計有 285 筆,面積 632 公頃,惟依「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公告期限內(民國 91 年 6 月底)申請參與造林之超限利用土地計 348 筆,面積 372.87 公頃,僅占總超限利用面積之 59.00%。經查截至 99 年底止,高雄縣原住民地區超限利用土地計 484 筆,面積 705.08 公頃,輔導造林及改正者計 273 筆,面積 305.75 公頃,僅占總超限利用土地面積 43.36%,山坡地超限利用情形仍屬嚴重,核與該計畫叁、二、(四)規定:「……最遲應於 96 年度底前達到無超限利用作物。」之目標相去甚遠。又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25 條規定:「山坡地超限利用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土地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依第 35 條之規定處罰……。」惟截至民國 100 年 5 月 20 日止,高雄縣原住民地區超限利用土地取締案件僅 8 筆,面積 13.2 公頃,致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漠視土地使用規定,違反超限利用情事頻仍,土壤水源涵養無法強化落實,嚴重威脅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超限利用查報案件將持續積極辦理,期減免災害、促進土地合理利用。

10. 補償費提存及公產管理未臻周延,亟待檢討改進。

高雄縣政府辦理國立中山大學澄清湖分部地價補償及地上物查估作業,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補償費未依法提存或存入專戶保管,衍生爭議不斷,且未積極研謀替代措施,致校地取

得延宕,嚴重影響校務發展及原預定地之使用效能;(2)地上承租戶租賃權已消滅,遲未依法妥處,任令占用且未追收使用補償金,未善盡公產管理之責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該案撥用之公地承租人多數拒領補償費,該府希和諧解決困難,因此協調將地價補償費退還中山大學,故與平均地權條例第 11 條規定未合;(2)該案依法應予排除占用及追收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須由國立中山大學處理,另該校已取得仁武西營區校地,故原分部校地應申請撤銷撥用,將土地歸還,俾作規劃,以善盡公產管理之責。

11. 溫泉資源經營管理有欠周延,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高雄縣政府轄管區域之溫泉資源,位於六龜鄉寶來及不老溫泉區,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未積極擬訂溫泉區管理計畫,影響溫泉資源之經營管理及整體發展,且重要溫泉資源及地質景觀之溫泉露頭,亟待完成劃定並加以保護;(2)溫泉旅館未依法取得溫泉標章,放任其營業迄今,損及消費者權益;(3)溫泉取用費延宕迄今逾 5 年尚未依法徵收;(4)溫泉旅館輔導合法化成效欠佳,影響觀光發展甚巨;(5)長期放任溫泉旅館非法營業,未見積極因應處理作為;(6)未妥為追蹤查核溫泉旅館責任保險辦理情形;(7)溫泉井鑽鑿工程進度嚴重落後,未達復建工程之供水目的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寶來及不老溫泉區於民國 98 年間遭受莫拉克風災重創,溫泉區管理計畫經交通部觀光局溫泉區管理計畫審查小組退請重新擬定,將於溫泉區管理計畫核定後辦理溫泉露頭公告事宜;(2)將儘速輔導業者申辦溫泉標章;(3)已擬定溫泉取用費徵收草案,俟莫拉克風災重建後將依溫泉法規定辦理徵收;(4)溫泉旅館輔導合法化自民國 93 年辦理迄今,已 3 家業者通過聯合審查,將持續輔導業者合法化;(5)嗣後將加強執行溫泉旅館稽查;(6)賡續追蹤溫泉旅館責任保險辦理情形;(7)溫泉井鑽鑿工程已要求廠商加速程工,預計於民國 100 年 6 月底完工。

公款列帳控管作業未臻健全,允宜檢討改進。

高雄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單位截至民國 98 年底止經管帳戶管理情形,經與金融機構函證勾稽結果,核有:(1)部分機關單位之公款於金融機構開戶,卻未透列會計帳表;(2)部分機關單位之帳戶久未使用卻未結清;(3)雖訂有縣庫管理自治條例,惟所屬機關單位未落實執行;(4)部分未透列會計帳表之帳戶,係於行政院主計處民國 92 年函示清查前即已存在,顯示未確實依該處相關函示積極清理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高雄市市長查明妥處,並於民國 99 年 12 月 30 日報告監察院,經該府研提:經各單位清查後已依帳戶性質分別補列帳、銷戶及更正,並將公款部分繳庫,非公款部分則予以歸還,嗣後將建立控管機制,配合持續教育訓練及業務宣導所屬,確實依規定辦理公款入帳等改善措施。

13. 興達遠洋漁港允應積極活化公共設施,以提高使用效能。

高雄縣政府耗費 70 億 9,000 萬元興建高雄興達遠洋漁港,經查卻因遠洋漁業資源面臨枯竭 而荒廢,嗣又耗費數億元推動港區休閒景觀美化工程,欲轉型為觀光碼頭,惟迄今仍營運不善、 設備閒置損壞,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委託該府辦理興達漁港農特 產品展售中心招租業已流標兩次在案,且標租價金已達法定下限,已無調降租金空間,賡續辦 理招商實屬不易。為此,海洋局召開「推動海洋及發展海洋觀光休閒遊憩活動教育場地會勘」, 真理大學表達建請漁業署提供該中心場址供該校使用,另國家實驗研究院財團法人臺灣海洋科 技研究中心亦表達希望能規劃該中心做為研究展示使用。

14. 南横三星品牌商圈優質環境改造計畫執行未臻妥善,亟待檢討改善。

高雄縣政府本年度執行高雄縣南橫三星品牌商圈優質環境改造計畫,預算金額 948 萬元(含經濟部核定補助 790 萬元),辦理雙語化解說導覽看板設施工程、資訊基礎設施、網路操作管理系統開發工程、線上農特產品管理平台、教育訓練等,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未依規定申請審查許可,即逕自設置招牌,且計畫內容與實際執行情形未能相配合;(2)未能有效掌控採購發包進度,並審酌考量全案計畫時程及現況,致計畫進度落後;(3)預算執行績效不彰;(4)設置之相關設備,未登帳列管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嗣後將依規定申請許可;(2)因非屬該處專業領域,肇致發包延宕;(3)因適逢縣市合併及春節期間,肇致行政程序延宕;(4)將積極依規定辦理登帳列管。

15. 道路挖掘管理及路面修復品質待改善,以保障用路安全。

高雄縣政府本年度依據高雄縣道路管理自治條例、公路法、市區道路條例、高雄縣寬頻管道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徵收縣鄉道路挖掘行政作業費、修復及管理養護費用等,編列規費收入預算數7,781萬餘元,執行結果,累計實現數1億7,394萬餘元。經查其道路挖掘及挖掘後路面修復情形,核有:(1)部分路段許可證已屆期失效,仍繼續挖掘;(2)部分路段未經許可擅自挖掘;(3)部分道路挖掘路段安全措施未臻完備;(4)部分道路挖掘路面修復之品質欠佳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依自治條例規定對違規之管線單位,處以罰鍰並收繳;(2)將查明擅自挖掘管線單位後,辦理後續裁罰事宜;(3)對違規之管線單位處以罰鍰;(4)已請管線單位派員改善,並對部分違規之管線單位處以罰鍰。

本處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前審計部臺灣省高雄縣審計室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16 項,其中: 1. 歲入預算編列未臻覈實,允宜審慎檢討; 2. 各機關學校經管金融機構帳戶間有未妥為列帳存管, 亟待積極妥處;3.長期照顧整合計畫執行成效仍待提升,允宜積極辦理;4.莫拉克風災勸募款項作業及重建計畫之執行,間有未盡完備周妥等4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檢討改進,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1、5、12及戊、附錄、柒、二、重要審核意見(一)、(二)、(三)、(四)」,通知檢討改進,其餘1.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及清理情形缺失頻仍,亟待檢討妥處;2.施政計畫績效評核作業未臻周延允適,亟待檢討改進;3.土地徵收補償費發放作業間有缺失,亟待檢討改善;4.鳳山溪主河道水質改善成效未見彰顯,亟待檢討改進;5.山坡地治山防災及區域排水維護等計畫之執行,間有未盡嚴謹周延;6.橋梁管理維護及整建情形存有缺失,亟待加強改善;7.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之執行未臻妥善,亟待檢討改進;8.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計畫之執行未臻周妥,允宜檢討妥處;9.卡及基及鳳凰風災公共設施復建工程執行間有欠周,亟待檢討妥處;10.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等政府採購事務辦理情形存有缺失,允宜檢討改善;11.限制性招標採購案辦理情形未臻妥適,允宜加強考核;12.公有納骨塔經營管理制度未臻健全,允宜督促改善等12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叁、建設處主管

一、非營業部分

建設處主管僅作業基金:高雄縣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 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勞務收入、租金及權利金收入、其他業務收入、管理及總務費用等 4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 2 項,減少者 2 項,主要係進駐本洲工業區廠商數量較預期減少及場地臨時租借予廠商辦理活動之次數較預期減少。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1億843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1億2,252萬餘元,主要係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油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繳交自行開發工業區回饋金、高雄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結餘款撥入所致。

二、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前審計部臺灣省高雄縣審計室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係工業 區內所興建污水設施損壞閒置嚴重,仍待積極督導研提改善措施1項,經核其採行之改善措 施,仍未能有效改善缺失,致民國 100 年 3 月間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駐廠稽查結果,發現有 放流水未符合標準、故障設備長期未修復等多項缺失,依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 裁罰,並依行政罰法加重處罰,全案於高雄縣市合併後,隸由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後 續之設施維護管理及檢討改善等相關事宜,仍尚待處理,本處已列管追蹤其改善辦理情形。

肆、工務處主管

非營業部分

工務處主管僅作業基金: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管理維護費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利息收入、管理站服務支出、 管理站行政支出、公共設施維護支出及公共設施清潔支出等 7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 增加者 3 項,相同者 1 項,減少者 3 項,主要係出租率未達預期,或人事費及服務費用支出賸 餘。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110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259 萬餘元,約 70.21%,主要係各項服務費用支出較預計減少。

伍、教育處主管

教育處主管僅體育場1個機關,掌理社會體育教育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2 項,包括推展全民運動,促進民眾對身心調劑重要之認識 及養成良好運動習慣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已依照計畫執行完成。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31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27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12 萬餘元(35,73%),主要係場地租借收入超收。
- 歲出預算數 2,30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101 萬餘元(91.25%), 預算賸餘 201 萬餘元(8.75%),主要係人事費及業務費結餘。

陸、農業處主管

農業處主管僅高雄縣動物防疫所1個機關,掌理動物傳染病防疫、疾病檢診防疫輔導、 用藥品管理、獸醫師管理、動物保護及流浪犬收容工作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 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包括辦理豬犬疾病防治、動物疾病檢驗研究、草食動物及家禽疾病防治、動物保護及流浪犬收容處理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已依照計畫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49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4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5 萬餘元(32.25%),主要係寵物登記晶片植入費及狂犬病疫苗注射費收入增加所致。
-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387 萬餘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735 萬餘元,合計 5,12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642 萬餘元(90.62%),預算賸餘 480 萬餘元(9.38%),主要係中央計畫補助款減少,相對減少支出,及業務費賸餘等。

柒、地政處主管

地政處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7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1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 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地政處主管包括鳳山、旗山、岡山、路竹、仁武、美濃及大寮等 7 個地政事務所,掌理土地建物登記、測量、地目變更、謄本核發、土地代理人管理、地籍測量、土地改革及地政資訊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4 項,下分工作計畫 40 項,包括土地建物登記、管理、地籍測量、地政資訊管理等業務,均已依照計畫執行完成。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 億 5, 43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8, 786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3, 352 萬餘元(13.18%),主要係登記案件較預計增加所致。

- 2. 歲出預算數 4 億 5,65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2,968 萬餘元(94.13%),預算賸餘 2,681 萬餘元(5.87%),主要係人事費結餘。
-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8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5 萬餘元(45.17%),減免數 104 萬元(54.83%),主要係廠商工程施作與合約規格不符,辦理部分解約。

二、非營業部分

地政處主管僅作業基金:高雄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綜 合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係辦理土地重劃、區段徵收及土地標售,實施結果,標售土地收入較預期增加。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8 億 7, 29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7 億 2, 110 萬餘元,主要係標售土地收入較預期增加。

三、重要審核意見

未積極催繳差額地價,並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亟待檢討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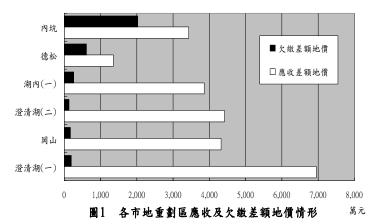
湖等 6 個市地重劃區,應收差額地價 2 億 4,318 萬餘元,經查截至民國 98 年 10 月底止,欠繳差額地價尚有3,406 萬餘元(表1、 圖1),其收繳情形,核有:1.澄清湖(一)、 岡山、澄清湖(二)、湖內(一)、德松等 5 個

該府自民國 73 年間陸續接管岡山、澄清 表1 各市地重劃區接管及應收差額地價欠繳情形

單位:新臺幣萬元

市	地立	重重		(品)	澄清湖 (一)	岡山	澄清湖 (二)	湖內 (一)	德松	內坑	اد ۸
接	管	管 時		晋	73年	79年	80年	83年	86年	90年	合 計
				Ĭ	6月	4月	12月	7月	6月	2月	
應	收差	額	地亻	實	6,948	4,331	4,410	3,851	1,348	3,429	24,318
欠	繳差	額	地亻	賈	195	174	132	256	615	2,031	3,406

市地重劃區,係於行政程序法民國 90 年 1 月 1 日施行前陸續接管,對部分土地欠繳差額地價案件,未積極向土地所有權人催告,且未於法定時限內行使請求權,任令請求權罹於時效,有損



政府權益; 2. 內坑市地重劃區於行政程序 法施行後, 民國 90 年 2 月接管,對欠繳差 額地價案件,未積極向土地所有權人催 告,未收差額地價比率偏高,且部分土地 未於法定時限內行使請求權,任令請求權 罹於時效,有損政府權益; 3. 經依前審計 部臺灣省高雄縣審計室審核通知,辦理催告 收回部分欠繳差額地價並將部分案件移送 強制執行,惟成效欠佳,仍有鉅額欠繳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 函請該府查明妥處,並於民國99年3月22日報告監察院,經監察院提案糾正(100.2.16 監察 院公報第2743期),嗣經縣市合併後之高雄市政府研提:1.積極配合行政執行處加強催收,重 新清查義務人財產並通知繳納;2.尚未繳清差額地價之土地,予以註記並責令各地政事務所注 意於未繳清差額地價前,不得辦理移轉及塗銷;3.研訂縣市合併後一致性規範,建立差額地價 發放或收繳作業內部控制等改善措施。

本處對於上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前審計部臺灣省高雄縣審計室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 4 項,其中未積極催繳差額地價並依法定程序落實辦理,亟待檢討妥處 1 項,經本處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外,其餘(一)過埤(一)市地重劃工程之執行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二)滯銷經年之市地重劃抵費地,亟待積極妥謀善策;(三)未全面巡查未標脫土地並按月製作報告,允宜檢討改善等 3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捌、地方稅務局主管

地方稅務局主管僅地方稅務局 1 個機關,掌理印花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房屋稅、契稅、娛樂稅、使用牌照稅、工程受益費及其他稅捐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3 項,包括健全稅務行政管理、建立績效;改善稽徵技術,提高行政效率;嚴密控制稅源;加強辦理課稅資料管理與清理舊欠帳項,並防止逃漏,達成公平課徵;推行稅務教育功能,稅務宣傳,擴大便民服務,革新稅務風氣;課稅資料之蒐集、整理、控制稅源、加強稽徵,以防止逃漏稅,並增裕庫收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1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訴訟案尚未完結,及因應高雄縣市合併業務,地方稅平台資訊整合暨網路作業委外建置案,尚未建置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77 億 8,52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8 億 8,76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2,585 萬元,主要係房屋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及滯納罰鍰未收繳,仍須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0 億 1,352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7 億 7,175 萬餘元(9.91%),主要係土地增值稅較預計減少。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 億 8,77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8,769 萬餘元(99.99%),應收保留數 1 萬餘元(0.01%),主要係 98 年度應收印花稅及地價稅,仍待繼續收取。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9,988 萬元,經追加預算 762 萬餘元,及動支第二預備金 58 萬元,合計 4 億 80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7,631 萬餘元(92.21%),應付保留數 227 萬餘元(0.5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7,858 萬餘元,預算賸餘 2,949 萬餘元(7.23%),主要係人事費及各項業務費等賸餘。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7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8 萬餘元(83.22%),應付保留數 30 萬元(16.78%),主要係訴訟案進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賦稅捐費稽徵作業管理未臻完善,仍待檢討改進。

地方稅務局本年度稅課收入預算數 77億 82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8億1,273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8,485 萬元,合計 68億9,758 萬餘元,經查其房屋稅及地價稅稽徵作業辦理情形,核有:(1)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惟其稅籍資料未登錄房屋稅籍編號或登錄之房屋稅籍編號查無其對應之房屋稅籍資料;(2)減免課徵房屋稅案件,其減免原因不明確或未登錄;(3)私立托兒所及老人福利機構,其地價稅採自用住宅稅率及田賦課徵,房屋稅採非住家非營業稅率課稅面積過小或為 0 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加強辦理稅籍清查作業,並定期篩選勾稽異常案件,督請同仁辦理清查釐正事宜,以免發生不當減免及違反租稅公平之情形。

2. 辦理工程受益費收繳業務缺失頻仍,允宜確實檢討改進。

地方稅務局列管截至民國 99 年 9 月底止工程受益費未徵起數 7,208 件,金額 8,404 萬餘元,經查其徵收業務辦理情形,核有:(1)未依規定程序辦理,且法令頒行迄今已近 10 年仍未為適法處理;(2)對依法應辦事項逕行委託,復未確實督導公所積極辦理,並釐清雙方應負責任,任其罹於時效,逕予註銷大額應收工程受益費,造成公帑損失;(3)對逾期未繳納工程受益費者,未依法移送強制執行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合併改制後,已邀請前高雄縣轄區內之區公所研商「工程受益費經徵業務」事宜,並於會中共同決定接辦是項業務,接辦後對未徵起尚未逾期限案件,將積極查調,並釐正相關資料,對未送達案件亦將儘速辦理送達催繳作業,避免逾徵收期,影響市庫收入。

3. 地方稅款欠稅防止及清理情形缺失頻仍,允宜檢討研謀妥處。

地方稅務局截至民國 98 年底止,各項稅款期末累計未徵數 22 萬餘件,金額 20 億 529 萬餘元(圖 1),經查其欠稅防止及清理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繳款書未送達未徵數仍高,影響欠稅清理效能;(2)未依規定迅速有效移送強制執行,延宕可能徵起時效;(3)移送強制執行未結欠稅數仍多,且移送執行欠稅案件之處理未盡積極;(4)鉅額欠稅案件之清理未盡落實,影響徵起成效;(5)部分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之人員欠稅案件仍未能徵起,清理作業顯有未能落實執行等

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 法第69條規定,函請高雄市政府財 政局查明妥處,並於民國100年3月 30日報告監察院,經該局研提:(1) 訂定加強防止新欠及清理舊欠(罰 鍰)工作計畫及債權憑證清理計畫, 以提升繳款書送達率;(2)對已合法 送達逾期未繳納之欠稅案件,於滯納 期滿後2個月內移送執行,俾儘速徵 起稅款;(3)檢送「已移送強制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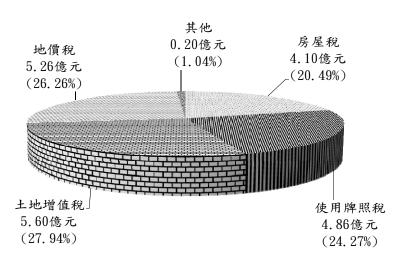


圖1 地方稅務局民國98年底未結欠稅情形

逾2年以上之未結案」清冊,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行政執行處協助執行徵起;(4)篩選「滯欠稅捐金額1,000萬元以上」有實益之案件,強制執行中之巨額欠稅案件,每年重新查調並評估其財產狀況,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行政執行處協助執行徵起;(5)每年產出2次被保險人職業為軍公教及公營事業人員清冊,逐筆清查就業單位,據以辦理催繳取證並移送強制執行等改善措施。

本處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前審計部臺灣省高雄縣審計室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1.土 石採取特別稅徵收作業未臻完備而影響稅收收益,允宜檢討研謀改善;2.稅捐稽徵作業未臻健 全,允宜加強通報運用及有效勾稽查核依法課稅;3.欠稅金額龐鉅清理比率偏低,欠稅清理作 業仍待加強等 3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玖、警察局主管

警察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1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1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

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警察局主管僅警察局 1 個機關,除局本部外設鳳山、仁武、林園、岡山、湖內、旗山、六 龜等 7 個分局,掌理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之發生等業務。茲將本年度 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之發生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岡山分局壽天派出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等,未及於年度內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3 億 1,409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7,41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5 萬餘元,主要係交通違規罰鍰未收繳,仍須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7,437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6,028 萬餘元(19.19%),主要係防治車禍、酒駕等交通罰鍰案件較預計增加。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47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7萬餘元(1.58%), 減免數5萬餘元(1.25%),應收保留數 460 萬餘元(97.17%),主要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 例之罰鍰,仍須繼續催收。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9 億 8,336 萬餘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63 萬餘元,追加預算 6,816 萬餘元,合計 40 億 5,31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8 億 5,954 萬餘元(95.22 %),應付保留數 5,488 萬餘元(1.3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 審定數為 39 億 1,443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3,873 萬餘元(3.42%),主要係人事費用結餘。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61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443 萬餘元 (74.65%);減免數 57 萬餘元(1.24%),係萬山派出所廳舍新建工程等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1,112 萬餘元(24.11%),主要係茄萣分駐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等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非營業部分

警察局主管僅作業基金:高雄縣停車場作業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 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管理收入及其他勞務收入等 2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原預計數減少,

主要係計時停車量減少及違規車輛拖吊案件較預計數減少所致。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39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36 萬餘元,約 149.16%,主要係計時及計件人員酬金減支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新建辦公廳舍未督促積極申辦執照,影響完工後之使用效能。

警察局辦理「茄萣分駐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於民國 98 年 8 月 6 日決標,金額 2,200 萬元,同年月 21 日申報開工後,承商以拆除執照及建造執照未經核准影響工程進度停工逾 6 個月為由,於民國 99 年 5 月 3 日終止契約,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未確實督促設計監造單位積極申辦執照,肇致解約,耽延使用期程,增加公帑支出;2.未積極籌措解約後重新辦理招標之相關財源,逕以刪減部分工項因應,影響該建築物完工後之使用效能等缺失,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爾後辦理此類工程招標時,將重新檢討辦理施作流程並研擬精進作為,以避免工程延宕之情事發生;2. 因該府財政拮据,爭取增加預算不易,且再次發包時程緊迫,綜合考量下,本案改採刪減或變更部分工項因應,但刪減或變更以儘量不影響該建築物完工後之使用效能為原則。

(二) 辦理警政民眾滿意度調查未經審慎規劃,亟待檢討改善。

警察局本年度編列相關經費辦理「99年度警政民眾滿意度調查」採購案,分2階段就民眾對犯罪問題感受與經驗、與警察維護交通秩序表現、報案或洽公經驗、向警察機關陳情經驗、對居住鄉鎮市警察整體服務表現等項目進行滿意度調查。惟查內政部警政署歷年均按季辦理全國民眾對治安滿意度調查,民國 99 年調查結果亦提出各季調查報告,該局所辦滿意度調查項目內容,如暴力、竊盜、詐騙等犯罪感受,警察執法能力、巡邏、路檢勤務表現、服務態度、協助解決問題及整體治安滿意度等,與內政部警政署之調查內容及結果均相仿,預算資源重疊,支出未具經濟實益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辦理機關形象滿意度調查,係藉由不同調查時間、樣本分配及問題導向,以檢視民調結果,交叉分析,瞭解民眾對警察治安、服務工作主觀意向,提供各單位作為精進警察人員服務品質重要參考依據,惟調查內容部分與內政部警政署重複,將予以檢討改進。

本處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前審計部臺灣省高雄縣審計室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3 項,

其中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執行程序未臻妥適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通知檢討改善外,其餘(一)縣內各重要路口及社區設置監視錄影系統之建置、維護及運用情形未盡健全,允宜研謀改善;(二)停車場作業基金人員控管及作業辦理情形未盡問延等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衛生局主管

衛生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 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包括衛生局、慢性病防治所等 2 個機關及鳳山市、岡山鎮、大寮鄉、林園鄉、 美濃鎮、路竹鄉、旗山鎮、大樹鄉、仁武鄉、橋頭鄉、梓官鄉、燕巢鄉、茄萣鄉、阿蓮鄉、鳥 松鄉、大社鄉、湖內鄉、彌陀鄉、六龜鄉、內門鄉、杉林鄉、永安鄉、甲仙鄉、田寮鄉、茂林 鄉、桃源鄉、那瑪夏鄉等 27 個衛生所,掌理醫政、藥政、食品衛生、保健、疾病管制、慢性病、 結核病防治及公共衛生檢驗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12 項,包括各種傳染病預防接種;愛滋病、肺結核、H5N1流感、登革熱、毒品危害、慢性病、結核病等防治、衛生教育、保健及取締密醫偽藥劣禁藥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0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杉林鄉衛生所重建工程施工中,經費需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941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50 萬餘元(122.25%),應收保留數 289 萬餘元(30.71%),主要係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尚未收繳,保留繼續催收,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439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498 萬餘元(52.96%),主要係衛生罰鍰案件增加所致。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22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61 萬餘元(21.36%),減免數 1 萬元(0.08%),主要係受處人已死亡,無財產可執行予以註銷;應收保留數 960萬餘元(78.56%),主要係應收未收衛生罰鍰需保留下年度繼續執行。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6 億 4,01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077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1,682 萬餘元,合計 6 億 7,77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億 1,288 萬餘元(90.43%),應付保留數 2,774 萬餘元(4.0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

審定數為 6 億 4,062 萬餘元(94.52%),較預算賸餘 3,713 萬餘元(5.48%),主要人事費、各項業務費、獎補助、桃源鄉等衛生所修繕費等結餘及中央補助大寮鄉居民健康風險評估與流行性病學調查計畫撥入較預算數少,支出相對減支。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6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3 萬餘元(51.95%);減免數 3 萬餘元(2.20%),主要係杉林鄉衛生所重建工程賸餘款予以註銷;應付保留數 74 萬餘元(45.85%),主要係係杉林鄉衛生所重建工程設計監造辦理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非營業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作業基金: 高雄縣醫療作業基金1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門診病患醫療與預防保健等 2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原預計減少,主要係凡那比風災,梓官、仁武、大社及路竹等 4 鄉衛生所停診,致就診人數減少及新型流感疫苗(H1N1)施打率不如預期,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1,223萬餘元,較預算減少86萬餘元,約6.58%,主要係凡那比 風災,梓官、仁武、大社及路竹等4鄉衛生所停診,業務收入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山地離島及原住民醫療保健服務計畫考核欠完整,允應檢討改善。

行政院衛生署本年度補助衛生局辦理「加強山地離島及原住民醫療保健服務計畫」7項子計畫 767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民國 99 年山地離島地區地方醫療保健促進計畫及強化山地離島地區緊急醫療服務相關工作自訂考核項目,未將當地醫療保健及緊急醫療服務之預期效益列入評估考核;民國 99 年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自訂考核項目,其委員會成立、與在地健康相關資源或組織結合建立具體合作策略、招募及志工培訓、健康飲食促進、健康體能促進所產生之部落社區健康營造之預期效益亦未列入評估考核,核欠完整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各項計畫標準成果及預期效益列入規劃及評估考核。

本處對於上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前審計部臺灣省高雄縣審計室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一) 辦理埃及斑蚊地區登革熱防治計畫,允宜妥謀良策以防止疫情攀升,並落實病媒蚊監測工作; (二)辦理結核病人直接觀察治療計畫,允宜加強結核病個案追蹤管理工作,改善結核病管理成 效;(三)辦理加強山地離島及原住民醫療保健服務計畫存有執行成果之管考未臻嚴謹等缺失, 允應檢討改善等3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壹、環境保護局主管

環境保護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 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環境保護局 1 個機關,掌理全縣環保教育宣導、環境影響評估、資源回收垃圾減量工作、空氣污染防制、水污染防治、飲用水管理、土壤污染防治、事業廢棄物管理、環境檢驗等相關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8 項,包括空污及噪音防治、水污染防治、廢棄物管理、檢驗管理、公害糾紛稽查、焚化廠管理等重要施政項目,全數尚待繼續執行,主要係行政院環保 署補助汰換老舊垃圾車、燕巢區舊有垃圾掩埋場復育、大寮區域性一般廢棄物掩埋場改善等計 畫及營造優質環保示範區等工程尚履約中,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5 億 4,75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400 萬元,合計 5 億 7,15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億 7,13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1,645 萬餘元,主要係焚化廠收取垃圾處理費及各項罰款收入,尚未收繳數,仍須辦理保留;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 億 8,777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 億 1,624 萬餘元(37.84%),主要係收取廢棄物清理費及違反空氣污染之罰鍰較預計增加。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 億 36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2,486 萬餘元(61.32%);減免數 350 萬餘元(1.72%),主要係部分罰鍰案件經陳情、訴願程序經予撤銷;應收保留數 7,527 萬餘元(36.96%),主要係各項違反法規之裁罰案件尚未收取。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8 億 32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 億 1,957 萬餘元,及動支第二預備金 2,046 萬餘元,合計 10 億 4,32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億 838 萬餘元(67.90%),應付保留數 1 億 9,467 萬餘元(18.6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 億 305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4,022 萬餘元(13.44%),主要係灰渣清除處理費、焚化廠回饋金、汰換老舊垃圾車及清溝車採購等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 億 5,34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7,082 萬餘元(67.00%);減免數 5,770 萬餘元(10.43%),主要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取消南區環保科技園區補助經費及補助六龜鄉等 7 公所辦理垃圾處理改善工程結餘款,予以註銷;應付保留數 1 億 2,492 萬餘元(22.57%),主要係南區環保科技園區循環城鄉建設計畫,尚執行中;阿公店溪大勇段垃圾場遷移工程因施工爭議,已進入司法程序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非營業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包括特別收入基金:高雄縣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高雄縣環境保護基金等 2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固定污染源管制計畫、移動污染源管制計畫、逸散污染源管制計畫、執行空氣品質改善維護及推動都市綠美化計畫、一般行政管理、一般建築及設備、環境保護計畫等 8 項,實施結果,補助各公所購置垃圾車案,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延後核定採購,須至民國 100 年始可交車付款;或因未成立環保基金管理委員會,致無相關經費支出;或因委辦計畫經費尚未核銷;或因業務費、設備費用減支等因素,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964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1,436 萬餘元,主要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收入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資源回收(焚化)廠回饋設施計畫執行情形未臻妥善,允宜研謀改善。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民國 83 至 99 年補助環境保護局仁武及岡山等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興建回饋設施計畫,工程經費計 4 億 5,093 萬餘元,採購項目 220 項,經查建設經費較鉅之活動中心興建及財產管理情形,核有:1. 興建起造人非鄉鎮公所,或有設備閒置損壞,或場地設施使用費非歸公所所有等情;2. 興建工程逾 10 年,尚未完成核銷;3. 完工多年迄未取得使用執照;4. 未訂定場地借用收費標準;5. 未依規定將相關竣工、工程決算及執行成果送彙辦單位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請財政處依相關規定處理;2. 爾後注意檢討改進;3. 已請公所檢討辦理;4. 已請公所檢討辦理;5. 已請公所積極整理相關資料。

(二) 一般廢棄物委託焚化處理業務未能審慎辦理,衍生履約爭議及公帑不經濟支出。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因應垃圾焚化廠未完工營運前,處理有垃圾危機之鄉鎮,於民國86年

11月18日訂定「過渡時期緊急垃圾處理計畫」,以防止鄉鎮市發生垃圾無法處理之問題。環境保護局爰配合辦理「高雄縣美濃鎮一般廢棄物委託焚化處理」作業,於民國87年4月17日決標,惟因履約付款發生爭議,廠商於民國92年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並經最高法院民國99年3月16日判決確定,該局計賠償7,701萬餘元,經查本案辦理情形,核有:1.未審慎評估年度垃圾量,作為執行依據,致契約訂定後,實際垃圾量較預估量大幅減少,旋以實施資源回收政策為由修改契約;2.未積極完成契約修訂,衍生履約爭議,經訴訟判決應依原契約所訂執行,並加計應付款之利息,增加公帑支出;3.未積極協助提供合法衛生掩埋場,任由承商自行處理,致遭求償處理費用並加計遲延利息,有損政府形象及增加公帑支出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爾後辦理類似案件,當要求所屬更加審慎處理。

(三) 廚餘回收率雖呈增加趨勢,惟仍較全國平均值低,仍待賡續檢討改善。

環境保護局本年度接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辦理廚餘多元再利用計畫,核定補助經費1,798萬餘元,截至民國99年底止實際撥入數875萬餘元,實支數807萬餘元,經查該局近4年廚餘回收率分別為6.38%、7.22%、8.38%及8.67%(圖1),雖有微幅上升,惟仍較全國廚餘回收率平均值低,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廚餘回收率欠佳之鄉鎮市未切實輔導改善,宜檢討改善並加強督促;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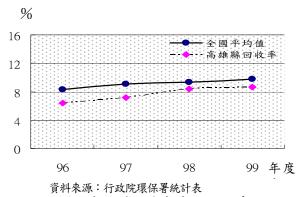


圖1 高雄縣近3年廚餘回收情形

養豬廚餘再利用之稽查管制未落實,有待加強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檢討改善並加強督促輔導回收率欠佳區域,以提升整體廚餘回收率;2.將檢討改善,以確保進廠廚餘之妥善處理。

(四) 二仁溪河川流域污染整治及現地環境改善計畫執行成效仍未臻理想,亟待持續改善。

環境保護局近幾年陸續辦理之二仁溪河川流域污染整治相關計畫,計有:民國 97年「高雄縣二仁溪水污染源稽查管制暨河川巡守執行計畫」及「二仁溪下游環境改善及維護計畫」、民國 98年「高雄縣二仁溪水污染源稽查管制、民眾參與及垃圾清除計畫」及民國 99年「高雄縣流域 及水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惟按民國 99年彙整流域重點橋點水質檢測資料顯示,於二仁溪流域古亭橋水質檢測數據 RPI 值 7.57較民國 98年 RPI 值 6.79上升,其他橋點檢測數據,雖未較去年上升,惟仍屬中度污染至嚴重污染,流域水質尚未全面改善,污染整治未臻理想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針對二仁溪河川流域污染整治相關計畫皆有稽查、告發及裁處等作為,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針對二仁溪河川流域污染整治相關計畫皆有稽查、告發及裁處等作為,

預計於民國 100 年持續向環保署爭取補助經費改善水體水質。

本處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前審計部臺灣省高雄縣審計室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其中:(一)部分鄉鎮之廚餘回收率偏低,允宜督導改善;(二)二仁溪河川流域污染整治及現地環境改善計畫執行成效未臻理想,亟待積極改善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三)、(四)」,通知檢討改善;另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執行進度延遲且成效未如預期,亟待檢討改善 1 項,經核其採行之改善措施,仍未能有效改善缺失,全案於高雄縣市合併後,改隸由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後續之檢討改善等相關事宜,仍尚待處理中;其餘空氣污染防制業務執行成效有待提升,允宜加強空氣品質管制監控 1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貳、消防局主管

消防局主管僅消防局 1 個機關,掌理火災預防、災害搶救、緊急救護、教育訓練、火災調查鑑定、勤務指揮及為民服務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2 項,均尚在執行中,主要係三民分隊廳舍基地擋土措施復建工程尚未完工及救助器材車採購案尚在履約中,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20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02 萬餘元(301.24%),應收數 94 萬餘元(47.35%),主要係應收行政罰鍰尚未收繳,保留繼續催收;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97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497 萬餘元(248.59%),主要係違反消防法之罰鍰案件較預計增加及標售報廢財產所得。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65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8 萬餘元(8.95%),應收保留數 593 萬餘元(91.05%),主要係各年度違反消防法之罰鍰案件尚未收繳,仍須繼續催收。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8 億 3, 25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9, 267 萬餘元,及動支第二預備 金 107 萬餘元,合計 9 億 2, 62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億 8, 431 萬餘元(84.67%),應付保留數 9,117 萬餘元(9.8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

審定數為 8 億 7,548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5,080 萬餘元(5.49%),主要係採購財物之結餘及消防人員未足額進用,人事費賸餘等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93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383 萬餘元 (81.30%),減免數 24 萬餘元(0.84%),主要係解除原採購契約重新發包,賸餘款註銷保留;應付保留數 523 萬餘元(17.86%),主要係無線電手提檯採購案尚在履約中,及購置安全警示器尚未完成驗收,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消防安全檢查作業未臻完備,有待檢討改善。

消防局為維護公共場所安全,本年度於「消防業務-消防工作」科目編列災害預防業務預算 187萬餘元,並依據「消防法」、「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 等規定辦理消防安全檢查。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消防安全設備、防火管理、檢修申報、防 焰規制等安全檢查項目,逾期未辦理檢(複)查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每週從安管 系統隨機線上查核各大隊列管場所,查核其基本資料、管理權人、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消 防安全檢查及違規事項。

2. 舉發單銷號控管機制未臻健全,亟待檢討改進。

消防局於民國 97 年 6 月起建立舉發單之印製、領用及銷號控管機制,由大隊一次領用一本,並於使用完畢後辦理銷號。經查其管理情形,核有:大隊因業務分組特性,需將整本空白舉發單拆成數本,造成無法依序開單之情況,因此間有編號在前之舉發單尚未使用,編號在後者已使用之情形,且因裁罰案件數量不多,迄民國 99 年底止已逾 2 年,尚無已開立之舉發單辦理銷號,及舉發單開立跳號等情事,無法及時釐清實際開單情形,內部控制機制未臻嚴謹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規定各單位每季傳送舉發單使用情形電子檔至大隊,並彙整統計。

本處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前審計部臺灣省高雄縣審計室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係消防安全 檢查業務之執行,亟待加強辦理查察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 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通知檢討改善。

拾叁、民政處主管

民政處主管包括鳳山市第一、鳳山市第二、岡山鎮、大寮鄉、林園鄉、美濃鎮、路竹鄉、

旗山鎮、大樹鄉、仁武鄉、橋頭鄉、梓官鄉、燕巢鄉、茄萣鄉、阿蓮鄉、鳥松鄉、大社鄉、湖 內鄉、彌陀鄉、六龜鄉、內門鄉、杉林鄉、永安鄉、甲仙鄉、田寮鄉、茂林鄉、桃源鄉及那瑪 夏鄉等 28 個戶政事務所,掌理戶籍登記、換發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 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2項,下分工作計畫2項,包括戶口校正、戶籍統計、戶籍巡迴查對、編釘門牌、核發戶籍謄本及印鑑證明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1項,尚在執行者1項,主要係路竹鄉戶政事務所機關用地之徵收土地計畫,未能於年度內完成土地徵收公告及補償費發放事宜,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4,19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019 萬餘元(95.76%), 較預算短收 177 萬餘元(4.24%),主要係各戶政事務所之規費收入與罰款及賠償收入較預計減 少所致。
-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4, 165 萬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7 萬餘元,合計 3 億 4, 18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3, 433 萬餘元(97. 81%),應付保留數 18 萬餘元(0.0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3, 452 萬餘元,預算賸餘 729 萬餘元(2.14%),主要係人事費及各項業務費等賸餘。
 -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70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70萬元(100%)。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部分戶政事務所執行內部控制未能落實,亟待檢討改善。

民政處所屬鳳山市第二、美濃鎮、路竹鄉、梓官鄉、茄萣鄉、阿蓮鄉、湖內鄉、六龜鄉、內門鄉、永安鄉、甲仙鄉、田寮鄉等 12 個戶政事務所,經查其內部控制執行情形,核有:(1)零用金備查簿及現金出納備查簿,相關人員未依規定核章;(2)列報加班費之支領時數與實際加班時數存有差異;(3)未定期核對戶政規費申請書與收費收據內容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函請各戶政事務所注意防範類似情形發生。

2. 部分戶政事務所事務管理作業未臻完善,允宜檢討改善。

民政處所屬鳳山市第二、美濃鎮、路竹鄉、梓官鄉、茄萣鄉、阿蓮鄉、湖內鄉、六龜鄉、 內門鄉、永安鄉、甲仙鄉、田寮鄉等 12 個戶政事務所,經查其事務管理情形,核有:(1)未確 實辦理財產或非消耗品之盤點及檢核工作,購置物品未依規定辦理登記;(2)購置財產間有未依規定登載於財產分類明細帳,部分財產已逾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仍懸列帳上未辦理報廢;(3)購置電腦軟體未辦理登記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函請各戶政事務所注意檢討依規定辦理。

本處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前審計部臺灣省高雄縣審計室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其中部分戶政事務所內部控制未臻健全,允宜檢討改善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通知檢討改善外,其餘相同採購事項審酌研議辦理統一招標採購,以發揮集中採購效能 1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肆、文化局主管

文化局主管包括文化局及客家文化中心等2個機關,掌理地方文化藝術政策及法規之訂定、 古蹟及歷史建築之保存與活化、音樂廳及演藝之設置營運與管理、各展覽館室之營運與管理、 規劃公共圖書館營運輔導及落實發揚客家文化與推動客家事務產業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 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8 項,包括地方文化藝術政策及法規之訂定、策劃藝文活動、保存文物史蹟整理及維護工作、文化資產之保存與再生、推動客家傳統建築及聚落之研究與保存、客家文化加值產業之推動與保存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7 項,主要係六龜鄉新開部落紀念公園、甲仙鄉小林村紀念公園及各項災害復建工程等尚未完成;客家文化活動相關計畫因中央補助核撥經費較遲,或部分工程尚未發包或尚在規劃設計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03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50 萬元,合計 1,48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1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80 萬元,主要係應收未收之旗山天后宮修復自籌款部分須繼續催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95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591 萬餘元(39.77%),主要係岡山演藝廳、皮影戲館、圖書館休館整建及凡那比風災致研習班未開班之規費收入較預計減少。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9 萬餘元(100%)。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7, 26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 億 9,777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1,690 萬餘元,合計 5 億 8,73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4,210 萬餘元(41.22%),應付保留數 2 億 6,604 萬餘元(45.2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814 萬餘元,預算賸餘 7,922 萬餘元(13.49%),主要係部分計畫中央補助款未獲核定或減少,相對控減支出之結餘,及部分計畫未執行之賸餘。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9,32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958 萬餘元(41.19%);減免數 220 萬餘元(1.14%),主要係縣定古蹟旗山鎮農會工程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1 億 1,142 萬餘元(57.67%),主要係館舍整建工程、鳳儀書院修復工程及旗山天后宮修復工程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前審計部臺灣省高雄縣審計室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係未積極妥 提計畫申請補助而影響計畫執行績效,允宜檢討改善 1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 續辦理中。

拾伍、勞工局主管

勞工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 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勞工局主管僅勞工局1個機關,掌理工會籌組輔導及法令諮詢、外勞管理及非法外勞查察、 勞工福利業務、勞工退休準備事項、勞資爭議調處、勞工涉訟輔助、促進就業服務、求職諮商 服務、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及勞工育樂中心設備、場地與環境管理等業務。茲將本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包括辦理勞工福利、勞動法令宣導、勞工安全衛生督 等、處理勞資爭議、辦理職業訓練、加強就業媒合服務、辦理工會組織及外勞業務、充實各項 設備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已依照計畫執行完成。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1,76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33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617 萬餘元,主要係事業單位違反勞動基準法及就業服務法之行政罰鍰尚未收繳,合計決算審定 數為 2,955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185 萬餘元(67.00%),主要係加強查緝違法進用外籍勞工之 行政罰鍰較預計增加。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5,63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69 萬餘元(6.55%);減免數 175 萬餘元(3.12%),主要係罰鍰案件逾執行時效註銷數;應收保留數 5,094 萬餘元(90.33%),主要係事業單位違反各項勞工行政法規之罰款,仍須繼續執行。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34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1,824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736 萬餘元,合計 2 億 2,90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576 萬餘元(89.84%),預算賸餘 2,327 萬餘元(10.16%),主要係黎明就業專案用人費之結餘款。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7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01 萬餘元(80.51%);減免數 54 萬餘元(14.51%),主要係緊急扶助就業方案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18 萬餘元(4.98%),主要係緊急扶助就業方案進用人員因公傷害,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提撥醫療補助尚未支付,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非營業部分

勞工局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高雄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 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 1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減少,主要係獎勵金實際申請補助人次較原預計減少,及職業訓練委訓標準變動致支出減少。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賸餘 165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1,698 萬餘元,主要係依「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撥交就業安定基金提撥及分配辦法」之分配數較原預計增加,暨獎勵金及職業訓練支出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勞工育樂中心場地租借使用管理未盡妥適,允應檢討改善。

勞工局本年度編列勞工育樂中心場地租借收入預算數 1,199 萬餘元,實際收入數 1,180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建物未依管制規定用途使用;2.場地租借收費標準未送民意

機關備查;3.生活宿舍區場地使用率偏低,近5年平均住房率均未達5成,住宿收入高度仰賴職棒球隊入住(表1);4.宿舍區未登載實際入住情形,無法控管住宿實況;5.部分租借場地未確實依規定辦理收費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爾後提供住宿服務將更留意法規適用對象;

2. 結合高雄縣市法規為「高雄市勞工教育 生活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目前依法 制作業標準程序制定中;3. 縣市合併後, 增加宿舍櫃檯人力資源,全面開放散客, 並積極透過各種管道行銷;4. 採用獅甲會 館住宿控管機制,採取事先預約或臨櫃洽 詢及填單方式,以建立實際住宿資料,若 有特殊情形,則予註明,以利勾稽;5.

表 1 高雄縣勞工育樂中心生活宿舍區近5年收入分析表

		_						_	- 10 100
		La	New 職	棒球隊住宿	1	般	住 宿	合	計
年	度	_	ĖŦ	占總收入	_	èzs	占總收入	總	收入
		金	額	比率(%)	金	額	比率(%)	金	額
95			713	82.87		147	17.13		861
96			580	91.27		55	8.73		636
97			524	77.89		148	22.11		673
98			553	75.25		181	24.75		735
99			563	72.41		214	27.59		778
平均	數		587	79.68		149	20.32		736
99	數		563	72.41		214	27.59		778

資料來源:勞工局提供資料。

將先依新制定法令規定辦理收費,再考量實際執行狀況,依規費法第 13 條之規定,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需要考量,修正法規以符實況。

本處對於上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前審計部臺灣省高雄縣審計室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一) 促進就業計畫執行未有明顯成效,亟待積極研謀因應善策;(二)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計畫與就 業率未達計畫目標,允宜檢討改善等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陸、統籌支撥科目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統籌支撥科目包括縣政府統籌之對鄉(鎮、市)之各項補助、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公務人員 撫卹給付、公教人員各項補助、災害準備金等 5 項業務,執行結果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待繼 續執行者為災害準備金1項,主要係本年度天然災害搶修及復建工程經費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1 億 5, 18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6 億 1, 811 萬餘元,合計 17 億 6, 99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 億 199 萬餘元(84.86%),應付保留數 1 億 1, 943 萬餘元(6.75%),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6 億 2, 142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4, 850 萬餘元(8.39%)。分述如次:

1. 對鄉(鎮、市)之各項補助

歲出預算數 30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00 萬元(100%)。

2. 公務人員退休給付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 億 1,26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6 億 1,811 萬餘元,合計 11 億 3,07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 億 2,368 萬餘元(90.53%),預算賸餘 1 億 707 萬餘元(9.47%)。

3. 公務人員撫卹給付

歲出預算數 2,70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286 萬餘元(84.67%),預算賸餘 413 萬餘元(15.33%)。

4. 公教人員各項補助

歲出預算數 2 億 8,00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6,103 萬餘元(93.23%),預 算賸餘 1,896 萬餘元(6.77%)。

5. 災害準備金

- (1) 歲出預算數 3 億 2, 918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9, 141 萬餘元(58. 15 %),應付保留數 1 億 1, 943 萬餘元(36. 2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1, 085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832 萬餘元(5. 57%)。
- (2)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35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2,803 萬餘元(62.90%),減免數 6,552 萬餘元(32.19%),應付保留數 1,000 萬元(4.91%),主要係 災後復建工程尚未完工續予執行。

拾柒、第二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5,000 萬元,經追加預算 2,000 萬元,合計 2 億 7,000 萬元, 計有縣政府等 10 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經縣政府核准動支 2 億 6,001 萬餘元(96.30%),未動支數 998 萬餘元(3.70%)。

該府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 0.59%,動支數額 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並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編具「高雄縣總預算第二 預備金動支數額表」,經提高雄市政府民國 100 年 3 月 15 日第 12 次市政會議通過後,於民國 100 年 3 月 18 日以高市府四維主公預字第 1000027091 號函送請高雄市議會審議,審議結果,業經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0 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丙、最終審壹、中華民國 99 年度高雄縣總決算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4T	ы	1月	并	数	/尔	91	庆	升		金		額
一、歲 入 合	計		42,992,7	31,000			39,2	54,91	1,281		38,949	,225,615
(一)稅 課 收	λ		14,923,6	23,000			13,69	91,00	2,199		13,691	,002,199
(二)罰款及賠償收	入		399,3	72,000			6.	31,79	9,327		701	,598,379
(三)規 費 收	λ		1,019,7	17,000			1,3	49,28	39,086		1,349	,289,086
(四)財產收	入		2,448,9	67,000			92	22,23	4,552		497	,379,834
(五) 營業盈餘及事業4	文 入		62,2	14,000			(62,21	4,000		62	2,214,000
(六)補 助 及 協 助 收	λ		23,175,4	92,000							21,357	,488,295
(七)捐獻及贈與收	入		105,8	10,000							92	2,396,131
(八)自 治 稅 捐 收	λ		36,0	00,000				3,83	37,360		3	,837,360
(九)其 他 收	λ		821,5	36,000			1,19	94,02	20,331		1,194	,020,331
二、歲 出 合	計		48,482,2	66,000			43,7′	72,69	6,302		43,772	2,696,302
(一)一般政務支	出		4,691,5	96,714			4,1	30,38	32,965		4,130	,382,965
(二)教育科學文化支	出		14,189,6	64,585			13,40	09,94	0,172		13,409	,940,172
(三)經濟發展支	出		13,077,5	62,532			10,70	61,20	5,011		10,761	,205,011
(四)社 會 福 利 支	出		5,276,4	30,875			5,0	87,57	78,871		5,087	,578,871
(五)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	支出		2,133,5	76,285			1,90	04,65	3,700		1,904	,653,700
(六)退 休 撫 卹 支	出		4,126,9	82,000			3,8	39,99	6,990		3,839	,996,990
(七)警 政 支	出		4,053,1	72,318			3,9	14,43		3,914	,437,295	
(八)債務支	出		301,1	20,000			14	47,05	3,955		147	,053,955
(九)協 助 及 補 助 支	出		3,0	00,000				3,00	00,000		3	3,000,000
(十)其 他 支	出		629,1	60,691			5′	74,44	7,343		574	,447,343
三、歲入歲出餘	絀		- 5,489,5	35,000			- 4,5	17,78	35,021		- 4,823	,470,687

定數額表 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	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	平位·新臺幣兀 決算數比較增減
占 總 數 %	金額	%	金額	%
100.00	- 4,043,505,385	9.41	- 305,685,666	0.78
35.15	- 1,232,620,801	8.26	_	_
1.80	+ 302,226,379	75.68	+ 69,799,052	11.05
3.46	+ 329,572,086	32.32	_	_
1.28	- 1,951,587,166	79.69	- 424,854,718	46.07
0.16	_	_	_	_
54.83	- 1,818,003,705	7.84	+ 49,370,000	0.23
0.24	- 13,413,869	12.68	_	_
0.01	- 32,162,640	89.34	_	_
3.07	+ 372,484,331	45.34	_	_
100.00	- 4,709,569,698	9.71	_	_
9.44	- 561,213,749	11.96	_	_
30.64	- 779,724,413	5.50	_	_
24.58	- 2,316,357,521	17.71	_	_
11.62	- 188,852,004	3.58	_	_
4.35	- 228,922,585	10.73	_	_
8.77	- 286,985,010	6.95	_	_
8.94	- 138,735,023	3.42	_	_
0.34	- 154,066,045	51.16	_	_
0.01	_	_	_	_
1.31	- 54,713,348	8.70	_	_
100.00	+ 666,064,313	12.13	- 305,685,666	6.77

貳、中華民國 99 年度高雄縣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Т		T		T		単位・新国	どかし
-	預算	數	原列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數	決算審定數	
項目	۸ ئىچ	0./	کرند ک	0/	۸ ئىچ	0/	算數比較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一、收入合計	53,433,766,000	100.00	46,371,241,281	100.00	46,065,555,615	100.00	- 7,368,210,385	13.79
(一)歲 入	42,992,731,000	80.46	39,254,911,281	84.65	38,949,225,615	84.55	- 4,043,505,385	9.41
(二)債務之舉借	10,441,035,000	19.54	7,116,330,000	15.35	7,116,330,000	15.45	- 3,324,705,000	31.84
二、支 出 合 計	53,433,766,000	100.00	48,365,863,879	104.30	48,365,863,879	104.99	- 5,067,902,121	9.48
(一)歲 出	48,482,266,000	90.73	43,772,696,302	94.40	43,772,696,302	95.02	- 4,709,569,698	9.71
(二)債務之償還	4,951,500,000	9.27	4,593,167,577	9.90	4,593,167,577	9.97	- 358,332,423	7.24
三、收支餘絀	_	_	- 1,994,622,598	- 4.30	- 2,300,308,264	- 4.99	- 2,300,308,264	_

叁、中華民國 99 年度高雄縣總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单位	• 新	臺幣元
項目	預	算	數	原	列決	: 算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預增減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一、債務之舉借	10,44	41,035	5,000	7,	116,3	30,000	6,10	69,44(),000	94	46,890	,000	7,116	,330,000	- 3,32	4,705	5,000	31.84
二、債務之償還	4,95	51,500	0,000	4,	593,1	67,577	4,59	93,167	7,577				4,593	,167,577	- 35	8,332	2,423	7.24

肆、中華民國 99 年度高雄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收入部分

收入音	η· λλ																
基	金	名	;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收		λ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94	3,211,000			3,74	14,56	8,238			3,74	14,56	8,238
衛	生	局	主	管		23	4,865,000			20)1,93	0,178			20)1,93	0,178
高	雄 縣 醫	療作	業	基金		23	4,865,000			20)1,93	0,178			20)1,93	0,178
地	政	處	主	管		59	8,387,000			3,31	13,79	7,820			3,31	.3,79	7,820
高	雄 縣 實 於	拖平均	地 權	基金		59	8,387,000			3,31	13,79	7,820			3,31	3,79	7,820
エ	務	處	主	管		1	8,830,000			1	19 ,2 4	8,358			1	.9 ,2 4	8,358
國	民住宅	管 理 :	維護	基金		1	8,830,000			1	19,24	8,358			1	9,24	8,358
警	察	局	主	管		6	3,169,000			5	57,95	9,658			5	57,95	9,658
高	雄縣停	車場	作業	基金		6	3,169,000			-	57,95	9,658			-	57,95	9,658
建	設	處	主	管		2	7,960,000			15	51,63	2,224			15	51,63	2,224
吉同	雄縣工業	區 開 發	管理	里基金		2	7,960,000			15	51,63	2,224			15	51,63	2,224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婁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2,801,357,238	_	297.00		_	_
_	32,934,822	14.02		_	_
-	32,934,822	14.02		_	_
2,715,410,820	_	453.79	_	_	_
2,715,410,820	_	453.79	_	_	_
418,358	_	2.22	_	_	_
418,358	_	2.22	_	_	_
_	5,209,342	8.25	5	_	_
_	5,209,342	8.25	-	_	_
123,672,224	_	442.32		_	_
123,672,224	_	442.32		_	_

肆、中華民國 99 年度高雄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支出部分

支出台	η·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支		出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79 [,]	4,473,000			1,74	8,10	4,809			1,74	ł8 , 10	4,809
衛	生	局	主	管		22	1,772,000			18	9,699	9,139			18	39,69	9,139
高	雄 縣 醫	療作	業	基金		22	1,772,000			18	9,699	9,139			18	39 , 69	9,139
地	政	處	主	管		44	5,541,000			1,44	0,84	3,253			1,44	10,84	3,253
高	雄 縣 實 方	施 平 均	地 權	基金		440	5,541,000			1,44	0,843	3,253			1,44	10,84	3,253
I	務	處	主	管		22	2,528,000			2	0,350	0,163			2	20,35	0,163
國	民住宅	管理纟	维 護	基金		2:	2,528,000			2	0,350	0,163			2	20,35	0,163
警	察	局	主	管		6	1,586,000			5	4 , 01:	5,385			5	54 , 01	5,385
高	雄 縣 停	車場(作 業	基金		6	1,586,000			5	4,01	5,385			5	54,01	5,385
建	設	處	主	管		4:	2,046,000			4	3,19	5,869			4	13,19	6,869
高	雄縣工業	區開發	· 管 玛	里基 金		4.	2,046,000			4	3,190	5,869			4	13,19	6,869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一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1	<u>.</u>	新量	η / υ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比	較
		增				減			9	%			增					減				%	,)
		953,	631,80)9				_		120.03					_					_	_		_
			-	_		3	2,072	,861		14.46					_					_	_		-
			_	_		3	2,072	,861		14.46					_					-	_		_
		994,	302,25	53				_		222.67					_					_	_		_
		994,3	302,25	53				_		222.67					_					-	_		_
			_	_			2,177	,837		9.67					_					_	_		_
			_	_			2,177	,837		9.67					_					-	_		_
			-	_			7,570	,615		12.29					_					-	_		_
			-	_			7,570	,615		12.29					_					-	_		_
		1,	150,86	59				-		2.74					_					-	_		_
		1,	150,86	59				_		2.74					_					_	_		_

肆、中華民國 99 年度高雄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絀部分

#		H		16)	賸	餘			或			短	i			絀
基	金	名	•	稱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48,738,000			1,99	96,46	3,429			1,99	96,46	3,429
衛	生	局	主	管		13,093,000			1	12,23	1,039				12,23	1,039
高	雄 縣 醫	療作	業	基金		13,093,000			ĵ	12,23	1,039				12,23	1,039
地	政	處	主	管		151,846,000			1,87	72,95	4,567			1,8′	72,95	4,567
高	雄縣實施	色平均	地 權	基金		151,846,000			1,87	72,95	4,567			1,8′	72,95	4,567
エ	務	處	主	管		- 3,698,000			-	1,10	1,805			-	1,10	1,805
國	民住宅	管理	維護	基金		- 3,698,000			-	1,10	1,805			_	1,10	1,805
警	察	局	主	管		1,583,000				3,94	4,273				3,94	4,273
高	雄縣停	車場(作業	基金		1,583,000				3,94	4,273				3,94	4,273
建	設	處	主	管		- 14,086,000			10)8,43	5,355			10	08,43	5,355
高	雄 縣 工 業	區開發	管理	里基金		- 14,086,000			10)8,43	5,355			10)8,43	5,355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一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平′	π.	新室'	市ノし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妻	1 比	較
	增	Ż				減				%			增					減				%	
	1	1,847,	725,42	9				_	1	,242.27					_						_		_
			-	-			861,	961		6.58					_						_		_
			-	_			861,	961		6.58					_						_		_
	1	1,721,	108,56	7				_	1	,133.46					_						_		_
	1	1,721,	108,56	57				_	1	,133.46					_						_		_
		2,	596,19	95				_		70.21					_						_		_
		2,	596,19	95				_		70.21					_						_		_
		2,	361,27	73				_		149.16					_						_		_
		2,	361,27	73				_		149.16					_						_		_
		122,	521,35	55				_		_					_						_		_
		122,	521,35	5				_		_					_						_		_

伍、中華民國 99 年度高雄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

基	金	名	稱	可用	預算	數	原列] 決 算	数	決 \$	拿審定數
來	源	部	分								
合			計	210,807,000		232,500,622		232,500,622			
勞	エ	局 主	管		8,147	7,000		13,39	7,346		13,397,346
高	雄縣身心	障礙者就業	基金		8,147	7,000		13,39	7,346		13,397,346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202,660),000		219,10	3,276		219,103,276
高	雄縣空氣	, 污染防制	基金		192,660),000		209,06	7,652		209,067,652
高	雄縣環	境 保 護	基金		10,000),000		10,03	5,624		10,035,624
用	途	部	分								
合			計	230,865,000		221,202,642		221,202,642			
勞	エ	局 主	管		23,480),000		11,74	1,823		11,741,823
高	雄縣身心	障礙者就業	基金		23,480),000		11,74	1,823		11,741,823
環	境保	護 局 主	管		207,385	5,000		209,46	0,819		209,460,819
高	雄 縣 空 氣	, 污染防制	基金		197,385	5,000		201,82	0,644		201,820,644
高	雄 縣 環	境 保 護	基金		10,000),000		7,64	0,175		7,640,175
餘	紬	部	分								
合	計			- 20,058,000		11,297,980		11,297,980			
勞	エ	局 主	管		- 15,333	3,000		1,65	5,523		1,655,523
高	雄縣身心	障礙者就業	基金		- 15,333	3,000		1,65	5,523		1,655,523
環	境保	護 局 主	管		- 4,725	5,000		9,64	2,457		9,642,457
高	雄 縣 空 氣	, 污染防制	基金		- 4,725	5,000		7,24	7,008		7,247,008
高	雄 縣 環	境 保 護	基 金			_		2,39	5,449		2,395,449

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一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單位	: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	與可用預算數	比較	決 算 審 定	色 數 』	與原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21,693,622	_	10.29				_	_
5,250,346	_	64.45					_
5,250,346	_	64.45		-		_	_
16,443,276	_	8.11		_		_	_
16,407,652	_	8.52		_		_	_
35,624	_	0.36		_		_	_
_	9,662,358	4.19		_		_	_
_	11,738,177	49.99		_		_	_
_	11,738,177	49.99		_		_	_
2,075,819	_	1.00		_		_	_
4,435,644	_	2.25		_		_	_
_	2,359,825	23.60		_		_	_
	2,337,023	23.00					
31,355,980	_	_		-		_	_
16,988,523	_	_		-		_	_
16,988,523	_	_		_		_	_
14,367,457	_	_		_		_	_
11,972,008	_	_		_		_	_
2,395,449	_	_		_		_	_
			L				

丁、其他 壹、中華民國 99 年度高雄縣

1,101,342,850

經常門資本門併計 科 原 列 決 算 數 目 算 數 預 計 款 項 名 實 數應 數 保 數 合 稱 現 收 留 總 計 42,992,731,000 34,246,446,832 5,008,464,449 39,254,911,281 1 稅 課 14,923,623,000 13,180,476,754 510,525,445 13,691,002,199 收 λ 房 屋 1,009,303,000 1,014,019,863 7,000,000 1,021,019,863 稅 1 2 菸 酒 稅 480,901,000 403,414,499 31,322,765 434,737,264 2,756,671,000 4 使 用 牌 照 稅 2,774,546,205 2,774,546,205 208,334,117 188,537,000 5 印 花 208,334,117 稅 9 3,753,734,000 2,815,831,299 77,850,000 2,893,681,299 土 地 稅 籌 6,734,477,000 5,964,330,771 394,352,680 11 統 分 配 6,358,683,451 3 罰款及賠償收入 399,372,000 538,687,535 631,799,327 93,111,792 罰金罰鍰及怠金 399,372,000 538,198,736 93,111,792 631,310,528 1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487,319 487,319 3 賠 償 1,480 1,480 收 4 曹 收 1,019,717,000 1,257,276,747 92,012,339 1,349,289,086 行政規費收入 353,997,000 523,301,733 523,301,733 2 使用規費收入 665,720,000 733,975,014 92,012,339 825,987,353 6 財 產 收 λ 2,448,967,000 167,348,740 754,885,812 922,234,552 產 孳 息 102,707,000 1,142,307 113,582,189 1 財 112,439,882 2 財 產 售 價 2,345,000,000 43,787,090 753,743,505 797,530,595 5 廢舊物資售價 1,260,000 11,121,768 11,121,768 7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62,214,000 62,214,000 62,214,000 2 非營業持種基金賸餘繳庫 62,214,000 62,214,000 62,214,000 8 補助及協助收入 23,175,492,000 17,797,606,372 3,510,511,923 21,308,118,295 23,052,883,000 17,775,539,980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3,510,511,923 21,286,051,903 1 地方政府協助收入 122,609,000 22,066,392 22,066,392 9 44,978,993 捐獻及贈與收入 105,810,000 47,417,138 92,396,131 捐 105,810,000 44,978,993 47,417,138 92,396,131 1 獻 收 36,000,000 3,837,360 3,837,360 10 自 治 稅捐 收 特 别 課 36,000,000 3,837,360 3,837,360 稅 其 821,536,000 1,194,020,331 1,194,020,331 11 收 А 學 87,610,000 92,677,481 92,677,481 雜 收

1,101,342,850

733,926,000

5

雜

項

收

附表 總決算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	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算審定數			
	1 13	. 	旌	.16-	.tb/.	10	เส	. 	٨	上海東の/	算人		増 減		
實	現 4,246,44	<u>數</u>	應	收 12 77	<u>數</u> 8,783		留	數	合 38,949,225,615	占總數% 100.00		· 4,043,505,385	% 9.41	金 a - 305,685,666	0.78
	4,240,44 3,180,47				5,76 <i>5</i> 5,445				13,691,002,199	35.15		- 4,043,303,383 - 1,232,620,801	8.26		0.76
	1,014,01		<i>J</i> 1), 44 5),000				1,021,019,863	2.62		+ 11,716,863			
	403,41		2		2,765				434,737,264	1.12		- 46,163,736			_
	2,774,54		J	1,32	2,705				2,774,546,205	7.12		+ 17,875,205	0.65		
								_		0.53			10.50		
	208,33		_	17 051	 0,000			_	208,334,117	7.43		+ 19,797,117 - 860,052,701	22.91	_	
	2,815,83 5,964,33							_	2,893,681,299 6,358,683,451	16.33		- 800,032,701 - 375,793,549	5.58	_	
	538,68				2,680 3,844			_	701,598,379	1.80					11.05
	538,19),844),844				701,109,580	1.80		+ 302,226,379 + 301,737,580			
		76,730 37,319	10	02,910	J , 044				487,319	0.00		+ 301,737,380 + 487,319	13.33	+ 09,799,032	11.00
		1,480							1,480	0.00		+ 467,319			
	1,257,27			O 01	 2,339				1,349,289,086	3.46		+ 329,572,086			
	523,30			2,012	2,339			_	523,301,733	1.34		+ 329,372,000			
	733,97			O 017	_ 2,339				825,987,353	2.12		+ 169,304,733			
	167,34				2,339 1 ,09 4			_	497,379,834	1.28		- 1,951,587,166			<i>16</i> 07
	112,43		3.		2,307				113,582,189	0.29		+ 10,875,189	10.59		40.07
		7,090	30		2,307 8,787			_	372,675,877	0.25		- 1,972,324,123			53 27
	,	21,768	32	,0,000	- -			_	11,121,768	0.03		+ 9,861,768			
		4,000			_			_	62,214,000	0.16		- 7,001,700		_	
		4,000			_			_	62,214,000			_	_	_	
1	7,797,60			9 88	1,923			_	21,357,488,295	54.83		- 1,818,003,705	7.84	+ 49,370,000	0.23
	7,775,53				1,923			_	21,335,421,903	54.78		- 1,717,461,097			
•		6,392		,,,,,,				_	22,066,392	0.05		- 100,542,608			_
		8,993		.7.41′	7,138			_	92,396,131	0.24		- 13,413,869	12.68		-
					7 ,1 38			_	92,396,131	0.24		- 13,413,869	12.68		_
	44,978,993 3,837,36 0			,,,,				_	3,837,360			- 32,162,640			-
	3,837,360				_			_	3,837,360	0.01		- 32,162,640			_
	1,194,02				_			_	1,194,020,331	3.07		+ 372,484,331	45.34		_
	92,67				_			_	92,677,481	0.24		+ 5,067,481	5.78		_
	1,101,34				_			_	1,101,342,850			+ 367,416,850			_

貳、中華民國 99 年度高雄縣

經常門資本門併計

升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	數
款	名	 稱	JX 7F 3A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	計	48,482,266,000	33,237,967,004	103,479,239	10,431,250,059	43,772,696,302
	(1.一般政務	支 出)	4,691,596,714	3,239,715,978	638,731	890,028,256	4,130,382,965
1	政權行使	支 出	424,303,000	248,486,063	_	_	248,486,063
2	行 政 支	上 出	543,024,530	468,986,043	_	21,535,793	490,521,836
3	民政支	と 出	3,183,511,184	2,065,847,953	638,731	844,857,779	2,911,344,463
4	財務支	と 出	540,758,000	456,395,919	_	23,634,684	480,030,603
	(2.教育科學文	化支出)	14,189,664,585	12,337,872,940	4,342,259	1,067,724,973	13,409,940,172
5	教 育 支	と 出	13,579,257,494	12,074,748,462	4,342,259	801,682,012	12,880,772,733
7	文 化 支	と 出	610,407,091	263,124,478	_	266,042,961	529,167,439
	(3.經濟發展	支 出)	13,077,562,532	2,747,881,207	42,899,816	7,970,423,988	10,761,205,011
8	農業支	出出	2,616,809,847	1,148,957,318	1,449,777	1,109,582,816	2,259,989,911
9	工業支	と 出	1,239,558,081	384,950,298	36,204,987	177,470,504	598,625,789
10	交 通 支	出出	8,178,404,179	1,017,869,813	5,245,052	5,868,641,121	6,891,755,986
11	其他經濟服	務支出	1,042,790,425	196,103,778	_	814,729,547	1,010,833,325
	(4.社會福利	支 出)	5,276,430,875	4,902,524,679	55,455,533	129,598,659	5,087,578,871
12	社會保險	支 出	666,684,000	653,833,542	_	_	653,833,542
14	福利服務	支 出	3,931,984,363	3,635,809,268	55,455,533	101,850,659	3,793,115,460
16	醫療保健	支 出	677,762,512	612,881,869	_	27,748,000	640,629,869
	(5. 社區發展及環境化	保護支出)	2,133,576,285	1,705,361,874	142,900	199,148,926	1,904,653,700
17	社區發展	支 出	1,090,291,691	996,977,618	_	4,621,047	1,001,598,665
18	環境保護	支 出	1,043,284,594	708,384,256	142,900	194,527,879	903,055,035
	(6.退休撫卹	支 出)	4,126,982,000	3,839,996,990	_	_	3,839,996,990
19	退休撫卹給	付支出	4,126,982,000	3,839,996,990	_	_	3,839,996,990
	(7.警 政 3	も 出)	4,053,172,318	3,859,548,064	_	54,889,231	3,914,437,295
21	警 政 支	上 出	4,053,172,318	3,859,548,064	_	54,889,231	3,914,437,295
	(8.債 務 ま	も 出)	301,120,000	147,053,955	_	_	147,053,955
23	債 務 付 息	支 出	301,120,000	147,053,955	_	_	147,053,955
	(9. 協助及補助	力支出)	3,000,000	3,000,000	_	_	3,000,000
26	平衡預算補	助支出	3,000,000	3,000,000	_	_	3,000,000
	(10. 其 他	支 出)	629,160,691	455,011,317	_	119,436,026	574,447,343
28	第 二 預	備 金	9,980,691	_	_	_	_
29	其 他 支	L 出	619,180,000	455,011,317	_	119,436,026	574,447,343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250,000,000 元,經追加預算 20,000,000 元,合計 270,000,000 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

總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単位・初	至甲八
決			算	Ť		審	Ē.		定		數	決算	算數	審法	定 數 較			共算審定數5 共算數比彰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金			額	%	Ś	金 額	%
33,2	237,967	,004		103,479	,239	10,4	31,25	0,059	43,772,6	96,302	100.00		- 4,70	9,56	9,698	9.7	1	_	_
3,2	239,715	,978		638	3,731	8	90,02	8,256	4,130,3	82,965	9.44		- 56	1,21	3,749	11.9	6	_	_
2	248,486	,063			_			_	248,4	86,063	0.57		- 17	5,81	6,937	41.4	4	_	_
2	468,986	,043			_		21,53	5,793	490,5	21,836	1.12		- 5	2,50	2,694	9.6	7	_	_
2,0	065,847	,953		638	3,731	8	344,85	7,779	2,911,3	44,463	6.65		- 27	2,16	6,721	8.5	5	_	_
2	456,395	,919			_		23,63	4,684	480,0	30,603	1.10		- 6	0,72	7,397	11.2	3	_	_
12,3	337,872	,940		4,342	2,259	1,0	67,72	4,973	13,409,9	40,172	30.64		- 77	9,72	4,413	5.5	0	_	_
12,0	074,748	,462		4,342	2,259	8	301,68	2,012	12,880,7	72,733	29.43		- 69	8,48	4,761	5.1	4	_	_
4	263,124	,478			_	2	266,04	2,961	529,1	67,439	1.21		- 8	1,23	9,652	13.3	1	_	_
2,7	747 , 881	,207		42,899	,816	7,9	70,42	3,988	10,761,2	05,011	24.58	-	2,31	6,35	7,521	17.7	1	_	_
1,	148,957	,318		1,449	,777	1,1	09,58	2,816	2,259,9	89,911	5.16		- 35	6,81	9,936	13.6	4	_	_
2	384,950	,298		36,204	,987	1	77,47	0,504	598,6	25,789	1.37		- 64	0,93	2,292	51.7	1	_	_
1,0	017,869	,813		5,245	5,052	5,8	368,64	1,121	6,891,7	55,986	15.74	-	- 1,28	6,64	8,193	15.7	3	_	_
	196,103	,778			_	8	314,72	9,547	1,010,8	33,325	2.31		- 3	1,95	7,100	3.0	6	_	_
4,9	902,524	,679		55,455	,533	1	29,59	8,659	5,087,5	78,871	11.62		- 18	8,85	2,004	3.5	8	_	-
(553,833	,542			_			_	653,8	33,542	1.49		- 1	2,85	0,458	1.9	3	_	_
3,6	535,809	,268		55,455	5,533	1	01,85	0,659	3,793,1	15,460	8.67		- 13	8,86	8,903	3.5	3	_	_
(512,881	,869			_		27,74	8,000	640,6	29,869	1.46		- 3	7,13	2,643	5.4	8	_	_
1,7	705 , 361	,874		142	,900	1	99,14	8,926	1,904,6	53,700	4.35		- 22	8,92	2,585	10.7	3	_	_
Ģ	996,977	,618			_		4,62	1,047	1,001,5	98,665	2.29		- 8	8,69	3,026	8.1	3	_	_
-	708,384	,256		142	2,900	1	94,52	7,879	903,0	55,035	2.06		- 14	0,22	9,559	13.4	4	_	_
3,8	839,996	,990			_			_	3,839,9	96,990	8.77		- 28	6,98	5,010	6.9	5	_	_
3,8	839,996	,990			_			_	3,839,9	96,990	8.77		- 28	6,98	5,010	6.9	5	_	_
3,8	859,548	,064			_		54,88	9,231	3,914,4	37,295	8.94		- 13	8,73	5,023	3.4	2	_	-
3,8	859,548	,064			_		54,88	9,231	3,914,4	37,295	8.94		- 13	8,73	5,023	3.4	2	_	_
	147,053	,955			-			_	147,0	53,955	0.34		- 15	4,06	6,045	51.1	6	_	_
-	147,053	,955			_			_	147,0	53,955	0.34		- 15	4,06	6,045	51.1	6	_	_
	3,000	,000			_			_	3,0	00,000	0.01				_	-	-	_	-
	3,000				_			_	3,0	00,000	0.01				_	-	-	_	-
4	455,011	,317			-	1	19,43	6,026	574,4	47,343	1.31		- 5	4,71	3,348	8.7	0	_	-
		_			_			_		-	_		-	9,98	0,691	100.0	0	_	_
	455,011	,317			_	1	19,43	6,026	574,4	47,343	1.31		- 4	4,73	2,657	7.2	2	_	_

260,019,309 元,賸餘 9,980,691 元(動支比率 96.30%)。

叁、中華民國 99 年度高雄縣

升						目	預	算	數	原		3	ā]		į	· 共		算	<u>.</u>	數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				計	48,4	482,26	6,000	33	,237,96	7,004	1	03,479	,239	10,4	31,25	0,059	43,772,6	596,302
1		縣	議	會	主	管	2	424,30	3,000		248,48	6,063			_			_	248,4	186,063
	010	高	雄	縣	議	會	۷	424,30	3,000		248,48	6,063			_			_	248,4	186,063
2		縣	政	府	主	管	37,4	480,44	5,165	23	,866,71	7,683	1	03,336	,339	9,6	74,96	8,770	33,645,0)22,792
	030	启	雄	縣	政	府	19,9	931,02	8,671	8	,081,88	3,948		98,994	,080	8,8	73,28	6,758	17,054,1	64,786
	040		雄縣。及福				1,0	000,93	4,000		916,63	0,175			_			_	916,6	530,175
	390	놴	方教	育發	长展表	表金	16,5	548,48	2,494	14	,868,20	3,560		4,342	2,259	80	01,68	2,012	15,674,2	227,831
3		教	育	處	主	管		23,03	2,000		21,01	7,561			_			_	21,0)17,561
	400	雅	<u>t</u>	育		場		23,03	2,000		21,01	7,561			_			_	21,0)17,561
4		農	業	處	主	管		51,22	9,000		46,42	3,142			_			_	46,4	23,142
	060	言	雄縣	動物	防污	变所		51,22	9,000		46,42	3,142			_			_	46,4	123,142
5		地	政	處	主	管	2	456,50	2,000		429,68	7,271			_			_	429,6	687 , 271
	210	鳫	山上	也政	事務	序所		80,94	8,000		75,76	8,815			_			_	75,7	768,815
	220	居	山山	也政	事務	序所		75,72	9,000		73,08	2,117			_			_	73,0)82,117
	230	斿	山上	也政	事務	序所		48,09	2,000		43,29	5,803			_			_	43,2	295,803
	240	路	竹士	也政	事務	序所		69,43	7,000		66,59	7,553			_			_	66,5	597,553
	250	仁	武士	也政	事務	多所		67,35	1,000		65,50	0,817			_			_	65,5	500,817
	260	美	濃土	也政	事務	序所		44,97	0,000		41,51	6,825			_			_	41,5	516,825
	270	大	寮上	也政	事務	序所		69,97	5,000		63,92	5,341			_			_	63,9	25,341
6		地:	方 稅	務。	局 主	. 管	4	408,08	5,000		376,31	1,827			_		2,27	6,350	378,5	588,177
	070	启地		縣稅	政務	府局	۷	408,08	5,000		376,31	1,827			_		2,27	6,350	378,5	588,177
7		警	察	局	主	管	4,(053,17	2,318	3	,859,54	8,064			-	:	54,88	9,231	3,914,4	137,295
	080	高	雄縣	政府	子 警 夠	終局	4,0	053,17	2,318	3	,859,54	8,064			_	;	54,88	9,231	3,914,4	137,295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雪	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數	與 預	決算審定數	與原列
		ъ,			, he	1	100	,b,	·	ı	-	數に	上較	1	決算數比較	_
實	現		應	付 100.45		保 10.40	留		合 計			4.500	· 新		金 額	%
2	33,237,96	7,004		103,47	9,239	10,43	31,250,	059	43,772,696,302	100.00	- 4	4,709,	569,698	9.71	_	
	248,48	6,063			_			_	248,486,063	0.57		- 175,	816,937	7 41.44	_	_
	248,486	6,063			_			_	248,486,063	0.57		- 175,	816,937	41.44	_	_
2	23,866,71	7,683		103,33	6,339	9,67	74,968,	770	33,645,022,792	76.86	- :	3,835,	422,373	3 10.23	_	_
	8,081,88	3,948		98,99	4,080	8,87	73,286,	758	17,054,164,786	38.96	- /	2,876,	863,885	14.43	_	_
	916,630	0,175			_			_	916,630,175	2.09		- 84,	303,825	8.42	_	_
]	14,868,20	3,560		4,34	2,259	80)1,682,	012	15,674,227,831	35.81		- 874,	254,663	5.28	_	_
	21,01	7 ,5 61			_			_	21,017,561	0.05		- 2,	014,439	8.75	_	_
	21,01	7,561			_			_	21,017,561	0.05		- 2,0	014,439	8.75	_	_
	46,42	3,142			_			_	46,423,142	0.11		- 4,	805,858	9.38	_	_
	46,42	3,142			_			_	46,423,142	0.11		- 4,	305,858	9.38	_	_
	429,68	7,2 71			_			_	429,687,271	0.98		- 26,	814,729	5.87	_	_
	75,76	8,815			_			_	75,768,815	0.17		- 5,	179,185	6.40	_	_
	73,082	2,117			_			_	73,082,117	0.17		- 2,0	546,883	3.50	_	_
	43,29	5,803			_			_	43,295,803	0.10		- 4,	796,197	9.97	_	_
	66,59	7,553			_			_	66,597,553	0.15		- 2,	839,447	4.09	_	_
	65,50	0,817			_			_	65,500,817	0.15		- 1,	850,183	2.75	_	_
	41,510	6,825			_			_	41,516,825	0.09		- 3,	453,175	7.68	_	_
	63,92	5,341			_			_	63,925,341	0.15		- 6,0	049,659	8.65	_	_
	376,31	1,827			_		2,276,	350	378,588,177	0.86		- 29,	496,823	7.23	_	_
	376,31	1,827			_		2,276,	350	378,588,177	0.86		- 29,	496,823	7.23	_	_
	3,859,54	8,064			_	5	54,889,	231	3,914,437,295	8.94		- 138,	735,023	3.42	_	_
	3,859,54	8,064				4	54,889,	231	3,914,437,295	8.94		- 138,	735,023	3.42		_

叁、中華民國 99 年度高雄縣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3	ī]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	21	~-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8		衛	生	局	主	管	67	77,762	2,512		612,88	31,869			-		27,74	8,000		640,629,869
	300	ī	高雄縣	美政府	守衛生	生局	67	70,197	,512		605,62	26,433			_		27,74	8,000		633,374,433
	330	Ī	高雄縣	慢性	病防	治所		7,565	5,000		7,25	55,436			_			_		7,255,436
9		環	境保	護.	局主	管	1,04	43,284	1,594		708,38	34,256		142	,900		194,52	7,879		903,055,035
	340	ī	高雄縣正	攻府環	環境保	護局	1,04	43,284	1,594		708,38	34,256		142	,900		194,52	7,879		903,055,035
10		消	防	局	主	管	92	26,293	3,768		784,31	3,141			-		91,17	2,842		875,485,983
	050	ī	高雄縣	美政府	守消月	方局	92	26,293	3,768		784,31	3,141			_		91,17	2,842		875,485,983
11		民	政	處	主	管	34	41,823	3,642		334,33	37,407			-		18	8,000		334,525,407
	350	青	高雄縣	各戶	政事	務所	34	41,823	3,642		334,33	37,407			_		18	88,000		334,525,407
12		文	化	局	主	管	58	87,375	5,091		242,10	6,917			-		266,04	2,961		508,149,878
	401	ī	高雄縣	美政府	守文化	七局	52	21,157	7,091		226,66	52,740			_		251,87	3,091		478,535,831
	801	3	客家	文(化 中	· ··	(66,218	3,000		15,44	4,177			_		14,16	59,870		29,614,047
14		勞	エ	局	主	管	22	29,040	,219		205,76	50,312			-			_		205,760,312
	110	ī	高雄縣	美政府	守勞 二	工局	22	29,040),219		205,76	50,312			_			_		205,760,312
20		統	等。	支援	科	目	1,76	69,937	7,000		1,501,99	1,491			-		119,43	6,026		1,621,427,517
	991	排	封鄉(鎮	(市)	之各項	補助		3,000),000		3,00	00,000			_			_		3,000,000
	992	?	公務人	員引	退休系	合付	1,13	30,757	7,000		1,023,68	31,200			_			_		1,023,681,200
	993	?	公務人	. 員拍	無卹系	合付	7	27,000	,000		22,86	50,692			_			_		22,860,692
	994	4	公教人	、員名	多項	補助	28	80,000),000		261,03	32,882			_			_		261,032,882
	996	3	災害	準	備	金	32	29,180),000		191,41	6,717			-		119,43	6,026		310,852,743
91		第	=	預	備	金		9,980	,691			_			-			_		_
	997	ر ب	第二	. 預	備	金		9,980	, 691			_			_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250,000,000 元,經追加預算 20,000,000 元,合計 270,000,000 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	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審定數	與預	決算審定數	與原列
			ı			1				1	算	數比較		決算數比	T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金	額	%	金 額	%
	612,881	1,869			-		27,74	8,000	640,629,869	1.47	,	- 37,132,64	5.48	_	_
	605,626	5,433			_		27,74	8,000	633,374,433	1.45		- 36,823,07	5.49	_	_
	7,255	5,436			_			_	7,255,430	0.02	,	- 309,56	4.09	_	_
	708,384	1,256		142	,900		194,52	7,879	903,055,03	2.06		- 140,229,55	13.44	_	_
	708,384	1,256		142	,900		194,52	7,879	903,055,03	2.06		- 140,229,55	9 13.44	_	_
	784,313	3,141			_		91,17	2,842	875,485,983	2.00		- 50,807,78	5.49	_	_
	784,313	3,141					91,17	2,842	875,485,983	2.00		- 50,807,78	5.49	_	_
	334,337	7,407	_				18	8,000	334,525,40	0.76		- 7,298,23	2.14	_	_
	334,337	7,407			_		18	8,000	334,525,40	0.76		- 7,298,23	2.14	_	_
	242,106	5,917			_		266,04	2, 961	508,149,87	1.16		- 79,225,21	3 13.49	_	_
	226,662	2,740			_		251,87	3,091	478,535,83	1.09		- 42,621,26	8.18	_	_
	15,444	4,177			_		14,16	9,870	29,614,04	0.07	,	- 36,603,95	3 55.28	_	_
	205,760),312			_			_	205,760,312	0.47	,	- 23,279,90	7 10.16	_	_
	205,760),312			_			-	205,760,312	0.47		- 23,279,90	7 10.16	_	_
	1,501,99 1	1,491			_		119,43	6,026	1,621,427,51	3.71		- 148,509,48	8.39	_	_
	3,000),000			_			-	3,000,000	0.01		_	-	_	_
	1,023,681	1,200			_			_	1,023,681,200	2.34		- 107,075,80	9.47	_	_
	22,860),692			_			-	22,860,692	0.05		- 4,139,30	8 15.33	_	_
	261,032	2,882			_			_	261,032,882	0.60		- 18,967,11	8 6.77	_	_
	191,416	5,717			_		119,43	6,026	310,852,743	0.71		- 18,327,25	7 5.57	_	_
		_ -			_			_	_	_		- 9,980,69	1 100.00	_	_
		_						_	_	_		- 9,980,69	1 100.00	_	_

260,019,309 元,賸餘9,980,691元(動支比率96.30%)。

肆、中華民國 99 年度高雄縣總決算

經常門資本門併計

	7-11		•					以	前 年	度	原			列		'n	<u>+</u>		算			數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文 保	
年度別	科		目		名		稱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ļ				計		3,	399,903	3,508		199,789	,153	2,0)59,72′	7,538			_	1,1	140,38	6,817
	合	•				計		3,	399,903	3,508 —		199,789	,153 —	2,0)59,72′	7 ,5 38 —			_ _	1,1	140,38	8 6, 817 —
96-98	稅		課		收		入		508,462	2,996 —			_ _	3	387,749	9,050 —			_ _	1	20,71	3,946 —
88下及 89-98	副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ı	632,189),794 —		64,582	,920 —		64,732	2,853 —			_ _	5	502,87	74,021 —
98	規		費		收		入		107,465	5 , 891 —			_ _	1	107,094	4,974 —			_ _		37	'0,917 —
91-98	財		產		收		入		320,112	2,141 —			_	3	303,250	5,394 —			_ _		16,85	55,747 —
88下及 89-98	補且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1,	596,886	5,679 —		135,206	,233 —	1,0)90,34	8,026 —			_	3	371,33	- - -
90-98	捐属	款	及	贈	與	收	入	:	234,786	5,007 —			_]	106,540	5,241 —			_ _	1	28,23	9,766 —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新雪		
修			Ι.	正		I		數	決			算			F		定				數
减	免	數	實	現	數			留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收 保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_			_			-		199,78	9,153	2	,059,72	7,538			_	1	,140,3	86 , 8	817
										100.70	0 150	,	050 70	7 520				1	140.0	006	017
										199,78	9,153	2	,059,72	7,538				1	,140,3	080,0	517
											_ _ _		387,74	9,050 —			_ _ _		120,7	'13,9	946 —
		_ _			_			_ _		64,58	2,920 —		64,73	2,853 —			_		502,8	374,0	021 —
													107.00	1.07.1						70.0	217
													107,09	4,974			_		Ĵ	370,9	91 <i>1</i>
		_ _ _			_ _ _			_			_ _		303,25	6,394 —					16,8	355,7	747 —
		_			_			_ _		135,20	6,233 —	1	,090,34	8,026 —			_		371,3	332,4	420 —
		_			_			_ _			_ _		106,54	6 , 241 —			_ _		128,2	239,7	766 —

伍、中華民國 99 年度高雄縣總決算

經常門	資本	門併	計							ı											
							以	前 年	度	原		3	列		浔	<u>+</u>		算	-		數
年度別	科	E	3	名	看	¥	轉	λ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應	付 保	留數
一及小	11		•	<i>A</i>	11	7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4	總			計		6	,964,252	,997		657,06	4,902	3,	800,309	9,400			_	2	2,506,8	378,695
	,	合			計		6	126,051 ,838,201			23,71 633,34		3,	75,414 724,894	-		1,45 - 1,45	4,401 4,401	2		375,081 503,614
98	縣	議	會	3	Ė	管		9,902	_ 2,317			<u>-</u>		9,902	_ 2 , 317			<u>-</u>			_ _
98	ī	高雄	主 泉	系言	議	會		9,902	_ 2,317			_		9,902				_			_
87-98	縣	政	府	į	Ē.	管	5	101,424 ,817,503			23,71 505,47		3,	69,907 076,877				9,392 9,392	2		349,661 597,323
87-98	ī	高雄	主 縣	系 j	政	府	4	93,649 ,672,215			22,14 457,38	,	2,	69,185 233,041				9,392 9,392	1		867,503 242,130
93-98	ł	也方者	改育	發展	展基	金	1	7,774 ,145,287			1,56 48,09	9,668 6,764	;	722 843,836	2,367 5,024			_			182,158 1855,193
96-98	地	政	處	į	Ė.	管		1,899	_ , 597		1,04	_ 1,479		858	– 3,118			_			_ _
98	Л	鳳 山	地政	女 事	務。	所		295	- 5,387			- 8,065		287	- 7,322			_			_
96	Ţi	岡 山	地政	文 事	務	所		733	- 8,450		36	- 3,374		370	– 0,076			_			_ _
96-98	方	集山	地政	文 事	務	所		870	-),760		67	- 0,040		200	_),720			_			_ _
98	地	方稅	己務	局	主	管		1,188 600	3,153 3,000			_			3,153),000			_		3	_ 800,000
98	高	5 雄縣	政府:	地方	稅務	局		1,188 600	3,153			_		1,188 300	3,153 0,000			_		3	_ 800,000
96-98	警	察	局	ŧ	E	管		46,128	_ 3,999		57	_ 1,690		34,434	- 1,683			_ _		11,1	_ .22,626
96-98	ī	高雄泉	綠政	府誓	警察	局		46,128	– 3,999		57	- 1,690		34,434	- 4,683			_		11,1	22,626
98	衛	生	局	ŧ	.	管		1,615	_ 5,070		3.	_ 5 , 515		838	_ 8 , 990			_		7	- 740,565
98	ī	高雄泉	縣政	府律	 年	局		1,615	_ 5,070		3.	– 5,515		838	– 8,990			_		7	- 740,565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1									單位	:新臺	幣元
修			1	正		1			數	決			算			審		定	1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應イ	寸保	留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_			_				_		657,06	4,902	3,8	300,309	9,400			_	2,5	506,87	8,695
		_			_				_		23,71 633,34			75,414 724,894				54,401 54,401	2,4		75,081 93,614
		_ _			<u> </u>				_			_		9,902	_ 2 , 317			_			_ _
		_			_				_			_		9,902				_			_
		_ _			_				_		23,71 505,47			69,90′)76,87′				9,392 9,392	2,2		9,661 7,323
		_			_				_ _		22,14 457,38			69,185 233,04				19,392 19,392	1,9		67,503 -2,130
		_			_				_		1,569 48,09	9,668 6,764	8	722 843,836	2,367 5,024			_	2		2,158 5,193
		_ _			_ _				_		1,04	_ 1 , 479		858	– 8 , 118			_			_
		_			_				_ _			- 8,065		28′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36	3,374		370	0,076			_			_
		_			_				_		67	- 0,040		200	_ 0,720			_ _			_ _
		_			_				_			_			8,153 0,000			_		30	0,000
		_			_ _				_			_			8,153 0,000			_		30	00,000
		_ _			_ _				_		57	_ 1,690		34,434	- 4,683			_ _		11,12	_ 2,626
		_			_ _				_		57	- 1,690		34,434	- 4,683			_		11,12	_ 2,626
		_ _			_ _				_ _		3:	_ 5 , 515		838	– 8,990			_		74	-0 , 565
		_ _			_ _				_ _		3.	_ 5,515		838	– 8,990			_ _		74	-0,565

伍、中華民國 99 年度高雄縣總決算

經常門	資本門併計 日 名																				
							以	前 年		原			列		注			算			數
年度別	科	1	3	,	名	稱	轉	λ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付保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86-98	環	境(呆 言	蒦 .	局当	E 管		22,66 ² 530,790			57,70	_ 1 ,5 39		3,275 367,553				5,509 5,509			25,420 99,612
86-98	言	5雄縣	政府	存環	環境保	護局		22,66 ² 530,790			57,70	_ 1,539		3,275 367,553				5,509 5,509		,	25,420 99,612
97-98	消	防	J	局	主	管		29,316	_ 5,044		24'	_ 7,251		23,834	_ 1,393			_		5,2	_ 34 , 400
97-98	ŗ	高雄;	縣正	文屏	守消	防局		29,316	- 5,044		24	_ 7,251		23,834	_ 1,393			_ _		5,2	
98	民	政	Ŋ	處	主	管		700	_),000			_		700	_),000			_			_
98	唱	5 雄縣	系各	户.	政事	務所		700	_ 0,000			_		700	_ 0,000			_			_
97-98	文	化	ļ	局	主	管		774 192 , 44	1,339 1,576		2,20	– 7 , 967		1,042 78,542				3,500 3,500		111,4	_ 22 , 550
97-98	ŗ	高雄;	縣正	文府	守文。	化局		176,316	– 5,745		2,20	– 7,967		77,030	_),426			_ _		97,0	- 78,352
97-98	큠	5 雄果	系客	家	文化	中心		774 16,124	1,339 1,831			_ _		1,042 1,512				3,500 3,500		14,3	- 44,198
98	勞	エ	J	局	主	管		3,748	– 8 ,46 1		54:	_ 3,962		3,017	_ 7,961			_		1	_ 86 , 538
98	ŗ	高雄;	縣正	文府	守 勞.	工局		3,748	– 8,461		543	_ 3,962		3,017	_ 7,961			_ _		1	- 86,538
96-98	統	籌	支	搖	美科	日		203,555	_ 5,326		65,52	_ 0 , 018		128,035	_ 5,308			_ _		10,0	00,000
96-98	3	K F	Ela	準	備	金		203,555	- 5,326		65,520	_ 0,018		128,035	- 5,308			_ _		10,0	_ 00,000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續)

- 16										.,		管 开				<u> </u>				:新臺	
修	he	,hı	一	正	,b,	-4-	11 1		數	決				-17		審	± <i>h</i>	定		11 10 1	數
滅	免	數	實	現	數數		付价	· 留	数 數	滅應	免	數數	實應	現	數數	調應	整	數數	應應	付保付	留 <u>數</u> 數
<u>應</u> 保	付 留	數數	應保	付 留		應保	· · · · · · · · · · · · · · · · · · ·		數數	保保	 留		保保	付 留		保保	付 留	數數	保保	17 留	
νĸ	—		N.	ш	— — —	ν·	±	1	<u>女</u> 一	- V	57,70	_			5,669	DIV	63	6,509 6,509		20,02 104,89	5,420
		_ _			_ _				_		57,70	_ 1,539	3	3,275 367,553	5,669 3,127			6,509 6,509		20,02 104,89	
		_			_				_		24′	– 7,251		23,834	_ 1,393			_		5,23	_ 4,400
		_			_				_		24	- 7,251		23,834	- 1,393			_		5,23	- 4,400
		_			_				_			_		700	_ 0,000			_			_
		_			_				_			_		700	_),000			_			_
		_ _			_ _				_		2,20	– 7 , 967		1,042 78,542	2,839 2,559			8,500 8,500		111,42	_ 2,550
		_ _			_				_		2,20	– 7,967		77,030	_),426			_		97,07	- 8,352
		_ _			_ _				_ _			_ _		1,042 1,512	2,839 2,133		26 - 26	8,500 8,500		14,34	- 4,198
		_			_				_		543	_ 3,962		3,017	_ 7,961			_ _		18	– 6,538
		_			_				_		543	- 3,962		3,017	_ 7 , 961			_		18	- 6,538
		_ _			_				_		65,520	_ 0 , 018	1	128,035	_ 5,308			_		10,00	_ 0,000
		_ _			_ _				_ _		65,520		1	128,035	- 5,308			_ _		10,00	0,000

陸、中華民國99年度高雄縣總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平小	エ・新	至巾	76
年度別	佰				且	以	前 -	年 度	原		列		決		算	Ĺ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一及加	79				П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95	債	務	之	皋	借	63	30,00	0,00	0	30,000	0,000			_					30),000,	,000						_
97	債	務	之	舉	借		3,00	0,00	0		_		3,000	,000									3,000	,000			_
98	債	務	之	皋	借	60	00,00	0,00	0		_			_	ϵ	600, 0	00,0	000							600,0	000,0	000

柒、中華民國99年度高雄縣總決算審定後收支性質及餘絀簡明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數	決 算 審	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	· 」 「「「」 「「」 「「」 「「」 「「」 「「」 「「」
項		目	預 算 金 額	%	金額	火 数	金額	<u> </u>
一、經 常		門	亚 特	70	亚	70	亚	
(一)歲		入	40,647,731,000	100.00	38,576,549,738	100.00	- 2,071,181,262	5.10
1.直 接 私	兑 收	入	7,787,490,000	19.16	6,800,320,792	17.63	- 987,169,208	12.68
2. 間 接 私	兑 收。	入	7,136,133,000	17.56	6,890,681,407	17.86	- 245,451,593	3.44
3. 賦 稅 夕	小 收	入	25,724,108,000	63.28	24,885,547,539	64.51	- 838,560,461	3.26
(二)歲		出	32,070,933,640	100.00	30,057,372,709	100.00	- 2,013,560,931	6.28
1.一般經	常支	出	31,759,956,288	99.03	29,910,318,754	99.51	- 1,849,637,534	5.82
2. 債務付息及	及事務支	出	301,120,000	0.94	147,053,955	0.49	- 154,066,045	51.16
3. 預	崩	金	9,857,352	0.03	_	_	- 9,857,352	100.00
(三)經 常門	腾	餘	8,576,797,360	_	8,519,177,029	_	- 57,620,331	0.67
二、資本		門						
(一)歲	•	入	2,345,000,000	100.00	372,675,877	100.00	- 1,972,324,123	84.11
1. 減 少	資	產	2,345,000,000	100.00	372,675,877	100.00	- 1,972,324,123	84.11
(二)歲		出	16,411,332,360	100.00	13,715,323,593	100.00	- 2,696,008,767	16.43
1. 增置擴充	改良資	產	16,411,209,021	100.00	13,715,323,593	100.00	- 2,695,885,428	16.43
2. 預	崩	金	123,339	0.00	_	_	- 123,339	100.00
(三)資本門	差:	短	- 14,066,332,360	_	- 13,342,647,716	_	+ 723,684,644	5.14
三、歲入歲	出餘	絀	- 5,489,535,000	_	- 4,823,470,687	_	+ 666,064,313	12.13

捌、高雄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一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 第 算 數 比	定數與預較增減
					金 額	%
業務 收 入	93,141	363,898	_	363,898	+ 270,757	290.70
業務成本與費用	79,320	174,758	_	174,758	+ 95,437	120.32
業務賸餘(短絀一)	13,820	189,140	_	189,140	+ 175,320	1,268.56
業務外收入	1,180	10,557	_	10,557	+ 9,377	794.73
業務外費用	126	52	_	52	- 74	58.89
業務外賸餘(短絀一)	1,053	10,505	-	10,505	+ 9,452	897.32
本期賸餘(短組一)	14,873	199,646	_	199,646	+ 184,772	1,242.27

玖、高雄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審定數簡表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単位・新室常禹九
基	金	名	稱	總 收 入	總支出	餘組
	合		\$ 	374,456	174,810	199,646
高	雄 縣 醫	療 作 業	基金	20,193	18,969	1,223
高	雄 縣 實 施	平均地權	基金	331,379	144,084	187,295
國	民住宅管	理維護	基金	1,924	2,035	- 110
亩	雄 縣 停 車	場作業	基金	5,795	5,401	394
高	雄 縣 工 業 區	開發管理	基金	15,163	4,319	10,843

拾、高雄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99 年度

賸餘分配					Г	Γ	Γ	單位:新	斤臺幣萬元
基金名稱		前期未分配 賸 餘		合 計	填補累積短組	提 存 公 積	解線縣庫款	合 計	未分配賸餘
合 計	199,756	64,816	9,074	273,647	110	7,046	6,221	13,377	260,269
衛生局主管	1,223	6,707	_	7,930	_	_	1,221	1,221	6,708
高雄縣醫療 作業基金	1,223	6,707	_	7,930	_	_	1,221	1,221	6,708
地政處主管	187,295	15,191	9,074	211,561	_	7,046	_	7,046	204,515
高雄縣實施 平均地權基金	187,295	15,191	9,074	211,561	_	7,046	_	7,046	204,515
工務處主管	_	3,104	_	3,104	110	_	_	110	2,994
國 民 住 宅管理維護基金	_	3,104	_	3,104	110	_	_	110	2,994
警察局主管	394	7,047	_	7,441	_	_	5,000	5,000	2,441
高雄縣停車場 作業基金	394	7,047	_	7,441	_	_	5,000	5,000	2,441
建設處主管	10,843	32,765	_	43,609	_	_	_	_	43,609
高雄縣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10,843	32,765	_	43,609	_	_	_	_	43,609

拾、高雄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一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中華民國 99 年度

短絀填補					T	Г	Г	1	1	單位:亲	折臺幣萬元
基金	名	稱	本 期 短 絀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合 計		撥 用公 積		縣 庫 撥 款	合 計	待填補之 組
合	計		110	_	110	110	_	_	_	110	_
衛生人	司 主	管	_	_	_	_	_	_	_	_	_
	縣 醫 基	療金	_	_	_	_	_	_	_	_	_
地政员	遠 主	管	_	_	_	_	_	_	_	_	_
高 雄 平均地			_	_	_	_	_	_	_	_	_
工務。	走主	管	110	_	110	110	_	_	_	110	_
國 民管理維	住 ₤護 基	宅金	110	_	110	110	_	_	_	110	_
警察力	高 主	管	_	_	_	_	_	_	_	_	_
高 雄 縣作 業	停車 基	場金	_	_	_	_	_	_	_	_	_
建設。	走 主	管	_	_	_	_	_	_	_	_	_
高雄縣 發 管			_	_	_	_	_	_	_	_	_

拾壹、高雄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一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u> </u>		I	新臺幣萬元
科			目	9 9	年 12 月		98年12月	1	比較	増減
				金	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457,597	100.00	289,363	100.00	+ 168,234	58.14
流	動	資	產		403,502	88.18	127,935	44.21	+ 275,566	215.39
投資、	、長期應收款	、貸墊款及	準備金		41,327	9.03	149,996	51.84	- 108,669	72.45
固	定	資	產		11,012	2.41	7,952	2.75	+ 3,060	38.48
無	形	資	產		19	0.00	25	0.01	- 6	25.00
其	他	資	產		1,735	0.38	3,452	1.19	- 1,717	49.74
資	產	總	額		457,597	100.00	289,363	100.00	+ 168,234	58.14
負			債		27,298	5.97	22,484	7.77	+ 4,813	21.41
流	動	負	債		19,718	4.31	16,122	5.57	+ 3,596	22.31
其	他	負	債		7,580	1.66	6,362	2.20	+ 1,217	19.14
淨			值		430,298	94.03	266,878	92.23	+ 163,420	61.23
基			金		125,545	27.43	155,545	53.75	- 30,000	19.29
公			積		44,483	9.72	46,516	16.08	- 2,033	4.37
累	積 餘	絀 (-)		260,269	56.88	64,816	22.40	+ 195,453	301.55
負債	万 及 淨	值 線	息 額		457,597	100.00	289,363	100.00	+ 168,234	58.14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本年度及上年度各有7,429萬餘元及6,652萬餘元。

拾貳、高雄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4-4					p.p.									算年	平位· 審定 婁 數 比) 與	可月	用
科			目	可月	刊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數	金	#	額	17.	%	
基	金	來	源			21	,080,				23,	250			-			23,250			+ 2,169		10.2	29
基	金	用	途			23	,086				22,	120			_			22,120			- 966		4.	19
本 期	月 賸 餘	(短 絀	-)			- 2	,005				1,	129			_			1,129			+ 3,135			
期:	初基	金餘	: 額			78	,212				98,	272			_			98,272		+	20,059		25.0	64
期	末基	金餘	額			76	,207				99,	402			_			99,402		+	23,195		30.4	44

拾叁、高雄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I	T	単位	:新臺幣萬元
基	金	名	稱	基金	:來源	基金用途	本期餘絀	期初基金餘額	期末基金餘額
合			합		23,250	22,120	1,129	98,272	99,402
हे	雄縣身心障	三礙 者 就 業	基金		1,339	1,174	165	13,530	13,695
ইত	雄 縣 空 氣	污染防制	基金		20,906	20,182	724	81,318	82,043
高	雄 縣 環	境保護:	基金		1,003	764	239	3,424	3,663

拾肆、高雄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一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里 任	1:新	室幣長	
科						目		年	12		31 日			年	12		31 日	比	較		曾	減
							金			額	%	_	金			額		金		額	%	<u></u>
資						產			99,	,729	100.0	00			98	,464	100.00		+	1,265		1.29
流		動		資		產			99	,671	99.9) 4			98	,382	99.92		+	1,288		1.31
長貸	期墊	應款	收及	款準	項備	、金				58	0.0	06				81	0.08			- 23	2	8.56
資		產		總		額			99,	,729	100.0	00			98	,464	100.00		+	1,265		1.29
負						債				327	0.3	33				191	0.19			+ 135	7(0.90
其		他		負		債				327	0.3	33				191	0.19			+ 135	70	0.90
基		金		餘		額			99,	,402	99.6	57			98	,272	99.81		+	1,129		1.15
基		金		餘		額			99,	,402	99.6	57			98	,272	99.81		+	1,129		1.15
負 債	及	基	金 ·	餘 都	〔 總	額			99,	,729	100.0	00			98	,464	100.00		+	1,265		1.29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本年度及上年度各有2,383萬餘元及2,525萬元。

戊、附 錄

壹、縣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本年度高雄縣總決算縣庫出納終結報告,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縣庫收支 及結存等情形分述如次:

一、縣庫收支餘絀及結存情形

(一) 縣庫收支餘絀

本年度縣庫收入總額 431 億 5,998 萬餘元,支出總額 425 億 2,685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6 億 3,313 萬餘元,其收支情形如次:

- 1. 本年度總決算部分: 歲入實收數 342 億 4,644 萬餘元,與歲出實支數 340 億 4,028 萬餘元,收支相抵後賸餘 2 億 616 萬餘元。
- 2. 不屬本年度總決算部分:以前年度收入、退還以前各年度收入、收回以前各年度歲出、暫收款、短期借款及借入款等,計收27億4,110萬餘元;以前各年度支出及墊付款等,計支38億9,340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11億5,230萬餘元。
- 3. 債務之舉借及償還部分:本年度赊借收入 61 億 7, 244 萬元,債務還本 45 億 9, 316 萬餘元,收支相抵後賸餘 15 億 7, 927 萬餘元。

上述短絀與賸餘相抵後,計賸餘6億3,313萬餘元,即為本年度縣庫賸餘。

(二) 縣庫結存

本年度縣庫賸餘 6 億 3, 313 萬餘元,加計上年度結存轉入數 3, 127 萬餘元,本年度結存轉 入下年度之累計結存數 6 億 6, 440 萬餘元,經核與平衡表「公庫結存」列數相符。

二、本年度總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一) 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420 億 7,826 萬餘元,與縣庫實收數 431 億 5,998 萬餘元相較,差異 10 億 8,172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 1. 加項 109 億 8,377 萬餘元,包括:
- (1) 各機關以前年度經費賸餘8,759萬餘元。
- (2) 暫收款 27 億 3,391 萬餘元。
- (3) 短期借款85億元。
- (4) 借入款負3億3,774萬元。
- 2. 減項 99 億 204 萬餘元,包括:
- (1) 上年度暫收款於本年度沖轉數 31 億 204 萬餘元。
- (2) 上年度短期借款於本年度沖轉數 68 億元。
-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10 億 8,172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數之差額。

(二) 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370 億 3,827 萬餘元,與縣庫實支數 425 億 2,685 萬餘元相較,差異 54 億 8,858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 1. 加項 70 億 183 萬餘元,包括:
- (1) 本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8 億 157 萬餘元。
- (2) 本年度經費賸餘待納庫數 234 萬餘元。
- (3) 墊付款 16 億 475 萬餘元。
- (4) 債務還本 45 億 9,316 萬餘元。
- 2. 減項15億1,325萬餘元,包括:
- (1) 上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3 億 3,482 萬餘元。
- (2) 上年度墊付款於本年度收回數 11 億 7,843 萬餘元。
-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54 億 8,858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 數與縣庫實支數之差額。

三、本年度總決算餘絀審定數與縣庫餘絀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389 億 4,922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437 億 7,269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短絀 48 億 2,347 萬餘元;縣庫實收數 431 億 5,998 萬餘元,實支數 425 億 2,685 萬餘元,相抵後縣庫收支賸餘 6 億 3,313 萬餘元。本年度縣庫收支賸餘與歲入歲出短絀審定數差異 54 億

5,660 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一) 加項 146 億 200 萬餘元,包括:

- 1. 本年度縣庫列支,而不屬於本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95億9,354萬餘元。
- (1) 縣庫撥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34億6,708萬餘元。
- (2) 縣庫退還以前年度歲入4億35萬餘元。
- (3) 債務還本 45 億 9, 316 萬餘元。
- (4) 各機關本年度待納庫款74萬餘元。
- (5) 暫收款 3 億 6,813 萬餘元。
- (6) 墊付款 4 億 2,632 萬餘元。
- (7) 借入款 3 億 3,774 萬元。
- 2. 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50億846萬餘元。

(二) 減項 200 億 5,860 萬餘元,包括:

- 1. 本年度縣庫列收,而不屬於本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100億1,976萬餘元。
- (1)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8,759 萬餘元。
- (2)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收入 20 億 5,972 萬餘元。
- (3) 赊借收入61億7,244萬元。
- (4) 短期借款17億元。
- 2. 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撥款之應付歲出款 97 億 3,315 萬餘元。
- 3. 本處修正數 3 億 568 萬餘元。
- (三)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54 億 5,660 萬餘元,即為縣庫收支 騰餘與歲入歲出短絀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本年度決算收入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實支數、縣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列表解釋如次:

高雄縣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中華民國

		加				
科 目	決算收入實現 審定數	各機關以前年度 待納庫款	各機關以前年度經費 賸餘	暫 收 款	短期借款	借入款
總計	42,078,261,635	_	87,598,422	2,733,911,953	8,500,000,000	- 337,740,000
本年度預算內收入	34,246,446,832	_	_	_	_	_
稅 課 收 入	13,180,476,754	_	_	_	_	_
罰款及賠償收入	538,687,535	_	_	_	_	_
規費收入	1,257,276,747	_	_	_	_	_
財 產 收 入	167,348,740	_	_	_	_	_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62,214,000	_	_	_	_	_
補助及協助收入	17,797,606,372	_	_	_	_	_
捐獻及贈與收入	44,978,993	_	_	_	_	_
自治稅捐收入	3,837,360	_	_	_	_	_
其 他 收 入	1,194,020,331	_	_	_	_	_
非本年度預算內收入	1,659,374,803	_	87,598,422	2,733,911,953	8,500,000,000	- 337,740,000
以前年度收入	2,059,727,538	_	_	_	_	_
退還以前各年度收入	- 400,352,735	_	_	_	_	_
收回以前各年度歲出	_	_	87,598,422	_	_	_
暫 收 款	_	_	_	2,733,911,953	_	_
短 期 借 款	_	_	_	_	8,500,000,000	_
借 入 款	_	_	_	_	_	- 337,740,000
赊 借 收 入	6,172,440,000	_	_	_	_	_

與縣庫實收數差額解釋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項 縣庫實收數 上年度暫收款於 上年度短期借款 數小 計 正 數小 計 修 正 本年度沖轉數於本年度沖轉數 10,983,770,375 3,102,044,166 6,800,000,000 9,902,044,166 43,159,987,844 34,246,446,832 13,180,476,754 538,687,535 1,257,276,747 167,348,740 62,214,000 17,797,606,372 44,978,993 3,837,360 1,194,020,331 9,902,044,166 10,983,770,375 3,102,044,166 6,800,000,000 2,741,101,012 2,059,727,538 - 400,352,735 87,598,422 87,598,422 3,102,044,166 2,733,911,953 3,102,044,166 - 368,132,213 8,500,000,000 6,800,000,000 6,800,000,000 1,700,000,000 - 337,740,000 - 337,740,000 6,172,440,000

高雄縣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中華民國

		加				
科 目	決算支出實現 審定數	本年度經費結 餘留抵保留數		墊 付 款	本年度經費賸餘押金材料部分	債務還本
總計	37,038,276,404	801,573,270	2,340,346	1,604,757,384	_	4,593,167,577
本年度預算內支出	33,237,967,004	801,573,270	740,346	_	_	_
政權行使支出	248,486,063	_	_	_	_	_
行政支出	468,986,043	_	_	_	_	_
民政支出	2,065,847,953	39,947,365	_	_	_	_
財務支出	456,395,919	250,000	_	_	_	_
教育支出	12,074,748,462	90,000	_	_	_	_
文化支出	263,124,478	3,160,000	_	_	_	_
農業支出	1,148,957,318	28,094,581	_	_	_	_
工業支出	384,950,298	4,120,000	_	_	_	_
交通支出	1,017,869,813	721,578,623	360,000	_	_	_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196,103,778	_	_	_	_	_
社會保險支出	653,833,542	_	_	_	_	_
福利服務支出	3,635,809,268	3,953,859	2,000	_	_	_
醫療保健支出	612,881,869	_	_	_	_	_
社區發展支出	996,977,618	378,842	227,726	_	_	_
環境保護支出	708,384,256	_	_	_	_	_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3,839,996,990	_	_	_	_	_
警 政 支 出	3,859,548,064	_	_	_	_	_
债務付息支出	147,053,955	_	_	_	_	_
平衡預算補助支出	3,000,000	_	_	_	_	_
其 他 支 出	455,011,317	_	150,620	_	_	_
非本年度預算內支出	3,800,309,400	_	1,600,000	1,604,757,384	_	_
以前各年度支出	3,800,309,400	_	1,600,000	_	_	_
墊 付款	_	_	_	1,604,757,384	_	_
債務 還 本	_	_	_	_	_	4,593,167,577

與縣庫實支數差額解釋表

99 年度

	干が	Z																					單位	:新	臺幣ブ	Ć
			項			減															項	į				
修	正	數	小計	上餘	年留	度抵	經保	費留	結數						次 於] 數	多	正	#25	跂	小		計	縣庫	重實	支妻	文
		_	7,001,838,577			3	34,8	326,	748		1	,17	78,4	30,	729			_	-	1,513,2	257,4	177	42,	526,85	57,504	4
		_	802,313,616						_						_			_	-			_	34,	040,28	30,620)
		_	_						_						_			_	-			_		248,48	36,063	3
		_	_						_						_			_	-			_		468,98	36,043	3
		_	39,947,365						_						_			_	-			_	2,	105,79	95,318	3
		_	250,000						_						_			_	-			_		456,64	45 , 919)
		_	90,000						_						_			_	-			_	12,	074,83	38,462	2
		_	3,160,000						_						_			_	-			_		266,28	34,478	3
		_	28,094,581						_						_			_	-			_	1,	177,05	51,899)
		_	4,120,000						_						_			_	-			_		389,07	70,298	3
		_	721,938,623						_						_			_	-			_	1,	739,80	08,436	5
		_	_						_						_			_	-			_		196,10)3,778	3
		_	_						_						_			_	-			_		653,83	33,542	2
		_	3,955,859						_						_			_	-			_	3,	639,76	55,127	7
		_	_						_						_			_	-			_		612,88	31,869)
		_	606,568						_						_			_	-			_		997,58	34,186	5
		_	_						_						_			_	-			_		708,38	34,256	5
		_	_						_						_			_	-			_	3,	839,99	96,990)
		_	_						_						_			_	-			_	3,	859,54	48,064	4
		_	_						_						_			_	-			_		147,05	53,955	5
		_	_						_						_			_	-			_		3,00	00,000)
		_	150,620						_						_			_	-			_		455,16	51,937	7
		_	1,606,357,384			3	34,8	326,	748		1	,17	78,4	30,	729			_	-	1,513,2	257,4	177	3,	893,40	09,307	7
		_	1,600,000			3	34,8	326,	748						_			_	-	334,8	326,7	748	3,	467,08	32,652	2
		_	1,604,757,384						_		1	,17	78,4	30,	729			_	-	1,178,4	430,7	729		426,32	26,655	5
		_	4,593,167,577						_						_			_	-			_	4,	593,16	57,577	7

<u>總決算餘絀審定數與縣庫餘絀差額解釋表</u>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E	金	<u>キ位・利室市ル</u> 額	
項 目	小 計	合 計	總計
甲、本年度縣庫收支餘絀			633,130,340
乙、加項			14,602,006,627
一、本年度縣庫列支而不屬於本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9,593,542,178	
(一)縣庫撥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3,467,082,652		
(二)縣庫退還以前年度收入	400,352,735		
(三)債務還本	4,593,167,577		
(四)各機關本年度待納庫款	740,346		
(五)暫收款	368,132,213		
(六)墊付款	426,326,655		
(七)借入款	337,740,000		
二、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5,008,464,449	5,008,464,449	
丙、減項			20,058,607,654
一、本年度縣庫列收而不屬於本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10,019,765,960	
(一)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87,598,422		
(二)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收入	2,059,727,538		
(三)赊借收入	6,172,440,000		
(四)短期借款	1,700,000,000		
二、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撥款之應付歲出款	9,733,156,028	9,733,156,028	
三、本處修正數	305,685,666	305,685,666	
丁、本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甲+乙-丙)			- 4,823,470,687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總決算平衡表之查核

本年度高雄縣總決算平衡表(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係依會計法第 29 條前段:「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除列入……彌補預算虧絀之固定負債外,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平衡表……。」之規定,排除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計列資產 200 億 876 萬餘元,負債 364 億2,619 萬餘元,短絀 164 億1,742 萬餘元。茲將本年度該府原列平衡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 (一) 資產類:包括公庫結存、各機關結存、保管有價證券、材料、押金、預付費用、應收歲入款及應收賒借收入,合計 200 億 876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 138 億 3,130 萬餘元,增加 61 億 7,746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 1. 「公庫結存」科目 6 億 6,640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6 億 3,313 萬餘元,主要係各項調度款項尚未歸墊所致。
- 2. 「預付費用」科目 39 億 7, 011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14 億 3,790 萬餘元,主要係 各項工程、補償及計畫經費尚未核銷所致。
- 3. 「應收歲入款」科目 67 億 5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32 億 9,695 萬餘元,主要係應收各項稅課收入、罰款及賠償收入與上級政府補助收入等款項增加所致。
- 4. 「應收賒借收入」科目 20 億 4,689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14 億 1,389 萬元,主要係已簽約借款尚未舉借,保留下年度繼續辦理所致。
- (二) 負債類:包括短期借款、暫收款、代收款、保管款、應付保管有價證券、代辦經費、應付歲出款及應付歲出保留款,合計 364 億 2,619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 282 億 8,347 萬餘元,增加 81 億 4,272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 1. 「短期借款」科目 85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17 億元,主要係配合短期資金需求,向銀行調度墊借款增加所致。
- 2. 「保管款」科目 8 億 6,387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1 億 5,732 萬餘元,主要係各項工程履約及保固金增加所致。
- 3. 「應付歲出保留款」科目 142 億 9,902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73 億 5,505 萬餘元, 主要係各項工程尚未完工辦理經費保留增加所致。
- (三) 餘絀類:包括歲計餘絀及累計餘絀,合計短絀 164 億 1,742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 末短絀 144 億 5,216 萬餘元,增加短絀 19 億 6,525 萬餘元,主要係本年度歲計短絀所致。

茲將本年度資產、負債、餘絀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高雄縣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比 較 增 减 科 目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20,008,769,907 100.00 13,831,303,456 100.00 + 6,177,466,451 44.66 資 產 + 633,130,340 2,024.12 公 庫 結 存 664,409,577 3.32 31,279,237 0.23 機 19.29 30.88 - 411,570,928 9.64 各 關 結 存 3,859,632,440 4,271,203,368 13.79 2,949,975,402 21.33 - 191,458,054 6.49 保 有 價 證 券 2,758,517,348 材 料 360,000 0.00 1,664,734 0.01 - 1,304,734 78.37 8,791,139 0.04 8,837,879 0.06 - 46,740 0.53 押 金 用 3,970,117,746 19.84 2,532,212,259 18.31 + 1,437,905,487 56.78 預 付 費 收剔除經 費 31,035 0.00 - 31,035 100.00 應 收 歲 款 6,700,051,657 33.49 3,403,099,542 24.60 + 3,296,952,115 96.88 λ 收 赊 借 收 2,046,890,000 10.23 633,000,000 4.58 + 1,413,890,000 223.36 λ 負 債 36,426,197,153 182.05 28,283,472,490 204.49 + 8,142,724,663 28.79 期 借 款 8,500,000,000 42.48 6,800,000,000 49.16 + 1,700,000,000 25.00 短 暫 收 款 2,733,931,953 13.66 3,102,248,166 22.43 - 368,316,213 11.87 326,235,691 1.63 342,130,021 2.47 - 15,894,330 4.65 代 收 款 笞 863,876,692 4.32 706,553,899 5.11 + 157,322,793 22.27 保 款 13.79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2,758,517,348 2,949,975,402 21.32 - 191,458,054 6.49 代 費 6,812,751,754 34.05 6,925,796,385 50.07 - 113,044,631 1.63 辨 386,740,000 2.80 - 386,740,000 100.00 借 λ 款 歳 131,854,320 0.66 126,051,224 0.91 +5,803,0964.60 應 付 出 款 + 7,355,052,002 付歲出保留 款 14,299,029,395 71.46 6,943,977,393 50.20 105.92 - 14,452,169,034 - 104.49 - 16,417,427,246 - 82.05 - 1,965,258,212 13.60 絀 - 1,994,622,598 - 9.97 - 2,720,512,621 - 19.67 + 725,890,023 26.68 歲 計 餘 絀 累 - 14,422,804,648 - 72.08 - 11,731,656,413 - 84.82 - 2,691,148,235 22.94 計 餘 絀 20,008,769,907 100.00 13,831,303,456 + 6,177,466,451 44.66 負債及餘絀合 計 100.00

註:依高雄縣總決算債款目錄(長期部分)所列,截至本年度止應付長期借款 18,691,151,066 元,應於以後年度償還,依會計法第 29 條規定編製目錄。

本年度高雄縣總決算經本處審核結果,經修正淨減列歲入決算數 305,685,666 元,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為197億308萬餘元,負債總額為364億2,619萬餘元,餘絀總額為負167億2,311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列表提供參考如次:

高雄縣總決算審定後平衡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I						ı	十世 州至市乃
借 方		1 31	п	金	額	代	+	1 3	п	金	額
佰	Ŋ	科	目	小 計	合 計	貸	方	科	目	小 計	合 計
資	產	部	分			負	債	部	分		
公	庫	結	存	664,409,577		短	期	借	款	8,500,000,000	
各	機	關系	吉 存	3,859,632,440		暫		收	款	2,733,931,953	3
保	管	有 價	證 券	2,758,517,348		代		收	款	326,235,69	1
材			料	360,000		保		管	款	863,876,692	2
押			金	8,791,139		應	付保	管有價	證券	2,758,517,348	3
預	付	費	用	3,970,117,746		代	辨	經	費	6,812,751,754	4
應	收	歳	入 款	6,700,051,657		應	付	歲 出	款	131,854,320	
應	收月	赊借	收 入	2,046,890,000		應	付 歲	出保	留 款	14,299,029,395	5
原列	削 資	產	總額		20,008,769,907	負	債	總	額		36,426,197,153
本處	審核修	正決算應	悲調整數		- 305,685,666	餘	紬	部	分		
歲	入事	項應調	周整數	- 305,685,666		歲	計	餘	絀	- 1,994,622,598	3
	增列本	年度歲入	應收數	129,169,052		累	計	餘	絀	- 14,422,804,64	3
	減列本	年度歲入	應收數	- 434,854,718		原多	列 餘	紬 總	類		- 16,417,427,246
						本處	審核修	正決算應該	周整數		- 305,685,666
						本	年度歲言	計餘絀應詢	周整數	- 305,685,666	5
							減列本年	F度歲入應	調整數	- 305,685,666	5
						調整	. 後 1	鵌 絀 絲	息額		- 16,723,112,912
調整	後	資 產	總額		19,703,084,241	調整	後負債	及餘絀	總額		19,703,084,241

另查高雄市政府於本年度高雄縣總決算總說明伍、其他重點載列有關各界關切未列入公共 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政府潛藏負債事項,將造成高雄市政府未來負擔之支出約為22億1,453萬餘 元如下列,該等事項負擔,屬政府未來應負擔之法定給付義務,係以編列年度預算方式支應, 與公共債務法管制政府融資行為所舉借之債務不同。

- (一) 依據臺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統計,該府積欠應行負擔代墊環保科技園區管理研究大樓暨實驗廠房土地價款為 4 億 9,784 萬餘元。
- (二) 依據臺灣銀行統計,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府積欠應行負擔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為 17 億 1,668 萬餘元。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高雄縣總決算所附政府投資目錄列有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其他投資 2 部分,該府原編總決算所列投資金額共計 12 億 1,534 萬餘元,較上年度投資金額 15 億 1,534 萬餘元,減少 3 億元,經本處審核結果,尚無不合。茲分述如次:

(一) 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本年度期末該府經管之非營業特種基金計 8 個單位,經配合附屬單位預算之基金分類,劃 分為業權及政事型基金 2 大類。其中 3 個政事型基金為特別收入基金,餘 5 個業權型基金均屬 作業基金。該府列為投資之非營業特種基金計有高雄縣醫療作業基金、高雄縣實施平均地權基 金、高雄縣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等 3 個單位,原編高雄縣總決算所列作業基金數額總計 10 億 9,848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作業基金數額 13 億 9,848 萬餘元,減少 3 億元,其詳情如次:

1. 衛生局主管

高雄縣醫療作業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336 萬餘元,與上年度相同。

2. 地政處主管

高雄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10 億 9,511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13 億 9,511 萬餘元,減少 3 億元,係區段徵收區及市地重劃區盈餘執行折減基金解繳縣庫。

3. 建設處主管

高雄縣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2千餘元,與上年度相同。

茲將該府投資非營業特種基金(作業基金)之資本數額編列目錄如次:

政府投資目錄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非營業特種基金(作業基金)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Ll	^	h			160	高 雄		縣	文 序	音 資	本
基	金	Ź.	•		稱	本 年	度	上 年	- 度	本年度与	曾 減 數
合				計		1,098	487,171	1,3	98,487,171	- 30	0,000,000
衛	生	局	主		管	3,	367,840		3,367,840		_
高	雄縣	醫療化	業	基	金	3.	367,840		3,367,840		_
地	政	處	主		管	1,095	116,831	1,3	95,116,831	- 30	0,000,000
高	雄 縣 實	施平均	地 權	基	金	1,095	116,831	1,3	95,116,831	- 30	0,000,000
建	設	處	主		管		2,500		2,500		_
高	雄縣工	業區開發	登 管 王	里基	金		2,500		2,500		

(二) 政府機關投資部分

本年度期末該府直接投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 個單位,與上年度相同。該府原編高 雄縣總決算所列投資金額1億1,686萬餘元,亦與上年度相同。

茲將該府投資之資本數額編列目錄如次:

政府投資目錄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機關投資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投		資		事		*	<u> </u>		名		稱	高	雄		縣	政	Ŕ	Ŧ		資			本
权		貝		尹	-	矛	•		白		件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增	減	數
高		雄		縣	J	文	府	F	主		管		116	,861,000		116,86	1,000						_
	台	灣	自	來	水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16	,861,000		116,86	1,000						_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高雄縣總決算所列財產目錄,計列縣有財產總值891億4,416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 總值9,393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等2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財產 等2部分。該目錄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除有關縣有財產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 於本年度高雄縣總決算審核報告「乙、決算審核結果」各主管機關項下揭露外,茲將財產目錄 之內容,分述如次:

(一) 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820億5,145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9,393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92.04%,較上年度決算列數766億5,690萬餘元,增加53億9,454萬餘元,約7.04%。茲按公務用、公共用財產2部分,分述如次:

- 1. 公務用財產: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508 億 2,809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9,393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57.02%,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505 億 1,357 萬餘元,增加 3 億 1,451 萬餘元,約為 0.62%,主要係福誠高級中學增加校地與各機關增購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設備所致。經核尚無不符。
- 2. 公共用財產: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共用財產總值 312 億 2,336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約 35.02%,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261 億 4,333 萬餘元,增加 50 億 8,003 萬餘元,約 為 19.43%,主要係土地有償撥用、重劃、徵收及公告地價調增所致。經核尚無不符。

(二) 非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 70 億 9,270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7.96%,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27 億 1,265 萬餘元,增加 43 億 8,004 萬餘元,約為 161.47%,主要係清查縣有土地產籍資料及公告地價調增所致。經核尚無不符。

四、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

本年度高雄縣總決算長期債款目錄,計列有民國 93 至 99 年度預算融資調度赊借收入數,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訂借總額 302 億 8,124 萬元,累積借入數 287 億 3,435 萬元,累積償還數 122 億 1,008 萬餘元,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 165 億 2,426 萬餘元,如加計債務舉借保留數 15 億 4,689 萬元,則決算數為 180 億 7,115 萬餘元。另大東文化藝術園區興建計畫特別預算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訂借總額 7 億元,累積借入數 2 億元,累積償還數 8,000萬元,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 1 億 2,000 萬元,如加計保留數 5 億元,則決算數為 6 億 2,000 萬元。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重要審核意見

債務未償餘額逐年增加, 債息支出居高不下

高雄縣自有財源匱乏,不足支應歲出規模,為應日益擴增之政府服務、社會福利業務及 公共工程等政務需求,各項施政計畫經費,除仰賴上級政府補助,歲入歲出差短仍需舉債挹注, 以維收支平衡及財務正常調度。經查總決算債款目錄及公共債務表列民國 99 年底未償餘額 179 億 2,009 萬餘元(不含自償性債務 7 億 7,106 萬餘元),債務總額龐鉅,經分析近 5 年來債務未

償餘額,由民國 95 年底之 91 億 5,999 萬 餘元攀升至民國 99 年底之 179 億 2,009 萬 餘元 (表 1、圖 1),增加近 1 倍,且各該 年度債息支出均逾 1 億餘元,財政負擔仍 頗沉重。復查截至民國 99 年底止,尚積欠 臺灣銀行代墊退休人員退休金優惠儲蓄存 款差額利息約 17 億 1,668 萬餘元及環保科 技園區管理研究大樓暨實驗廠房應償還土

表 1 近 5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及利息支出簡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利 息	支	出
95	9,159,999,999		172,120	0,125
96	12,196,666,666		239,426	5,159
97	14,583,153,719		357,760),904
98	16,197,988,643		317,690	0,174
99	17,920,091,066		147,053	3,955

資料來源:各年度高雄縣總決算公共債務表。

註:民國 98 年度利息支出金額不含民國 96 至 98 年度大東文化藝術 園區興建計畫特別預算決算數。

地價款 4 億 9,784 萬餘元等,尚待逐年編列預算償還債務,為免合併後之財政惡化加深,危及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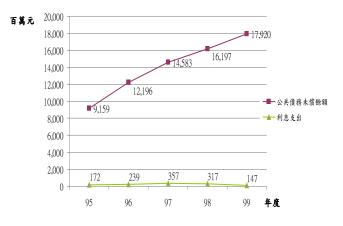


圖1 近5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及利息支出趨勢

政結構健全,經函請研酌遵行量入為出原則與零基、績效預算精神,審酌財政及施政能力,依施政之輕重緩急與法定業務需求額度,並配合中、長期施政措施提出資金籌措方案與財源規劃,審慎評估舉債政策,精確預估資金需求及舉債時機,以改善財政結構,增進財務效能,減輕財政負擔。據復:該府財政受經濟不景氣及中央政策影響,為應歲出需求,近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雖

呈遞增趨勢,惟尚低於法定上限;為改善財政,高雄市政府將持續勵行開源節流措施,積極運用 總體預算制度控制歲出額度,並嚴格管制每年預算赤字及債務未償餘額,另積欠之臺灣銀行代墊 退休人員退休金優惠儲蓄存款差額利息,已於民國 100 年度編列償還預算,屆時將依規定償還。

本處對於上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二)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前審計部臺灣省高雄縣審計室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1 項,經追 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一)重要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

兹按年度將高雄縣總決算長期借款之用途及借貸與償還情形列表如次:

高雄縣總決算債款

中華民國 99

		合 約	期間		本 年 度	借款數
年度	借貸機關及用途	訂借日期	償還日期	訂 借 總 額		保 留 數
	一、總決算部分					
	(一)已實現部分					
93	向中央信託局銀行借入公共支出經 費。	94/07/12	099/07/12	1,500,000,000	_	_
	向土地銀行鳳山分行借入公共支出 經費。	94/04/13	099/07/12	1,500,000,000	_	_
94	向臺灣中小企業銀行鳳山分行借入 公共支出經費。	95/03/06	100/03/06	3,500,000,000	_	_
	向地方建設基金借入「吸引投資公共 建設專案貸款計畫」澄清湖岸新境計 畫工程。	95/01/10	101/01/10	60,000,000	_	_
	向地方建設基金借入「公共建設貸 款」衛武營都會公園規劃設計工程。	95/01/10	101/01/10	10,000,000	_	_
	向地方建設基金借入「吸引投資公共 建設專案貸款計畫」仁大工業區聯外 道路拓寬工程。	95/01/25	101/01/25	140,000,000	_	_
	向地方建設基金借入「吸引投資公共 建設專案貸款計畫」角宿工業區聯外 道路拓寬工程。	95/01/25	101/01/25	150,000,000	_	_
	向地方建設基金借入「吸引投資公共 建設專案貸款計畫」捷運建設經費配 合款。	98/10/09	104/10/09	500,000,000	_	_
95	向地方建設基金借入「吸引投資公共 建設專案貸款計畫」配合高雄捷運及 環保科技園區聯接道與永安工業區 道路排水及寬頻管道建置等工程。	96/01/05	102/01/05	204,000,000	_	_

日錄(長期部分) 年12月31日

					ı											П				1		單位	. : 亲	沂臺	幣元
截累	至計	本	年	度	本	年	度	償	選	數	截累	至	本償	年	度	未	償	餘	額	利	息	償	付	總	額
累	計	借	入	數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累	計	償	遠	數	,			-/\			•/^			
	1,5	500,0	000,0	000		300,0	00,000			_		1,5	500,0),00,0	000				_				58	3,491	,397
	1,5	500,0	000,0	000		300,0	00,000			_		1,5	500,0),000	000				_				58	3,933	,105
	3,5	500,0	0,000,	000		700,0	00,000			_		2,8	300,0),000	000			700,000),000				136	5,490	,846
		60,0	0,000,	000		12,0	00,000			_			36,0),00	000			24,000),000				2	2,275	,119
		10,0	000,	000		2,5	00,000			_			5,0	000,0	000			5,000),000)				183	,500
	1	40,0	000,	000		28,0	00,000			_			84,0),000	000			56,000),000					3,970	,195
	1	.50,0	000,	000		30,0	00,000			_			90,0)00,0	000			60,000),000				4	5,742	,600
	5	500,0	000,0	000			_			_					_			500,000),000				2	2,739	,725
	2	204,0	000,0	000		40,8	00,000			_			81,6	500,0	000			122,400),000				3	3,697	,019

高雄縣總決算債款

中華民國 99

		合 約	期間		本 年 度	借款 數
年度	借貸機關及用途	訂借日期	償還日期	訂 借 總 額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95	向地方建設基金借入「吸引投資公共 建設專案貸款計畫」辦理寶來五星級 渡假旅館 BOT 案。	96/12/26	102/12/26	63,000,000	_	_
	向台北富邦銀行市府分行借入公共 支出經費。	96/02/27	101/02/27	2,000,000,000	_	_
96	向全國農業金庫借入公共支出經費。	96/09/17	102/04/14	4,000,000,000	_	_
	向地方建設基金借入「吸引投資公共 建設專案貸款計畫」辦理配合捷運之 道路拓寬工程及寬頻管道建置等工 程。	96/12/26	102/12/26	373,000,000	_	_
	向地方建設基金借入「公共建設貸款」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曹公圳復育整治及水質改善計畫、林園鄉中芸 6 號公園及衛武營都會公園規劃設計等 4 項工程。	96/12/26	102/12/26	483,000,000	_	_
97	向臺灣銀行鳳山分行借入公共支出 經費。	97/09/10	102/12/25	3,700,000,000	_	_
	向地方建設基金借入「吸引投資公共 建設專案貸款計畫」辦理阿公店水庫 週邊休憩空間改善工程計畫。	97/12/30	103/12/30	50,000,000	_	_
	向地方建設基金借入「公共建設貸款」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等 8 項工程計畫。	97/12/30	103/12/30	331,910,000	3,000,000	_
98	向合作金庫鳳山分行借入公共支出 經費。	98/09/10	102/09/25	2,000,000,000	_	_
	向臺灣銀行鳳山分行借入公共支出 經費。	98/10/30	102/12/31	2,000,000,000	_	_

日錄(長期部分)(續) 年12月31日

	12	71	01	-																		單位	: : 亲	斤臺灣	終元
截累	至	本	年	度	本	年	度	償	還	數	截	至	本	年還	度	未	償	餘	額	利	息	償	付	總	額
累	計	借	入	數	實	現	數	. 保	留	數	累	計	償	還	數	71-					,,,		',	****	
		63,	000,	000		12,	600,000)		_			25,2	200,0	000			37,80	0,000)			1	,375	,273
	2,	000,	000,	,000		400,	000,000)		_		1,2	200,0	000,0	000			800,00	0,000)			76	5,683	,506
	4,	000,	000,	,000		766,	682,577			_		1,8	899,9	952,2	269		2,	100,04	7,731				115	5,163	,101
		373,	000,	.000		74,	600,000)		_		į	149,2	200,0	000			223,80	0,000)			5	5,685	,306
		483,	000,	000		81,	166,667	,		_		2	239,4	499,9)99			243,50	0,001				10	,622	,049
	3,	700,	000,	,000		740,	000,000)		-		1,4	480,0	000,0	000		2,	220,00	0,000)			60	,201	,718
		50,	000,	.000		10,	000,000)		_			10,0	0,000,0	000			40,00	0,000)				351	,882
		331,	910,	.000		54,	818,333	i		_		ĵ	109,0	636,6	566			222,27	3,334	-			1	,986	,224
	2,	000,	000,	,000		500,	000,000)		_		4	500,0	0,000,0	000		1,	500,00	0,000)			11	,314	,722
	2,	000,	000,	,000		500,	000,000			_		4	500,0	000,0	000		1,	500,00	0,000)			12	2,333	,779

高雄縣總決算債款

中華民國 99

			合	約	期	間					本	年	度	借	款	數
年度	借貸機關及用	途	訂借	日期	償還	日期	訂	借	總	額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99	向三信商銀高雄分行借入公共 經費。	支出	99/03	3/31	103/0)4/09		1,000),000,	000		1,000,0	000,000			_
	向合作金庫鳳山分行借入公共, 經費。	支出	99/08	8/27	103/1	1/02		1,300),000,	000		1,300,0	000,000			_
	向全國農業金庫借入公共支出經	費。	99/12	2/10	103/1	12/10		1,300),000,	000		1,300,0	000,000			_
	向土地銀行鳳山分行借入公共, 經費。	支出	99/12	2/07	103/1	12/07		400),000,	000		400,0	000,000			_
	向台北富邦銀行市府分行借入。 支出經費。	公共	99/12	2/16	103/1	2/23		2,000),000,	000		2,000,0	000,000			_
	向地方建設基金借入辦理道 善、五甲多功能民眾活動中心 項工程計畫。		99/10	0/28	105/1	10/28		74	1,300,	000		74,3	300,000			_
	向地方建設基金借入辦理易淹; 區水患治理計畫。	水地	99/10	0/28	105/1	10/28		95	5,140,	000		95,1	140,000			_
	小計						2	28,734	1,350,	000		6,172,4	140,000			-
	(二)保留部分															
98	向地方建設基金借入「吸引投資 建設專案貸款計畫」捷運建設經 合款。		98/10	0/09	104/1	10/09		600),000,	000			_	6	00,000	,000
99	向地方建設基金借入辦理道 善、五甲多功能民眾活動中心: 項工程計畫。		99/10	0/28	105/1	10/28		175	5,830,	000			_	1	75,830	,000

日錄(長期部分)(續) 年12月31日

		/1	01								ı					T						單位	: :	扩臺 幣	8元
截累	至	本	年	度	本	年	度	償	還	數	截	至 計	本	年	度	未	償	餘	額	利	息	償	付	總	額
累	計	借	入	數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累	計	償	遠	數	,							.,		
	1,	000,	000,	000			_			_					_		1,0	000,000),000						_
	1,	300,	000,	000			_			_					_		1,	300,000),000						_
	1,	300,	000,	000			_			_					_		1,3	300,000),000						_
		400,	000,	000			_			_					_		4	400,000),000						_
	2,	000,	000,	000			_			_					_		2,0	000,000),000						_
		74,	300,	000			_			_					_			74,300),000						_
		95,	140,	000			_			_					_			95,140),000						_
	28,	734,	350,	000		4,553,1	67,577			_		12,2	210,0)88,	934		16,	524,26 1	l , 066				568	,241,	.066
		600,	000,	000			_			_					_		(500,000),000						_
		175,	830,	000			_			_					_			175,830),000						_

高雄縣總決算債款

中華民國 99

				合	約	期	間					本	年	度	借	款	數
年度	借貸機	弱 及	用途	訂借	日期	償還	日期	訂	借	總	額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99	向地方建設基金6 業專區開發計畫(99/10	/28	105/1	10/28		771	1,060,	000			_	,	771,060	0,000
	小		計						1,546	5,890,	000			_	1,:	546,890	0,000
	合		計						30,281	1,240,	000	(5,172,4	40,000	1,	546,890	0,000
	二、特別預(決)算	草部分															
	(一)已實現部	分															
95	向地方建設基金作 建設專案貸款計畫 區。			96/12	/26	102/1	12/26		100),000,	000			_			_
96	向地方建設基金作 建設專案貸款計畫 區。				/26	102/1	12/26		100),000,	000			_			_
	小		計						200),000,	000			_			_
	(二)保留部分																
97	向地方建設基金作 建設專案貸款計畫 術中心工程計畫。	壹」辦理大		97/12	/30	103/1	12/30		400),000,	000			_		400,000	0,000
98	向地方建設基金信 建設專案貸款計畫 術中心工程計畫。	壹」辦理大			/30	103/1	12/30		100),000,	000			_		100,000	0,000
	小								500),000,	000			_	:	500,000	0,000
	合		計						700),000,	000			_		500,000	0,000
	總		計						30,981	1,240,	000	(5,172,4	40,000	2,	046,890	0,000

日錄(長期部分)(續) 年12月31日

																			單位	: 亲	斤臺	幣元
截至本年	,	本	年	度	償	還	數	截田	至 計	本	年	度	未	償	餘	額	利	息	償	付	總	額
累計借入	數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系	計	質	退	数	-									
771,060,0	000			_			_							,	771,06	60,000)					_
1,546,890,0	000			_			_							1,:	546,89	0,000						_
30,281,240,0	000		4,553,1	67,577			_		12,2	210,0)88,9	934		18,0	071,15	1,066				568	,241	,066
100,000,0	000		20,0	00,000			_			40,0)00,0	000			60,00	0,000				2	,214	,328
100,000,0	000		20,0	00,000			_			40,0	000,0	000			60,00	0,000)			1	,307	,505
200,000,0	000		40,0	00,000			_			80,0	000,0	000			120,00	0,000				3	, 521	,833
400,000,0	000			_			_							4	400,00	0,000						_
100,000,0	000			_			_								100,00	0,000						_
500,000,0	000			_			_					_		:	500,00	0,000						_
700,000,0	000		40,0	00,000			-			80,0	000,0	000		(520,00	0,000				3	, 521	,833
30,981,240,0	000		4,593,1	67,577			_		12,2	290,0)88,9	934		18,0	591,15	1,066				571	,762	,899

五、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之查核

本年度高雄縣總決算「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所列事項 為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承負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履行高雄縣岡山垃圾焚化廠委託操作管理 服務契約,保證垃圾焚化交付量(或售電費率)不足時之賠償責任,經以本年度之單價設算未來 會計年度保證金額為 2 億 1,352 萬元。該項管理服務執行迄今,並無發生垃圾焚化交付量不足 之事實,故尚無實際支出金額。

茲將本年度高雄縣總決算所列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元

								T 12	加至中心
機關名稱	被保機關或公私企業	擔保、保證 或契約事項	發	生	條	件	起迄期間	擔保、保證或契約金額	實際支出
高雄縣政府	台灣糖業股	高雄縣岡山	每年交付	廢棄物低	ዲጵ 140,000) 噸	民國 90 年 8	213,528,000 ²	_
環境保護局	份有限公司	垃圾焚化廠	予焚化	廠或售	電費率小	於	月 16 日起至		
		委託操作管	0.95A¹ 時	0			110年11月9		
		理服務契約	1. 不足之	操作費	用=140 元×	〈不	日止		
			足噸數	. 0					
			2.售電損	員失(按日	上例計算)=	=			
			(140,00	00 噸-	交付廢棄	物			
			量)/交	付廢棄	物量×全年	- 售			
			電總金	·額。					
			3.須補足	差額。					

- 註:1.A係該月全廠處理實際噸數所產生之售電量及契約附件3內所載之合格汽電共生系統電能購售契約與合格汽電共生系統購電費率所計算之售電收益。
 - 2. 以本年度每噸 140 元設算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1 月 9 日止,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之金額。

叁、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高雄縣政府大東文化藝術園區興建計畫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歲入、歲 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高雄縣政府為因應未來高雄縣整體文化建設的推動,及行銷縣境內藝術,經多方徵詢評估,選定緊鄰鳳山溪、百榕園及捷運車站的大東國民小學現址,籌設「大東文化藝術園區」,做為文化藝術活動規劃推展中心。計畫所需經費以特別預算編列,辦理期間分民國 95 年度及民國 96 至 98 年度 2 階段實施,預計編列歲入預算數 10 億 1,596 萬餘元;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4 億 1,59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 億元,合計 17 億 1,596 萬餘元;債務舉借收入原編列 4 億元,經追加預算 3 億元,合計 7 億元。該特別決算(民國 95 年度及民國 96 至 98 年度)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 5 億元,歲入保留轉入數 7 億 4,347 萬餘元,歲出保留轉入數 16 億 3,543 萬餘元。執行結果,歲入及歲出部分分別執行 1 億 9,227 萬餘元及 2 億 4,041 萬餘元。

茲將該特別決算(民國 95 年度及民國 96 至 98 年度)以前年度融資調度、歲入、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分述如次:

(一) 高雄縣政府大東文化藝術園區興建計畫特別決算(民國 95 年度)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大東文化藝術園區興建計畫特別預算 1 億 300 萬元,執行期間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繼續辦理該園區建築、空調、水電及裝修等工程規劃設計監造,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 1 億 257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79 萬餘元(10.52%),應付保留數 9,178 萬餘元(89.48%),主要係規劃設計監造費依工程進度辦理支付,因工程尚未完成,仍須於下年度繼續辦理。

茲將該特別決算(民國 95 年度)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萬元

					以前年度	修				正		數	決		拿	1		審		定		數
年 度	- 度 科			Н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保		數
																			金	額	%)
95	文 亻	t	支	出	10,257			_			_	_			_		1,	079		9,178	89	9.48
	高力	准 縣	政	府	10,257			_			_	_			_		1,	079		9,178	89	9.48
	文	教	活	動	10,257			_			_	_			_		1,	079		9,178	89	9.48

(二) 高雄縣政府大東文化藝術園區與建計畫特別決算(民國 96 至 98 年度) 以前年度融資調度、歲入、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大東文化藝術園區興建計畫特別預算原編列 13 億 1, 29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 億元,合計 16 億 1, 296 萬餘元,執行期間自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主要為推動整體文化建設並行銷境內藝術,籌建大東文化藝術園區,辦理該園區主體工程。本年度繼續辦理該園區興建工程,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 5 億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未結清數 5 億元(100%),係配合未來各項工程資金需求,經報准轉入以後年度繼續執行;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 7 億 4,34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9,227 萬餘元(25.86%);應收保留數 5 億 5,120 萬餘元(74.14%),主要係土地出售收入尚未實現,仍須繼續執行;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為 15 億 3,28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2,962 萬餘元(14.98%),減免數 574 萬餘元(0.38%),係減少土地徵收面積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12 億 9,748 萬餘元(84.64%),主要係建築、空調、水電及裝修等工程尚未完成,仍須於下年度繼續辦理。

茲將該特別決算(民國 96 至 98 年度)以前年度融資調度、歲入、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1. 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萬元

						以前年度	修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年 度	項				目	轉入數		免 數	實現	、數	未糸	洁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金	結 額	清 數 %
96-98	債	務	之	舉	借	50,000		_		_			_			_			_		50,000	

2. 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萬元

						以前年度	修			正			數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年 度	科				日		減	免	數分	产 :	珇	业	應收保留數	沘	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1, 2	//oX	九	女()	貝が	九 :	致人	心化小田奴	//X	<i>)</i> L	奺	貝	700	奴	金		額		%
96-98	高	雄	縣	政	府	74,347			-			_	_			_		19,	227		55,1	120	74	4.14
		財	產	收	λ	74,347			_			_	_			_		19,	227		55,1	120	74	4.14
		財	產	售	價	74,347			_			_	_			_		19,	227		55,1	120	74	4.14

3.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萬元

								,	王 10 1000
		以前年度	修	正	數	決 算	窜 審	定	數
年 度	科	The second secon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減 免 數	實現數	應付保	留數
		N / X	減 免 數	貝 巩 푌	恐刊 外田教	湖 光 數	實現數	金 額	%
96-98	高雄縣政府	153,285	_	_	_	574	22,962	129,748	84.64
	文化支出	151,594	_	_	_	574	22,865	128,154	84.54
	文教活動	151,594	_	_	_	574	22,865	128,154	84.54
	债務付息支出	1,691	_	_	_	_	96	1,594	94.27
	債 務 付 息	1,691	_	_	_	_	96	1,594	94.27

(三)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前審計部臺灣省高雄縣審計室於民國 96 至 98 年度高雄縣大東文化藝術園區興建計畫特別 決算審核報告及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1. 允應審慎規劃未來期程 所需財源,以配合實際進度需求;2. 允應妥善規劃營運計畫及經營方式,避免發生閒置或低度 利用情事;3. 興建計畫期程對工期評估未符實際,工程採購進度控管未臻允當;4. 大東文化藝 術中心新建工程(建築工程)品質管理允宜加強等 4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 理中。

肆、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查核

高雄縣政府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13條規定,設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該基金包括教育處、家庭教育中心、6所完全中學、1所特殊教育學校、43所國民中學、153所國民小學,掌理各級學校行政管理、國民教育有關業務、推廣及執行社會教育等業務,持續改善特殊教育及補助民間特教團體活動、訪視及督導各級學校之校務等。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8 項,下分工作計畫 212 項,包括辦理老舊校舍拆除重建、改善教學環境及設備、推廣社區成人教育、推動生涯輔導教育等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07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家庭教育工作管理、教育行政、教育管理與輔導業務、體育保健、教育業務建築及設備等計畫尚未辦理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一)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59 億 8,53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5 億 4,403 萬餘元,合計 65 億 2,93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收保留數 1,000 萬元,係減列溢列上級補助收入之應收款;審定實現數 60 億 6,84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 億 2,031 萬餘元,主要係甲仙國小等學校校舍拆除重建工程因進度未如預期中央補助款尚未撥入,保留下年度續予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 63 億 8,875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 億 4,063 萬餘元(2.15%),主要係補助國民教育學生營養午餐等補助計畫,結算數較預計減少,補助款減少撥入。
- (二)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 億 5,73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4,030 萬餘元(93.39%);減免數 282 萬餘元(1.10%),係國中技藝教育工作經費實際支用數較預計減

少,中央補助款減少撥入;應收保留數 1,417 萬餘元(5.51%),主要係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 因進度未如預期,中央補助款尚未撥入,保留下年度續予執行。

- (三)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40 億 1,230 萬元,經追加預算 25 億 1,139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2,478 萬餘元,合計 165 億 4,84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8 億 6,820 萬餘元(89.85%),應付保留數 8 億 602 萬餘元(4.8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56 億 7,422 萬餘元,預算賸餘 8 億 7,425 萬餘元(5.28%),主要係補助國民教育學生營養午餐等計畫經費之結餘。
- (四)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1 億 5, 30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 億 4, 455 萬餘元(73. 24%);減免數 4, 966 萬餘元(4. 31%),主要係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2 億 5, 883 萬餘元(22. 45%),主要係各校校舍興建工程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老舊校舍整建計畫未臻完善,亟待檢討改善。

教育部為加速改善現行高中職及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不足問題,解決地震所造成校舍災損之困境,提供師生安全的校園學習環境,爰於民國 98 至 101 年推動老舊校舍補強整建計畫。民國 99 年度經教育部核定補助辦理「老舊校舍補強整建計畫」,其中「國中小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國中小校舍耐震評估及補強(含相關設施設備)」等 2 項子計畫,分別為 1 億 7,098 萬餘元、2 億 6,777 萬餘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部分工程未審酌規劃設計及工程發包執行期程編列預算,致年度預算執行欠佳;2.部分拆除重建工程進度遲緩,允應積極妥適處理;3.校舍補強工程規劃設計未詳實,須變更追加工項,影響計畫執行;4.校舍補強工程因工安事故停工,影響工程進度,安全管理有待加強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爾後將分年編列適當經費,以避免無法於期限內完成致使預算執行率偏低情形產生;2.持續與承商協調,儘速提具趕工計畫以利工進;3.已請學校查明設計單位是否有疏失責任,並依契約相關規定處置;4.督請校方加強安全管理,該補強工程已於民國 100 年 5 月 12 日完工驗收。

(二) 部分學校代收代辦經費及場地出借管理未臻妥適,有待檢討改善。

高雄縣計有 203 所學校,本年度經派員抽查中芸國民小學等 23 所國民中小學及1 所高中之財務收支,核有:1.部分學校補助活動費、輔導費、游泳費、電腦維護費等餘額,久懸帳上未清理;2.部分學校營養午餐主、副食支出占全部支出之比例,低於規定之 70%標準,有影響午餐供應品質之虞;3.部分學校辦理營養午餐與廚工簽訂之契約未明確規範其工作項目、待遇及

福利; 4. 部分教室出借員工(生)消費合作社使用未訂立契約收取租金等缺失,經函請研謀改善。 據復: 1. 已清理繳庫; 2. 嗣後注意檢討改進; 3. 簽訂新契約時,將廚工之工作項目、待遇及福 利納入規範; 4. 出借員工(生)消費合作社教室,將簽訂契約收取租金。

本處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前審計部臺灣省高雄縣審計室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3 項, 其中:(一)老舊校舍整建計畫執行情形未審慎周延,允宜檢討改善;(二)部分學校財務收支及 事務管理未臻妥適,亟待積極改善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 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二)」,通知檢討改善外,其餘合作式中途班合作對象未公開遴 選,復未簽訂契約,允宜檢討改善 1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伍、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各縣(市)政府編製民國 99 年度地方總決算應行注意事項亦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各機關單位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截至本年度止,各機關單位決算編製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僅文化局主管之財團法人高雄縣文化基金會 1 個(非法律規定決算應送本處審核之財團法人),基金總額 9,000 萬元,悉數由政府捐助。茲將本處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營運概況

文化局主管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僅 1 個,基金總額 9,000 萬元,悉數由政府捐助,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成立目的;營運發生短絀,本年度政府捐助基金以外之捐助及委辦金額無列數。

二、重要審核意見

效益評估作業未臻確實,年度虧損情形亟待研謀改善。

文化局本年度辦理高雄縣文化基金會之效益評估,經查辦理情形,核有:僅陳述該基金會 受理各機關團體申請補助情形,未對財團法人年度效益作評估;又依該基金會收支餘絀決算表, 民國 98 及 99 年度分別虧損 93 萬餘元及 104 萬餘元,且虧損持續擴大,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 因應縣市合併,該基金會業經第12屆董事臨時會議決議與高雄市文化基金會合併,並以高雄市文化基金會為存續基金會,其基金及賸餘財產歸併於存續之基金會繼續使用,俟整併完成,將依規定持續監督考核存續之基金會。

本處對於上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前審計部臺灣省高雄縣審計室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係政府捐助 財團法人效益評估制度未臻周延及基金財務管理效能欠佳,允宜檢討改善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二、重要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

茲將前揭財團法人基金餘額、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占年度收入比率、 餘絀等資料列表如次: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時累 基 規 年 金 度 運 概 況 政府捐助基金 政府捐助基金 占期末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占創立 財團法人名稱 期末基金 基金總 基金餘 創立基金 占年度 額 餘 絀 額比率捐 助 委 辨 額比率 額總 額 計 收入比率 額金額 金 (%) (%) % 文化局主管(1個) 9,000 9,000 9,000 100.00 9,000 100.00 - 104 財團法人高雄縣 9,000 9,000 9,000 9,000 100.00 100.00 - 104

- 註:1. 本表係依各機關單位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及各財團法人本年度財務報表資料編製。
 - 2. 表列基金規模及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欄,係依行政院民國99年3月2日院授主孝一字第0990001090號函示填列。
 - 3. 表列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

陸、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情形之查核

行政院為推動國家經濟持續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增加就業機會,歷年均編列鉅額預算, 補助地方政府興辦公共建設。茲將本處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補助高雄縣政府執行概況

本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補助該府暨所屬機關興辦公共建設,計畫總經費達1億元以上,並經該府主計處填報列管者,計有18件,截至民國99年底止累計預算分配數15億6,940萬餘元,實支數4億6,884萬餘元,執行率約為29.87%。

二、重要審核意見

(一)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進度落後,允宜研謀善策,以提升預算執行成效。

該府列管之18件計畫總經費達1億元以上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經查截至民國99年底止,執行率僅29.87%,其中執行率未達80%者,計有「高屏99線道路拓寬工程(美濃-林子頭)(1K+388-3K+153)」等7件,分屬工務處、水利處及教育處主管,落後原因,查主要係規劃設計遲延,或未完成用地徵收即辦理工程發包,或廠商發生財務問題等,致工程進度延宕,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請相關單位積極辦理並督促加強預算之執行。

(二) 污水下水道工程建設計畫允應積極辦理,以提升計畫成效。

污水下水道建設為健全都市發展之重要公共設施,內政部營建署本年度補助該府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其中「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四標工程(I)」等4件工程,金額合計4億3,548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工程規劃設計未盡周全,致廠商無法施工而大幅減作;施工中監造不周,數量漏計致廠商施工超逾契約金額;工程因管線尚未遷移致停工,迄未妥擬善策;部分工程施工進度落後;未依限辦理驗收;營造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內容,與契約規定未合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後續工程再發包前,要求管線單位提供新圖說資料據以重新檢視設計成果,並加強要求監造單位審核資料務必確實,避免發生類似情形;落後部分將持續督責承商儘速施工,以符合預定工程進度。

(三) 鉅額興設之寬頻管道使用效能欠佳,亟待研謀提升使用效益。

內政部營建署為加速國家寬頻網路建設,於民國 94 至 98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 300 億元,並由地方政府及所屬機關自籌 55 億餘元,辦理「新十大建設—行動 M 臺灣計畫(寬頻管道建置計畫)」,預計建置 6,000 公里之寬頻管道。其中核定該府計畫經費 16 億 6,569 萬餘元,預計建置路段長度 20 萬餘公尺、管道長度 31 萬餘公尺,執行結果,總支出 11 億 7,156 萬餘元,計辦理31 件工程,於民國 99 年 6 月全部驗收合格,實際完成之路段長度為 19 萬餘公尺、管道長度為30 萬餘公尺、可供佈纜之子管長度為481 萬餘公尺。經查辦理情形,核有:所提報「寬頻管道建置計畫」之申請補助計畫書所附業者同意書內容僅表示願意於某些路段寬頻管道工程建置完竣之日起6 個月內進場佈設纜線,並未明列其需求,且各年度提報之需求,均未將公務單位佈纜需求,一併納入規劃考量,致建置之寬頻管道雖於民國 95 年 10 月起陸續完工,並於民國 99年3 月底全部完成,惟因未能切合業者或實際業務需求,截至民國 99年底止,實際出租佈纜之子管長度僅 34 萬餘公尺,租用率約 7.08%,僅達業者同意佈纜長度 79 萬餘公尺之 42.79%,

另加計公務佈纜之使用率亦僅微幅提升至 7.11%,且 31 件寬頻管道工程之租用率均在 25%以下,其中 6 件租用率 10%以上、11 件在 10%~5%間、4 件在 5%~3%間、7 件在 3%以下,餘 3 件均無租用情形,使用效能低落,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有關已出租佈纜子管長度較業者同意佈纜長度為少部分,經與纜線業者討論後,業者所反應設施不足或建議局部管道延伸等問題,將視年度預算規模納入年度設施維護案執行,並將每季邀集業者至少召開 1 次佈纜協調會,以瞭解業者可能遭遇困難及佈纜進度;另計畫將各纜線業者進駐情形列入佈纜協調會議檢討,並將該等標案建置路段列為重點巡檢區域,寬頻管道建置路段內暫掛於雨水下水道、路燈之纜線,如未於期限內完成拆遷者,將逕予拆除,並持續督促相關纜線業者進駐納管,以提升寬頻管道設施之租用率。

本處對於上列各項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柒、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情形之查核

中度颱風莫拉克於民國 98 年 8 月 6 日至 10 日期間侵襲臺灣,中、南部及臺東等地發生嚴重災情,大規模公共設施遭受毀損,行政院為加強各項救災及重建工作,除調整民國 98 及 99 年度收支支應 196 億 9,673 萬餘元外,尚制定「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並編列民國 98 至 101 年度「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1,165 億 824 萬餘元,以支應災後重建工作。鑑於政府救災經費龐鉅,各項重建工作之推動與執行成效,攸關災區能否早日恢復原貌及災民儘早回復正常生活,為瞭解各級政府辦理災後重建工作執行情形,經派員查核,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情形

該府為加速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依災害防救法第37條第1項及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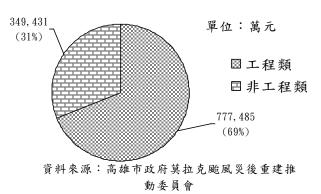


圖1 重建特別預算分配圖

例第4條第2項,設置高雄縣政府莫拉克颱 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負責研議及協調推 動災區重建綱要計畫、公共設施重建、家園 重建、產業重建及其他災後重建事宜等,各 該計畫分由該府相關單位負責執行,截至民 國 99 年底止,該府接受補助或委託辦理莫拉 克颱風災後重建計畫重建特別預算,核定經 費 112 億 6, 917 萬餘元,其中工程類核定經費 77 億 7, 485 萬餘元(圖 1),累計分配數 37 億 1, 240 萬餘元,執行結果,累計實現數 33 億 985 萬餘元,執行率 89. 16%。

二、重要審核意見

(一) 與民間團體合作規劃及與建之永久屋,管理情形有欠周延。

該府為安置或補償莫拉克颱風受災居民,及避免日後之天然災害再次造成人員傷亡情事,與民間團體合作規劃及興建永久屋,核配予符合「房屋毀損戶」、「核定遷居遷村戶」、「安全堪 虞地區遷居戶」或「安置用地範圍內拆遷戶」等條件之居民,計規劃興建杉林月眉、甲仙五里 埔、甲仙五里埔第二、六龜鄉龍興段及六龜鄉樂樂段等5處基地,以及瑪雅平台自立造屋案等6 處永久屋,經查核結果核有下列缺失:

- 1. 未經審查並公告核定逕准入住永久屋:因莫拉克風災興建之永久屋,依內政部 民國 99 年 2 月 9 日修正「民間團體興建永久屋之申請資格與分配」規定,需經申請,由該府相 關單位審查符合資格,並經公告核定後,方能受分配及遷入居住,惟經比對截至民國 99 年 10 月底止之公告核定名冊、實際入住名冊及該府核發永久屋入厝禮金名冊等資料結果,發現入住 14 戶無公告核定資料,其中 3 戶並領有入厝禮金 1 萬元至 1 萬 5,000 元不等,經函請檢討改善。 據復:未經該府公告核配者,將會同民間認養興建團體逐戶通知輔導遷出並給予租屋補助。
- 2. 取得永久屋所有權後,未依約遷離原居住地:永久屋申請人若房屋未毀損, 其申請條件係屬「核定遷居遷村戶」或「安全堪虞地區遷居戶」者,依「莫拉克颱風災後民間 興建住宅贈與契約書」第6點規定,應於取得永久屋住宅所有權之日起3個月內或公告之遷離 期限遷離原居住地,並不得再回原居住地居住及建造房屋。惟依民國99年8月5日高雄縣莫拉 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第8次家園重建組會議紀錄載列,尚有56戶申請者經核配永久屋 後,仍未遷離原住居地,違反契約規定及公平正義原則,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部分核定戶 希望更換申請基地或核定坪數等情況一再發生,態樣極為複雜,將提重建委員會研商討論。
- 3. 未依規定請准建造執照即逕行增建地上物:永久屋之主體建築係由民間團體規劃設計及興建,均已依規定取得建築執照,惟經現地勘查發現,協力街 93 號及 95 號住戶逕於房屋周圍另施作圍牆等雜項工作物,顯較其他一般房屋突兀,且建築範圍擴及屋後之防火巷,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開具違建處分書在案,將擇期依規定執行拆除。

(二)預算執行率核有偏低情事,允宜督促積極辦理。

「高 132 線 4K+180、4K+590 新建橋梁工程」、「高 132 線 0K+000~1K+200 道路重建工程」、「高 132 線 9K+000 多納橋重建工程」、「高 132 線 11K+500~12K+500 道路重建工程」、「高 133 線莫拉克災修工程第二標 9K+422 新寶橋重建工程」、「高 133 線莫拉克災修工程第三標 5K+650~800 等道路重建工程」、「高 133 線莫拉克災修工程第五標 4K+750 紅水仙橋重建工程」、「高 133 線莫拉克災修工程第五標 4K+750 紅水仙橋重建工程」、「高 133 線莫拉克災修工程第七標 3K+400~850 等道路重建工程」等 8 案,合計預算金額為 18 億 6,899 萬餘元,截至民國 99 年底止,預算執行率均未達 80%。經函請該府依高雄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三)之規定:「各主管機關對所屬機關執行計畫及預算之效率,應適時派員查核與督導,並就所屬各機關之工作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詳予審核,進度落後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即督促改善。」辦理,以加強預算之執行,避免發生進度嚴重落後及經費鉅額保留情事。據復:對進度若有嚴重落後者,將要求監造單位發函,請承包商儘速擬定趕工計畫,以改善進度落後情形。

(三) 規劃設計作業期程冗長,有違應儘速完成搶修及搶險之原則。

「高 132 線、133 線莫拉克颱風區域整合災修重建工程」委託設計監造作業,係依據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之規定,邀集萬鼎工程公司及臺灣世曦工程顧問公司分別進行上開 2 線之議價作業,訂約日期均為民國 98 年 10 月 19 日。經抽查「高 132 線 4K+180、4K+590 新建橋梁工程」等 8 個工程標案,其開工日期卻自民國 99 年 8 月至 100 年 2 月不等,規劃設計階段至工程開工期程長達 1 年餘,有違風災應儘速完成搶修及搶險,俾儘速完成復建工作之宗旨,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爾後將加強注意控管工程發包時效。

(四) 現場部分施工結果核與圖說不符。

抽查「高 132 線 4K+180、4K+590 新建橋梁工程」現場施工情形,發現基樁鋼筋籠箍筋搭接 方式不符圖說規定、箍筋端部未施作彎鉤、繫筋長度不足、圓形箍筋間距略為不足、彎鉤長度 不足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均已要求廠商依契約規定改善。

本處對於上列各項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